

鐵路會計學

李懋勛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鐵路會計學

嚴修署



RAILWAY ACCOUNTING

BY

LI MOU HSÜN

1st ed., July, 1924

2d ed., June, 1926

Price: \$1.2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初版
十五年六月再版

回(鐵路會計學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會計師 番禺李懋勛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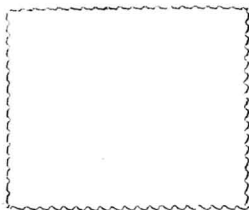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印 證



序

世之談鐵路工程學者。每以建築之得失。而定成績之優劣。此僅就工程片面的觀察。究非探本窮源之論。夫建築得失。先視乎資本之運用。故成本重輕。實關於鐵路永久之得失。此鐵路建築帳。爲工程人員所最宜注意者。予自美返國。任各路工程事業。歷三十五年。就經驗所得。益知鐵路會計。與建築工程。有密切關係。誠以建築伊始。非有精確之登記。抽象之分類。無足以表示資產狀況。以爲工程建築時期之方針。推而至於營業時期。資產之維持費。衡諸建築成本百分之幾。關係亦屬至鉅。是鐵路苟無適宜之會計。工程之進行。其困難當不可名狀。李君懋勛爲鐵路會計專家。本二十年來之學識經驗。以著鐵路會計學一書。首言鐵路建築帳。而建築帳之主管。大都屬於各段工程師。及所屬工程人員。凡所擬訂。悉臻完備。則是書所以嘉惠鐵路工程人員者不少。而服務工程者。尤不可不手各一編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 鄭孫謀序

陳 序

既有物。必有數。物之數同。而計之之術異。則其所得之數。有真有僞。其術之精者。不差毫釐。而拙者甚勞且舛。故計數有學焉。計數而用諸商業、工業、農業者。因宜定式。兼綜大小。以明其彼此盈朒有無。於是商業會計、工業會計、農業會計之學尙焉。鐵路會計學。亦其支流之一。其定式之精麤。遵守之嚴弛。而鐵路業之成敗繫之矣。吾國鐵路管理之道。持而與各國較。各國猶有不吾若者。不得自餒以爲殿也。然未達乎盡善之境。其疵多可指摘。此又毋庸爲諱者。若夫吾國之鐵路會計式則異是。其式爲美國經濟學專家亞丹氏所定。亞丹氏親至吾國。本其所素知。參酌事實。舉大綱小目而條晰縷分之。較諸列國之鐵路會計式。未見其有遜色也。李君懋勛任職於京綏鐵路十餘年。專司會計。其於亞丹氏所定之法。用之極熟。能探其立法之源。萃薈所得之精要。勒而成書。名之曰鐵路會計學。持其目錄。略示要領。以索序於余。余雖未畢讀其書。然以亞丹氏之績學。而君爲久用亞丹氏會計式之人。其必能神而明之。抉擇斯學之蘊。殆無疑也。余當民國初立長財政時。曾手定國家財政會計之式。革舊取新。頗具條理。後遂沿爲定制。然行法在人。數年來。余家居鮮出。

此法式猶能嚴守而不僭越否也。較之鐵路會計。高下又何如也。余之不之知蓋已久矣。因序君是書。乃連類而思及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南海陳錦濤序

葉 序

李君懋勛以所作鐵路會計學求序於我。近因抱病少作文字。但這本書却是我很願意替他作序的。因為我國講鐵路會計的書簡直可以說是沒有。李君這本書不但是一本破天荒的著作。而且字字都根據學理與經驗。為研究經濟與鐵路的必須閱讀的書。我們很有替他介紹給羣衆的必要。再且說到鐵路會計這件事。我心中不知有千言萬語想告訴我國同胞。現藉這個機會發表我一番意思。或者於我國前途有一點益處。所以我便寫出下面這一大段話來。

鐵路會計這一件事。尋常人都知道在鐵路及國家經濟財政都占很重要的地位。但我國則情形更有不同。因為我國的鐵路大多半都是借外債做的。因為借外債的緣故。大多半是一切管理權握於債主的手的。尤其是財政權。大多半都是用債主國的人做總會計。所有收支匯劃都要他的認可。他一方面做中國政府的雇員。一方面做債主的代表。權與責都是很重的。不要說那個人要靠不住。可以受很大的損失。但使那個人的能力不。或會計的辦法不甚高明。便可令鐵路受很大的影響。諸君要知道鐵路是一件頂複雜的東西。其中有建造的工程。有修養的工程。有車站機器

廠。還有貨棧，碼頭，船隻等等。種類非凡之多。如果不是用最好的會計法來管理。馬上就可以變成一團糟。我國的鐵路既大多半是借外債做的。外國雇員的權又是很大。如果不是會計法則定得周密。那我們稽查不及的地方不知要出多少毛病。到虧了大本。我們還不知道呢。況且還有一層。我們既借了外債。一定應該叫債主相信我們的鐵路辦得不錯。本利可以有著。然後我們在世界的信用方可增長。這裏頂要緊的辦法。就是有好的會計法，統計法。可以把鐵路的種種真相。據實的用表冊表現出來。自然人家可以相信。

但是這件事說起來似乎很容易。辦起來却是繁難。我現在不嫌絮煩。把我國鐵路會計的歷史敘述一番。

我國起初辦鐵路的時候。因為自己不懂鐵路會計是怎一回事。又財權本在外人之手。所以每做一路。就任憑洋總會計（此名不諱當，姑取其簡便用之）定出各種會計辦法。及簿記格式等等。平心而論。此等會計辦法不論如何。總比我國官廳的四柱清冊。及假報銷強得多多。但有一層。借的債不止一國。用的人亦不止一國。這條路借英國的債。就用英國鐵路的會計辦法。那條路借法國的債。就用法國鐵路的會計辦法。而且同用英債的鐵路。如京奉與滬寧。便迥不同如此。一來不但各路的真相無從比較。且要編一本統計亦

非常爲難。而且從前各路的會計辦法。大概都不免過於簡單。比較各國大爲減色。因此民國元年我在北京做路政司長的時候。便跟一班鐵路財政的專家。天天考究預備改良我國鐵路的會計。後來想了許多辦法。又得王景春博士及美國亞當士博士的大幫助。而且各路華洋會計員都很出力。不到兩年居然把各路會計辦法的大概。已經統一。這是意料不到的事。亞當士博士當時在美國辦統一鐵路會計的事。據說辦了十幾年方才辦成。我國才辦了年餘。總不能不算是成績極好的。從此我國便每年有了一本華英文的鐵路會計統計出現。這可算我國獨一無二的東西。連海關的貿易冊都不能有這麼周密。這也算替我國稍稍爭氣的一件事情。至於所定的會計辦法的內容。現因限於篇幅。不再多說。大概世界鐵路專門家亦早有定論了。不過我們不應以此自行滿足。所以當時便立了一個鐵路會計委員會。把各路華洋會計及一班專門家都網羅在內。以便隨時研究改良。李君便是當時得力的一個會員。此外劉君景山，胡君鴻猷，包君光鏞，任君傳榜，陳君福頤，顧君宗林都是裏頭的好腳色。

但是鐵路會計雖已設法改良。諸君要知道的。鐵路會計不過是政府全般會計的一種。而且會計與財政是極有關

聯的。財政與政治又是極有關聯的。如政治及財政不良。一部分的會計無論辦法怎好。亦難收效果。不其然民五以後。鐵路財政受種種政局的影響。至今成一不了之局。雖會計辦法規模尚在。其最大的用處不過使一切挪移流用的真相。可以一望而知罷了。

這個緣因。就是因為鐵路會計在政府財政上的地位。始終未得何等保障之故。說到這事。我實傷心已極。何以故呢。

諸君要知道財政上有一個名詞叫做特別會計。這四個字的解釋。其說不一。但大概可以說是。在一般會計中另外抽出一部分的事業。把他的收入供他的支出。若有餘時仍留為擴充改良該事業之用。簡言之。就是不作別用。這種辦法在各種新事業未發達的國家。為協助促進各事業的發達。實實是必要的。以鐵路而論。國營鐵路最發達的是德國與日本。這兩國的國營鐵路就是用的特別會計。我們試想我國的鐵路總共不過六千餘哩。比不上人家幾十分之一。人家的鐵路已經發達到這地步。尚且要厲行特別會計。謀充分的進步。我國的鐵路十分幼稚。人們天天會說交通是一國的命脈。交通不完備。甚麼事業都做不起來。但交通機關辦起來是要錢的。我國如不把鐵路會計作為特別會計。那鐵路的收入及盈餘隨手就移作別用(政費軍費)。試問

鐵路那有發達的日子。我十幾年來於這層看得很清楚。並且認爲是極要緊的一件事。所以我十幾年來始終主張確立鐵路特別會計這一句話。

諸君要知道這一句話是有許多人不願意的。在站在政府一方面的人。第一是財政部不願意。因爲財政部天天窮得要命。眼看着幾百萬幾千萬的收入。他不能得到分文。自然是很不願意。於是便找出種種理由。說特別會計的不對。好像交通部因爲倚仗了特別會計。便把收入的錢不知都用到那裏去了。殊不知正是相反。因爲特別會計一樣的要預算、決算、簿記。而且還有比其他官廳精密得多的會計、簿記。不過收入的錢不能聽財部任意挪用罷了。但是普通的人那能知道得這麼清楚。而且有一班似是而非的言論幫着財部說話。「大家都是國家的機關。交通部有錢爲甚麼一定不給財政部用。難道是你們家裏的錢。大概你們把着這些錢總是想留着自己揮霍罷」。如此一來。交通部要再不送些錢給財政部用。好像便犯了天下的大不是。最可歎的就是普通人亦幫着起哄。幾幾乎把特別會計成了一個受攻擊的大目標。唉。也不必多說了。

但我要請教請教諸公。這幾年來我國的鐵路敗壞到這樣田地。其最大的原因是不是因爲路款都挪作別用的緣

故。交通部不得了的債務。大概在二萬萬元以上。是不是財政部拿去用的。鐵路每年可以盈餘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九成不能用回在鐵路上。是不是財政部拿去用的。諸君想想。這個辦法對不對。應該不應該。如說是對的。應該的。我就不必多言。如果說不對不應該。則鐵路確立特別會計制度。使收入不作別用。是不是對的應該的。

諸君要知道前幾年這種反對特別會計的議論。至少可使北京政府可以放心拿鐵路的錢來亂用。因為拿鐵路的錢來用。彷彿係輿論所贊成的。如果反對這事。便為輿論所不容。說必定是你們把着這錢來自己預備分肥。如此則堅持鐵路特別會計的人。八面受敵。一點後盾沒有。除非像我們這樣獸子。才肯去做。然像這樣孤掌難鳴的事。站在官吏地位的人。又安能堅持得許久呢。這就是我國鐵路鬧到天天要破產的總原因了。

由後思前。我國祇有這一點點鐵路。我們辦了多少年。今天仍然到了這步田地。我們想起來祇有慚愧的。但我想起來如果輿論始終堅持鐵路要確立特別會計。不稍放鬆。無論如何。總可以補救些少。可惜所謂輿論。其主張恰恰反背。係贊成拿作別用的。因此我們簡直弄得沒有辦法。結果祇有自己犧牲了完事。

最近北京的整理財政委員會發表的文字。費了許多心血。又給財政交通兩部間想了許多辦法。說某款應該財部擔任。某款應該交部擔任。我想這不是根本的話。如果鐵路的錢從今以後不給財部挪用。則每年有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之的款（且逐年可增）。有何債不可清還。如其不然。正是古語所謂「漏卮」。有錢填不了無底的洞。何況現在不止是財部挪用。簡直是軍人放槍。還有甚麼整理可說。但可惜輿論方面至今沒有正當的主張出現。提醒國民。使羣衆都知道這鐵路特別會計是應該極力保持的。國民的心理依然墜於昏沉的境地。

我同胞要想想看。「鐵路共管」四字大家提起來都驚心動魄。却是鐵路的現象再開幾年。有甚麼法子不弄到共管。

我們要與現在的北京當局說到保持鐵路特別會計。未免太過糊塗。但對國民是不能不說的而且我以為祇有國民能負此責。我忍耐在心裏的話有好幾年沒有說。一則一說出來或者仍給一班不明白的人加以反對。很是無謂。二則希望鐵路現象能以改好。何必一定要誇張自己不幸而言中呢。

時至今日似乎國民應該有點覺悟。而且鐵路現象更壞到不堪。所以不得已乘機陳說一番。要知道鐵路如果變成

海關，鹽務時。當然一樣的做了特別會計。而且盈餘之款必定留為擴充改良之用。屆時世界上尚要說他們辦得合法。與其如此。何如自己趕快改良。尚有可站的地位。這是我實實看到的事。不要說是「杞人憂天」啊。

我同胞如果想要研究這些情形。不論何人何時如去問李君或上文所說的劉君等。我想他們都很願意詳細答復的。諸君切莫以為這是一件小事啊。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葉恭綽序於上海寓廬

王 序

自鐵路之利興。歐美大陸諸國。颺舉風行。雷轟電疾。路線聯絡。密如蛛網。視國勢者每以道里之長短。定國力之盛衰。其鉅模宏規。關係顧不重哉。而鐵路會計尙焉。夫鐵路會計爲專門之學。歐美學校設爲專科。誠以會計者握全路之綱領。爲財產之樞機。其頭緒紛歧。款目繁賾。一切編製。管理。簿記。報告。胥有深邃之學術。苟非鑽研有素。必難得精確之稽核。我國之有鐵路已歷三十年。當前清時對於鐵路會計未知注重。至民國紀元之次年。經余迭次條陳。交通部始有統一鐵路會計會之設。余忝爲副會長。專任其事。三年有半。始克蒞事。維時李君懋勛以京綏路局會計處長兼充該會參訂員。出力甚多。茲復以其二十年來歷任各路會計事務之經驗。暨參訂鐵路統一會計研究之所得。彙爲成書。名曰鐵路會計學。問序於余。余知李君學識經驗。蘊蓄宏深。則此書之足以風行海內。嘉惠學者。無待著蔡。將來鐵路會計之人材輩出。日謀改良。而鐵路事業。從此愈臻進步。裒延發展。軼軌無垠。使中國國勢足以媲美歐美。則是書之收效大已。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王景春序

自 序

鐵路會計。千條萬緒。會計之得失。即關於營業之盛衰。是以歐美各國均列爲學術之一種。近世學者雖殫精竭慮。未窮奧妙。其學業艱深。已可概見。予從事各路會計主要職務垂二十年。中經主任粵漢京綏會計處事務十餘年。自清末以迄民國紀元間。兩路簿記均沿舊式。予按照鐵路會計程式。一一爲之處理。規模於以具備。民國三年間交通部創設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羅致中外會計專家。窮年累月。相與討論。予備員參訂。得隨諸君子之後。擬訂則例。頒之各路。垂諸久遠。同時復由交通部設鐵路會計司。主管全國鐵路會計。予忝任稽核科事。歷年以來。辯難一堂。心得益多。近年復任北京鐵路管理學校教席。每舉所得。以告學者。顧咸以會計專書尙多未備。屢請筆之於書。以資研求。予以十年以來。部局改組。鐵路會計無一不躬與其役。爰舉平生經驗。并參以統一鐵路會計會研究所得者。先就鐵路建築帳。營業進用款帳。鐵路總結帳三項。彙以付梓。以就正有道。而備參考。非敢謂老馬之識途也。其餘材料帳。機廠帳。及鐵路營業統計彙編。須俟異日再行付梓。大雅宏達。有糾正其遺誤者乎。不禁企予望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番禺李懋勛識

廣東廣州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序

電力與鐵路事業。運用功能各殊。其所以利便市政。發達商務則一也。顧欲規營業之消長。須先有精確之考核。亦惟有精確之考核。始足樹營業之楷模。故會計者營業之斗衡也。欲言營業必先改良會計。而會計學尙焉。敝公司主辦電力業務十有四年。其設備之完密。技術之研求。以及營業之進步。雖自信力容有未慊。惟以資產之狀況。營業之盛衰。非有顯明之表示與詳細之考核。實無以垂久遠而光大之。以故物色改良會計之材。業有年所。幸值李君懋勛以事回粵。作楷夙佩其才。梓舒亦耳熟其名。乃走乞改善。迄三月而完成。古所謂名下無虛士。其信然矣。茲李君復著鐵路會計學一書。以餉學者。作楷梓舒以鐵路會計之繁賾。自非電力會計所可比擬。想亦殊途同歸。理無二致也。且李君二十年來。曾在各鐵路改組會計。暨前在交通部參訂全國鐵路統一會計事宜。成績昭著。近今會計人材多出其門。實爲會計家之泰斗。用能出其緒餘。爲敝公司整理一切。條分縷晰。燦然大備。於以知鐵路會計學與各種實業會計條理相同。綱目亦合。揆其原理無不息息相通。而觸類引伸。則裨益社會。良非淺鮮。是書之作。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總經理 謝作楷

副經理 蔣梓舒

附謝蔣二君原札

翰翔先生賜鑒。昨奉 惠畢。拜聆一是。敝公司創設十四年矣。祇以會計乏材。記學多紊。致令操觚興歎。理絲而棼。雖同人各矢慎勤。而辦事究嫌障礙。此中關係。連帶匪輕。非不物色鴻材。終覺所如輒左。何幸天緣假我。琴從南旋。改組叨一諾之誠。收效勝百朋之錫。不轉瞬間能使總結帳分配完竣。條分縷晰。朗若列眉。從此蕭規曹隨。永資借鏡。多年艱窘。一掃而空。倘日後公司幸福能膺。謂非 大君子所造不可也。感謝感謝。執事以海內唯一之才。應天下需要之急。不家食吉。自屬當然。第北上匆匆。握手何時。未免令人耿耿耳。飛鴻甚便。盼惠南鍼。他日榮旋。仍希賜教。春波南浦。不盡依馳。并頌 行旌百福。

弟謝作楷同啓。
蔣梓舒

翰翔先生惠鑒。承 教正殷。行旌在卽。春波南浦。爲之黯黯。擬草小序送行。而枯腸艱於搜索。不如其已。因念 大著鐵路會計學一書。必將付梓。弟等雖未得窺全豹。但就敝公司現荷改善者而推想之。知儒能通術。無法不精。而况夙爲專門名家。有不家置一編。不脛而走者。吾未信也。不忖揜陋。特敘緣起於鴻著之末。權當贈言。附驥名彰。固所願也。先生豈有意乎。一笑。並頌 近祺

弟謝作楷拜啓。
蔣梓舒

壬戌冬。余由京回粵。纔出風林。正思寧翼。適廣州市電力公司以改組會計。敦請再三。辭不獲命。閱三月餘而改組成。厚蒙謝蔣二君。賜書言謝。順繫序文。一併付梓。亦於拙作有光也。懋助記。

鐵 路 會 計 學

目 錄

第一章

會計之範圍及宗旨	1
主管會計之任務	2
鐵路建築帳	4
建築帳用款分類之精要	5
摘錄建築帳分類則例引言	19
借款折扣不列入建築成本之理由	20
營業後之建築帳	21
擴充改良路產之主旨	23
工作價值之細則	24
工段施行之簿記表冊	34
(甲) 現款之支出	34
備用款表	34
現金簿	37
立約支款憑證	40
支款憑證	42

總段現金結餘分類清表	44
分段現金結餘分類清表	47
(乙) 材料之處理	48
工作場地存料帳	48
分段存料帳	48
(丙) 工料帳之撮合	51
工作單	51
工作時間簿	52
工值表	54
日工概略表	55
日工薪單	58
臨時薪單	58
轉帳清單	63
帳目更移證	65
交換帳目更移證報告	67
工程列車報告表	68
工程撮要表	70
資本支出撮要表	76
工程用款清單	81
進支撮要簿	82

工程登記簿	84
完工報單	88
工段簿記之統系	90
建築時期之營業帳	91

第二章

聯運進款之清算	93
總原簿處理營業進款之辦法	109
營業進款帳分類之精要	110
錄列營業進款分類則例引言	121
車站帳目之綱要	122
車站帳目之簿記表冊	124
請領票據單	125
存票簿	127
發售聯運票報單	128
發售本路票報單	128
補價票報單	135
本路 <small>發收</small> 運回 行李及貨幣報單	137
本路 <small>發收</small> 運回 包裹報單	139
本路 <small>發收</small> 運回 車輛及動物報單	141
本路 <small>寄收</small> 發回 收款交貨包裹報單	143

收款交貨包裹章程	143
寄發聯運行李報單	148
收回聯運行李報單	148
運出聯運車輛及動物報單	151
收到聯運車輛及動物報單	151
寄發 收回 聯運包裹報單	154
發出定期票暨免票報單	156
收票員報告	158
旅客進款日記簿	163
旅客進款日記簿撮要表	166
客運業務平準表	168
寄貨聲明書	171
發運 收到 本路貨物簿	175
發運 收到 聯運貨物簿	177
貨物進款日記簿	179
發運 收到 本路貨物總結表	181
發運 收到 聯運貨物總結表	183
貨運業務平準表	185
記帳運費報單	188
解款單	190

稽核知照單	192
進款分類撮要單	194
總局進款平準表	196
車站進款分類表	198
營業進款撮總表	200
車務帳總簿	202
車站週行查帳員之任務	203
營業進款進十附屬營業之主旨	208
營業進款進一三一三一本路材料之計算法	209
第三章	
營業用款帳之解釋	211
營業用款分類用一四及用一五維持費之剖解	235
營業用款分類中折舊費之學說	236
折舊準備金額轉帳之經過	242
錄列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營業用款分類則例詳文	245
營業用款登記簿	250
歲計帳計算書	254
錄列鐵路歲計分類則例引言	260
歲計登記簿	261
資本支出撮要簿	265

鐵路總平準表	286
懸記帳戶與補助帳戶之由來	293
補助帳簿	295
處理全路現金帳之辦法	297
鐵路總結帳之綱要	309
處理廢棄產業之辦法	329
營業期間更換產業入帳之區別	332

鐵路會計學

第一章

會計之範圍及宗旨

會計取廣義解釋之。實爲一種入帳手續。得以其最後之結果。表示於帳冊中者也。凡貿易事項。均藉以登記。所有財政上營業上統計上之成績。又均藉以昭示。是會計之重要。固彰明較著矣。鐵路事業所需之專門學識至大。工作成本所需勞力之支配至繁。營業區域沿綫所及者又最廣。當事者每以自由動作關係於鐵路者甚鉅。苟欲施以監察。誠未易言。則會計登記。尤宜精確詳盡。以期審核得當而資比較。是會計之於管理全路事務。其運用無異耳目之於視聽。腦海之於記憶之關係於人身也。至會計員與簿記員之區別。可於實業中會計員之地位考察之。蓋會計之地位。實握實業之樞紐。舉凡貿易以爲必由之階級者有之。各種解說。必向其調查資料。而定行政之計劃以參考其意見者有之。是鐵路職員中行使其職務時。對於各部分之組織均須明瞭者。厥爲會計員。比諸書記員按照局長所定之規章。僅從事於記載要務者。純然不同。抑有進者。近今之會計員。對於國內外之金融情形。得隨時報告以備當局參考之。管理上糜

費之點。得提出而節省之。其有辦事不力由統計帳冊觀察所得者。得指明而整頓之。其行政方針有措施未當者。得事前發覺之。世界上貿易趨向之潮流。得提出而說明之。凡此均與資產管理之得失。有密切之關係也

主管會計之任務

鐵路會計主管員。以職責言。與尋常宏偉之商業會計相同。是編著述之要素。厥為鐵路會計之特質。與營業及貿易上應記載之範圍而已。鐵路事業。夫人皆知以營業為主體。顧營業之如何發達。仍為第二問題。蓋內部之組織如何規定。契約上之進款如何分配。鐵路資金與礦業林業或他種實業。有無連帶之關係。處理路產上有無管理之規章。均為會計應有之要義。誠以上列各項。於其內部帳冊。占有重要之地位者也。考諸鐵路營業間發生之問題。常以相互之利益。表示於數目為衡。其數目應以會計帳冊為依據。是鐵路現在與將來所持之方針。亦以會計之報告為斷。其重要情形。可不待言也。至會計法規 (Accounting rules) 一項。主管員當奉為主臬。應如何遵守之。實踐之。始稱厥職。譬諸社會治安之法規。夫人皆知所以遵守之。實踐之。反是則無以為生命之保障。猶商業中之有會計法規。以為貿易之矩範。亦應知所以遵守而實踐之。反是則為商業之失敗。終無存在

之日。此種主旨。對於宏偉商業如鐵路者。尤應注意。例如商業之分紅。官營業之解款。應限以本年或已往之溢利撥用之。如由溢利以外撥用。勢必及於撥用資金之一途。既無以對投資人。即對於資金之運用。亦失其效力。是所受東主之委託。其信用已完全喪失。且終瀕破產之結局也。對於鐵路所云營業淨利 (Net revenue)。或云盈餘 (Surplus)。按照會計法規。凡關於產出進款而發生之費用。須完全由進款撥支。乃為淨利或盈餘。是營業費用中。應包括相當之維持費 (Maintenance)。乃愜斯義。而維持費之三大原則。(甲)修理 (Repairs)。(乙)換新 (Renewals)。(丙)折舊 (Depreciation)。為世界公認之不二法門也。吾人皆知會計報告。係根據進款與用款編造而成。自與司庫員所編之報告。僅限於出納款項者不同。其存款數目。就表面觀察。雖似較鉅。非僅云事業發達。或有餘款。提用於擴充產業。展長路綫。與他項用途之謂。蓋其存款之大。有應調查者甚多。例如因有欠帳未清。或因變賣他項產業而未補充之所致。抑更有進者。經營實業中。往往犧牲遠大發展而圖近利者。是會計員應有詳細之登記。以權衡其利害。為應有之責任也。吾人服務鐵路。應以鐵路之成績優良為己任。惟考諸工務。機務。車務。主管人員。其責任祇及於主管事項。會計主管員則判然不同。以其

責任之特異。應取廣義的觀察。注目於各種路產之狀況。例如管理與運輸之功效。契約之界限。與收支之利益。均應視為專一記載及自身歷史之必要也。每年度。會計主管員編造之會計統計報告。亦關重要。此項報告。表示規定之資金。已募若干。共用若干。營業進款及用款。已達幾何。歲計之收支。其結果為盈餘或虧折。年度內營業與經濟情形。得於資產及負債總平準表查考之。以尋常商界中人。一目自能了然為主旨。足堅投資人之信用也。至統計一項。大要為客運與貨運業務之析分。機車與列車經行里數之成績。營業進款與用款相互之關係。庶當事者。得知開源節流之要點也。

鐵路建築帳

建築帳之意義。當以有形產業之建築為範圍。是建築所用之款項。應視產業原價。合於營業運用者為標準。所有開始營業後之擴充改良路產。當不列建築帳原價之內。其建築工程之業務。約分三項。

- (甲) 經濟的關係。凡有各項費用。關於商務運務之調查。規定建築及營業所用各材料之來源之儲存法。及發付工價之標準。與決定其他企業事項之方針。均屬之。
- (乙) 建築的關係。凡投資所得原來建築之有形產業屬之。於全路未正式營業通車以前。凡路綫上之設備。載在

原定繪圖以內建築者。均包括之。例如原定便橋。於正式營業後。爲商運起見。改換鋼橋樑。則不能列作原來之建築項下。應屬於改良路產項下。又如車輛。照繪圖內應有此項之設備。迨因事緩辦。及正式營業後乃行續購。亦不能列作原來之建築項下。自應歸入擴充路產。

- (丙) 財政的關係。凡支付費用。其用途爲籌備款項屬於建築之用。及關於接濟款項酌定負債之程度者。均屬之。

建築帳用款分類之精要

各路現行之分類。計分「款」「項」「目」三級制。所有條文之解釋。詳見交通部則例。入帳者當可參考之以爲標準。茲不贅述。其分類之胚胎。係仿照印度現行之制度。以吾國地方情形互同之點甚多。其修改不同之處。僅就吾國習慣從事改良而已。

資本支出詳細報告書

Detailed Statement of Capital Expenditure

民國 年 月份
for the month of..... 19.....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目 Minor Heads		項 Major Heads		款 Main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第一類 建築帳 PART I. CONSTRUCTION ACCOUNTS 資-1. 總務費 C-1. General Expenditures 資-1-1. 督辦公所 C-1-1. Directorate General 資-1-2. 總管理處 C-1-2. Direction 資-1-2-1. 薪水及公費 C-1-2-1.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資-1-2-2. 其他費用 C-1-2-2. Other Expenditures 資-1-3. 工程處 C-1-3. Engineering 資-1-3-1. 薪水及公費 C-1-3-1.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資-1-3-2. 住屋 C-1-3-2. Quarters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目 Minor Heads		項 Major Heads		款 Main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資-1-3-3. 辦公所 C-1-3-3. Office Accommodation						
資-1-3-4. 辦公費用 C-1-3-4. Office Expenditures						
資-1-4. 機車處 C-1-4. Locomotive						
資-1-4-1. 薪水及公費 C-1-4-1.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資-1-4-2. 其他費用 C-1-4-2. Other Expenditures						
資-1-5. 車務處 C-1-5. Traffic						
資-1-5-1. 薪水及公費 C-1-5-1.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資-1-5-2. 其他費用 C-1-5-2. Other Expenditures						
資-1-6. 電務處 C-1-6. Telegraph						
資-1-6-1. 薪水及公費 C-1-6-1.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資-1-6-2. 其他費用 C-1-6-2. Other Expenditures						
資-1-7. 會計處 C-1-7. Audit and Accounts						
資-1-7-1. 薪水及公費 C-1-7-1.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目 Minor Heads		項 Major Heads		款 Main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資-1-7-2. 其他費用 C-1-7-2. Other Expenditures						
資-1-8. 材料處 C-1-8. Stores						
資-1-8-1. 薪水及公費 C-1-8-1.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資-1-8-2. 其他費用 C-1-8-2. Other Expenditures						
資-1-9. 醫藥處及衛生處 C-1-9. Medical and Sanitation						
資-1-9-1. 薪水及公費 C-1-9-1.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資-1-9-2. 其他費用 C-1-9-2. Other Expenditures						
資-1-9-3. 醫藥及醫院 C-1-9-3. Medicines and Hospitals						
資-1-9-4. 衛生處 C-1-9-4. Sanitation						
資-1-10. 警務處 C-1-10. Police						
資-1-11. 雜項 C-1-11. Unclassified						
資-1-12. 外洋支出 C-1-12. Expenditures Abroad						
資-2. 籌辦費 C-2. Preliminary Expenditures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目 Minor Heads		項 Major Heads		款 Main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資-2-1. 企業者測勘費 C-2-1. Promoter's Survey Expenditures						
資-2-2. 測量器及設備品 C-2-2.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						
資-2-3. 測勘費 C-2-3. Survey Expenditures						
資-3. 購地 C-3. Land						
資-3-1. 需用地 C-3-1. Land in Service						
資-3-2. 遷墳 C-3-2. Removal of Graves						
資-3-3. 事務費 C-3-3. Establishment						
資-3-4. 不動產 C-3-4. Real Estate						
資-4. 路基築造 C-4. Formation						
資-4-1. 土工 C-4-1. Earthwork						
資-4-2. 鑿石 C-4-2. Rock Cutting						
資-4-3. 牆垣 C-4-3. Walling						
資-4-4. 溝渠 C-4-4. Creeks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目 Minor Heads		項 Major Heads		款 Main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資-4-5. 道路 C-4-5. Roads						
資-5. 隧道 C-5. Tunnels						
資-5-1. 掘鑿 C-5-1. Excavation						
資-5-2. 鑿石 C-5-2. Rock Cutting						
資-5-3. 敷砌 C-5-3. Lining						
資-5-4. 其他費用 C-5-4. Other Expenditures						
資-6. 橋工 C-6. Bridgework						
資-6-1. 大橋 C-6-1. Major Bridges						
資-6-2. 小橋 C-6-2. Minor Bridges						
資-6-3. 水溝及涵洞 C-6-3. Culverts and Drains						
資-7. 路線保衛 C-7. Line Protection						
資-7-1. 界址及標誌 C-7-1. Boundaries and Signs						
資-7-2. 道叉 C-7-2. Road Crossings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目 Minor Heads		項 Major Heads		款 Main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資-8. 電報及電話 C-8. Telegraphs and Telephones						
資-9. 軌道 C-9. Track						
資-9-1. 軌枕 C-9-1. Sleepers						
資-9-2. 鋼軌及配件 C-9-2. Rails and Fastenings						
資-9-3. 鋪軌 C-9-3. Track laying						
資-9-4. 鋪路基 C-9-4. Ballasting						
資-10. 信號及軌閘 C-10. Signals and Switches						
資-10-1. 軌尖及軌叉 C-10-1. Points and Crossings						
資-10-2. 信號及互鎖機 C-10-2. Signals and Interlocking Gear						
資-10-3. 電籤器具 C-10-3. Electric Staff Apparatus						
資-11. 車站及房屋 C-11. Stations and Buildings						
資-11-1. 總局房屋 C-11-1. Head Office Buildings						
資-11-2. 車站房屋 C-11-2. Station Buildings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目 Minor Heads		項 Major Heads		款 Main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資-11-3. 小工廠及材料所 C-11-3. Minor Workshops and Store Buildings						
資-11-4. 員司住屋 C-11-4. Staff Quarters						
資-11-5. 車站屬具 C-11-5. Station Appurtenances						
資-12. 總機器廠 C-12. Central Medical Works						
資-12-1. 房屋及裝修品 C-12-1. Buildings and Fixtures						
資-12-2. 機器及器具 C-12-2. Machinery and Tools						
資-13. 特別機廠 C-13. Special Mechanical Works						
資-13-1. 發光及發力廠 C-13-1. Light and Power Works						
資-13-1-1. 房屋及裝修品 C-13-1-1. Buildings and Fixtures						
資-13-1-2. 機器及器具 C-13-1-2. Machinery and Tools						
資-13-2. 注射工廠 C-13-2. Injecting Works						
資-13-3. 造橋工廠 C-13-3. Bridge Building Works						
資-14. 機件 C-14. Plant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目 Minor Heads		項 Major Heads		款 Main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資-14-1. 建築用 C-14-1. Construction						
資-14-2. 通車 C-14-2. Open Line						
資-14-2-1. 工程用 C-14-2-1. Engineering						
資-14-2-2. 機車及客車貨車用 C-14-2-2. Locomotive, Carriage and Wagon						
資-14-2-3. 小汽船及小船用 C-14-2-3. Launches and Boats						
資-14-2-4. 車站及辦公所傢具 C-14-2-4. Station and Office Furniture						
資-15. 車輛 C-15. Rolling Stock						
資-15-1. 機車 C-15-1. Locomotive						
資-15-2. 客車 C-15-2. Carriage						
資-15-3. 貨車 C-15-3. Goods Wagons						
資-15-4. 汽油車 C-15-4. Motor Vehicles						
資-15-5. 發光及發熱設備品 C-15-5. Light and Heating Equipment						
資-15-6. 業務設備品 C-15-6. Service Equipment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目 Minor Heads		項 Major Heads		款 Main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資-16. 維持費 C-16. Maintenance						
資-16-1. 路工及各種建設 C-16-1. Way and Works						
資-16-2. 車輛 C-16-2. Rolling Stock						
資-17. 船塢船港及船埠 C-17. Docks, Harbors and Wharves						
資-18. 浮水設備品 C-18. Floating Equipment						
資-18-1. 汽船 C-18-1. Steamers						
資-18-2. 渡船 C-18-2. Ferries						
資-18-3. 小船及浮具 C-18-3. Boats and Floats						
第一類總計 Totals Part I						
第二類 建築以外收支帳 PART II. FINANCIAL ACCOUNTS						
資-19. 建築時利息 C-19. Interest During Construction						
債票利息 Interest on Bonds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目 Minor Heads		項 Major Heads		款 Main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銀行利息 Bank Interest						
資-20. 兌換 C-20. Exchange						
如有他項可記此處 (Here add any other heads needed)						
第二類總計 Total Part II						
第一第二類總計 Totals Parts I and II						
減 去 Deduct						
建築帳收入 Receipts on Capital Account						
財產原價之總計 Total Cost of Property						

右表分類。以交通部則例。祇爲說明某帳應入某類。對於某類應分之緣起。未便加以說明。茲就其犖犖大端者。再補述之。

資——三——購地 內分資——三——一——需用地。及資——三——四——不動產。就現已開始營業各路。劃分之甚屬困難。惟其分列。則路產一項。可因運輸之關係。購入地畝。特設地價一項。究屬投資若干。始得其翔實之價值。尙屬疑義。蓋對於運輸無需要之地。往往因地權發生之利益。勢須購定者有之。分列兩項。自屬正當之處理。况工程上。往往發生購地全段。則可按畝計價。如就路綫斜走所經。祇收用其一部份。售主居奇。其補償之價。每比諸全段購入之價尤高者乎。

資——五——隧道 初擬與資——四——路基築造併合爲一（項。）最後取其分立者。以各路間有並無隧道。倘合而爲一。則比較時。誠恐失其真相。

資——九——軌道 內分資——九——一——軌枕。及資——九——二——鋼軌及配件。誠爲他日此路與他路。成爲最有價值之比較。蓋此路軌枕木由外洋購入。而彼路向國內購置。甚或均向外洋購入。而美國枕木與日本枕木如何爲經濟的之利益。又如外洋之鋼軌及配件。與國內

漢陽鐵廠製造者。其原價比較如何。此外各路建築需用軌枕之統計。恐爲數亦屬不貲。足以喚起吾國造林之急要。凡此均有研究之價值。

查右列分類。含有兩大要點。(甲)各項皆具有單獨之性質。其用款之多寡。悉足以斷定每種路產之價值。或各路產所受之業務。(乙)會計主管員。應負分類各帳目之精確。其分類。自以能表示路產之價值翔實無遺爲標準。庶主管工程師。藉收借鏡之效。以期於建築未完時期。投資於各路產。究於已成之工作是否適當。抑更有進者。此項分類。於建築帳結束之後。殊於將來管理營業者。有莫大之關係。蓋建築帳之分類。誠與異日之擴充改良路產。及設備品維持費與工務維持費。均有密切之統系。蓋彼此均須對照者也。例如橋工一項。建築帳可得橋工之原價。工務維持費。可得橋工之修理及換新費。其維持費與原價。每年互相比例爲百分之幾。則可斷定此種橋工爲節省。抑爲浪費。此應注重者也。

查建築時期。工程有難易之分。路段有長短之別。經年累月。始告厥成。惟各項路工。有雖經完竣。而尙須聽候全段或全路工程告竣始能移交者。在未移交時期。當然發生折舊 (Depreciation) 問題。自與路產原價不無出入。考諸印度現

行會計法規。爲維持原價計。將所有此項路產維持費。歸入路產原價之內。以符會計主旨。每於路產移交時。具有完滿之價值是也。甚或現價有不足時。短少之數。亦應另設專帳。由將來之營業進款撥補之。蓋路產之單位。各須維持至充分程度。已爲世界所公認。第如照印度現行之法規。所有維持費（修理及換新配件亦在內）歸入連帶之路產內。非云絕對不可。惟對於建築之原價已失其真相。倘維持費有二三年之久。其實在價值已難於鉤稽。是所得路產之價值單位。已立於不可引證之地位。殊爲可慮。吾國現行之會計則例。有鑒於此。故另立專帳處理之。即資——十六——維持費。凡有建築帳各項維持費。不歸入所屬路產原價內。完全剔出歸入此項。庶於建築時期。工程款用於路產各項。實價若干。各路產未移交時。共需維持費多寡。衡諸工程之優劣。持久之能力。均斑斑可考矣。

資——十九——建築時利息 路產之建築。自興工之日。以迄完工時期。必須經過長遠時期。當然之結果也。爲經濟的籌劃。其工程款一項。必須籌備充足。以期路工施行無中輟之虞。蓋稍有停頓。資金受虧。當可立見。以事實言。款項雖經籌備。一時未能用之工需。即已失運用之精神。或存款之利率。低於借入者。均非所宜。故往往以臨時需用。預爲籌措。

惟路產用出之款。一時不能移交營業。其利息之負擔。實所應爾。或曰建築時所用工款。不必計息。可於借款時聲明。俾至營業時期。歸入營業帳負擔。此種辦法。營業負擔過重。投資者礙難承認也。

摘錄建築帳分類則例引言

(則例已由交通部印發各鐵路實行)

此項建築帳目之規定。與各路舊用帳目。精粗不同之點。亦有數端。謹就其顯易者。分別陳明。一就建築帳之大體。分工程用費。與資本用費為二章也。按工程用款。自屬建築之大宗。而籌借資本。及償還資本之需。亦關重要。即將來國家經濟有餘。建築各路。不待外資。而按諸適當會計辦法。亦應將此項資本計算利息。則建築用款之多寡。方能作明確之比較。一建築時之薪水工費。與其他用款。分為二也。各路辦事。必期得人。而尸位素餐。實為財政之大害。茲將此款。規定詳明。毫無假借。此弊可不禁自滅。一國有物料。及進口物料之分析也。中國工藝。尙未發達。建築鐵路之物料。均係購自外國。是則利益未收。而漏卮已見。上下交困。有由然也。雖此事不能固執於目前。然不能不思所挽救於日後。茲將此兩項。分別詳明。一則使人注意。一則比較進步。一路用地。與出租地之分別也。蓋以各種租地。於路段長短。原無比較。而其

進款。復不恃人力。若不另爲提出。不特建築資本不清。而營業情形。亦易混淆。一曰。大工廠與鐵路之分離。蓋工廠爲另一種之營業。路局能爲之。他人亦能爲之。而鐵路應用物件。本工廠能製之。他工廠亦能製之。故須另行登記。以觀該廠辦法之如何。及物件製購之孰得。凡此所見。均本諸各國之經驗。鑑於本國之事實。作根本之計畫。爲未雨之綢繆。此會計科目。一經釐定。於路事之或優或劣。辦事人之孰省。不難一目了然。

借款折扣不列入建築成本之理由

鐵路於建築時期。每支付借款佣金。即發售債券。或管理證券之酬金。爲任務上之酬報。及因建築用之款項。而支付利息。均有建築成本之性質。惟因發售債券或證券。而產生折扣之數。自不能與上項借款之佣金。或建築時之利息比擬也。常聞會計學者。以折扣一項。仍爲成本之一。竊不能無疑。以普通學理言之。建築費須爲現金之代價。或能折合至現今本位爲衡。譬如鐵路發售證券。付給二成之折扣。收入之款。銷納於各產業之中。則建築帳記載之原價。僅合證券金額之八成。即鐵路擔負百元之債。各產業僅銷納八十元。此項折扣。不能認爲建築費。明矣。又常聞折扣無異延期未付之利息。直與尋常付給之利息相同。應比照建築時利息。

列入建築費之內。此爲一種似是而非之論調。以數學論。四釐之債券。以八折收款。等於五釐債券。十足收款。即債權人借出本金。與鐵路每年給付息金比例之。兩種辦法。均占同等之待遇。是折扣一項。不能認爲延期末付之利息。明矣。其折扣照上項解釋。僅爲一種延期支付之款。於債期內。由營業進款產生之盈餘。分年銷除之。其結果。就經濟上而言。建築成本無擔負之必要。而於鐵路歲計帳銷除之。鐵路歲計帳 (Income a/c)。歲十四——。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一款。全爲此項銷除之用也。

營業後之建築帳

鐵路建築。揆之事實。永無完竣之期。建築帳遂永無完結。所謂建築帳業於某日結束云者。其發生關係有二。(甲) 資金利息之擔負。在未結束以前。照會計則例。應入建築帳產業原價之內。應列資——十九建築時利息項下。結束以後。劃歸營業負擔。照會計則例。應列歲計帳歲九長期債款之利息。或歲——十二——政府資金之利息。此項負擔之劃分。殊與會計上有莫大之關係。蓋由前之負擔。爲路產原價財政的關係。由後之負擔。爲運用路產。以表示營業至若何之程度。(乙) 所有路產。一經移交養路專員管理後。凡有續添建築。均劃分兩項。即名曰展長路線。或擴充改良路

產是也。其建築之價值。於會計總帳上。仍屬於路產帳內。自與建築時期之產業原價同一列帳。故資產負債總平準表 (General balance sheet) 及總原簿 (General ledger)。仍將此項歸入於產業價值之內。其列帳互異之點。對於擴充改良路產。在工段上。僅以每項工作詳細區分而已。

新設展長路綫爲何。實與尋常建築路綫無異。帳目之分類亦同。其性質差別之點。僅就原有路綫區域展長之。並非就原有運輸而改良其建設。譬諸添設一新工廠得製造物品。而增加其售賣之能力。或添設一支行而增加其商務或匯兌事項也。所有幹支綫之展長。支綫之增加。與因此項路線而添購之車輛。及其他設備品。亦均屬之。至擴充路產爲何。質言之。爲原有之設備而增加之。大致不出於機件、軌道、房屋、號誌、橋樑、柵欄等項。例如軌道添設枕木。鋼軌增加重量。車輛增設自動車鉤或風閘是也。其擴充之目的。爲應付運輸之需要。保衛之增加。或經濟之節省而已。至改良路產爲何。質言之。現有之設備。入於改良之境。其爲劣質配件。即應換以良質。例如生鐵車輪。換以鋼車輪。橋樑之載重力。照原日製造度量畧予增加。營業後之軌道灣線及坡度。酌爲減少等項是也。其改良之目的。亦爲應付運輸之需要。或爲管理當局施行一種方針而已。

擴充改良路產之主旨

關於路產之建築及營業。就本國情形而論。擴充改良路產之需要。約分三項。

- (甲) 經行路線。往往以人烟稀少時。所有建築。如非急用於營業通車視為必需者。均從緩辦。例如小鋼軌、薄碴子、劣橋樑、高坡道、及車輛之短於設備是也。凡此均為急圖進款而節減成本起見。揆之事實。路工未經完竣。即交養路專員接收。開始營業。以故建築具有之設備。每於事後列支時。會計帳冊。已列作擴充改良路產。每路情形。互有不同。即同一路而於分段建築之時勢亦互異。是此路與彼路之比較。其擴充改良路產之差點無足重輕。况擴充改良云者。僅就原有之建築接續處理之乎。至路產之未充分設備。遽行營業通車。實為當局之一種方針。會計員無負責之必要。祇須事後表明此種方針之得失而已。
- (乙) 運輸發明之科學。既日新而月異。是各種設備。隨時擴充改良。可認為不易之理。例如電學自發明後。各國鐵路為經濟的籌劃。各設備品均須利用而改良之。他如行車號誌、保險機件、保險道叉、鋼質車輛、起重機件等項。均為新式完備之鐵路應具有者也。

(丙) 擴充改良工程。與運輸發達同時並進。如路線經行爲適中地點。運務與商業互有裨益。所獲利益。可喚起各商家利用交通之便利。投資日大。輸運更繁。此乃自然之理。每爲救濟輸運起見。道叉之新設。雙軌之加舖。坡道之減少。灣線之取銷。重量之機車車輛復行添購。橋樑之重力加增等項。均爲輸運之需要所致。就表面上觀之。與前條甲項體例相同。但目的各異。其運用產業所得之效果。尤不可同日而語。主管會計者可不深察之。

工作價值之細則

各種工作。其價值之登記。應查照會計分類編列。業見前文。但會計分類「項」之下仍分「目」。或「目」之下仍分「節」。爲工段上主管工程人員剖分各種工作以會計分類而編列工作分類。亦應視爲不可忽略者也。關於編造預算決算時。庶可得美滿之標準。如非重大之工作。剖分從闕亦可。茲將剖分之「目」或「節」。冠以會計分類名稱。庶可瞭然也。

Engineer's Job Classifications

工 程 師 之 工 作 分 類 表

C. 4. Formation	路 基 築 造
C. 4. 1. Earthwork	土 工
1. Banks	築 基
2. Cuttings	開 山
3. Filling or Cuttings in Station Yards	車 站 界 填 土 或 開 山
4. Turfing or Tree Planting	鋪 草 或 栽 樹
5. Side Drains (if of building material)	路 傍 水 溝 (如 用 料 築 造 者)
6. Sundries	他 項
7. Materials-at-site	工 作 場 材 料
C. 4. 2. Rock Cutting	鑿 石
1. Excavating and Removing	挖 土 及 搬 運
2. Cuttings in Station Yards	車 站 界 內 挖 底
3. Side Drains (chargeable to C.4.1.)	路 傍 涵 洞 (與 資 四 一 有 關 涉 者)
4. Sundries	他 項
5. Materials-at-site	工 作 場 材 料
C. 4. 4. Creeks	溝 渠
1. Earthwork (in breakwaters, spurs, etc.)	土 工 (用 於 擋 水 閘 等 項)
2. Masonry	瓦 工
3. Rubble Pitching	砌 亂 石
4. Piling	打 樁
5. Sundries	他 項
6. Materials-at-site	工 作 場 材 料

C. 4. 5. Roads	道	路
1. Earthwork	土	工
2. Metalling	鋼 鐵	工 作
3. Sidewalks	傍	道
4. Drains	涵	洞
5. Sundries	他	項
6. Materials-at-site	工 作 場	材 料
C. 5. Tunnels	隧	道
C. 5. 1. Excavation	挖	土 工
1. Excavating	挖	土
2. Timbering (exclusive of centering for lining)	木 工 (旋 拱 木 工 不 計)	
3. Sundries	他	項
C. 5. 2. Rock Cutting	鑿	石
1. Excavation	挖	土 工
2. Timbering (exclusive of centering for lining)	木 工 (旋 拱 木 工 不 計)	
3. Sundries	他	項
C. 5. 3. Lining	砌 內	牆
1. Centering and Masonry	旋 拱 木 工 及 瓦 工	
2. Sundries	他	項
C. 5. 4. Other Expenditures	其 他	費 用
1. Shafts	開 隧 道	井
2. Temporary Works	臨 時 工 作	
3. Special Plant	特 別 機	件
4. Ventilating	取 空	氣
5. Sundries	他	項
6. Materials-at-site	工 作 場	材 料

C. 6. Bridgework	橋	工
C. 6. 1. Major Bridges	大	橋
1. Abutments and Piers	碼 頭 及 橋 牆	
<i>a.</i> Cofferdams or Caissons	挖地脚避水圈或挖地脚用落溝水圈	
<i>b.</i> Excavation	挖	土
<i>c.</i> Piling	打	樁
<i>d.</i> Pumping	抽	水
<i>e.</i> Masonry	瓦 工 或 石 工	
<i>f.</i> Masonry in Arches	橋 拱 瓦 工	
2. Superstructure	橋	樑
<i>a.</i> Steelwork	鋼	工
<i>b.</i> Erection	裝	配
<i>c.</i> Painting	油	漆
3. Operating Machinery	工 作 機 器	
<i>a.</i> Buildings and Fixtures	房 屋 及 不 動 物	
<i>b.</i> Machinery and Plant	機 器 及 機 件	
4. Training Works	保 護 歲 修 工 程	
<i>a.</i> Earthwork	土	工
<i>b.</i> Pitching	砌	石
<i>c.</i> Masonry	瓦	工
<i>d.</i> Timberwork	木	工
5. Sundries	他	項
6. Materials-at-site	工 作 場 材	料
C. 6. 2. Minor Bridges	小	橋

The same divisions as above modified to

suit the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應照上列分類就其狀況而定之

- | | |
|--|---------------------|
| C. 6. 3. Culverts and Drains | 水溝及涵洞 |
| 1. Masonry etc. | 瓦工等項 |
| 2. Protection | 保衛工事 |
| 3. Materials-at-site | 工作場材料 |
| C. 7. Line Protection | 路綫保衛 |
| C. 7. 1. Boundaries and Signs | 界址及標誌 |
| 1. Fencing, Walls or Hedges
(separately as the case may be) | 柵欄牆垣或籬笆
(按其情形分別) |
| 2. Boundary Stones | 石界 |
| 3. Signs | 標址 |
| 4. Materials-at-site | 工作場材料 |
| C. 7. 2. Road Crossings | 道路叉 |
| 1. Overbridges | 吊橋 |
| 2. Gate Crossings | 閘門道口 |
| 3. Subways | 地道 |
| 4. Sundries | 他項 |
| 5. Materials-at-site | 工作場材料 |
| C. 8. Telegraphs and Telephones | 電報及電話 |
| 1. Poles and Arms | 電桿及避電磁勾 |
| 2. Wires and Insulators | 電綫及擋電磁頭 |
| 3. Instruments | 機具 |
| 4. Materials-at-site | 工作場材料 |
| C. 9. Track | 軌道 |
| C. 9. 3. Track laying | 鋪軌 |
| 1. Transportation | 轉運 |
| 2. Laying and Fastening | 鋪工及釘工 |
| 3. Tools | 鋪器具 |
| 4. Sundries | 他項 |
| 5. Materials-at-site | 工作場材料 |

C. 9. 4. Ballasting	鋪 路 基
1. Transportation	轉 運 工
2. Ballasting	鋪 工 具
3. Tools	器 具 項
4. Sundries	他 項 材
5. Materials-at-site	工 作 場 材 料
C. 10. Signals and Switches	信 號 及 軌 閘
C. 10. 1. Points and Crossings	軌 尖 及 軌 叉
1. Switches and Frogs	同 上
2. Special Sleepers	特 種 軌 枕
3. Pointsmen's Boxes	扳 道 叉 房
4. Sundries	他 項 材
5. Materials-at-site	工 作 場 材 料
C. 10. 2. Signals and Interlocking Gear	信 號 及 互 鎖 機
1. Signals and Accessories	信 號 及 配 件
2. Operating Appliances	工 作 機 具
3. Cabins	路 工 房
4. Materials-at-site	工 作 場 材 料
C. 10. 3. Electric Staff Apparatus	電 籤 器 具
1. Instruments	機 具
2. Line Wiring	沿 路 電 綫
3. Materials-at-site	工 作 場 材 料
C. 11. Stations and Buildings	車 站 及 房 屋
C. 11. 1. Head Office Buildings	總 局 房 屋
1. Edifice	屋 舍 基
a. Foundation	地 基 上 瓦 工
b. Masonry in Superstructure	地 基 上 瓦 工
c. Iron and Steel work	鋼 鐵 工
d. Carpentering	木 匠 工

e. Interior Finish	屋 內 工 作
f. Doors and Windows	窗 門
g. Roofing	房 頂 工 作
h. Decoration	裝 飾 工 作
i. Miscellaneous	其 他
2. Plumbing	設 備 鐵 管 工 作
3. Lighting and Heating	發 光 及 發 熱
4. Telephones and Bells	發 電 話 及 電 鐘
5. Elevators	升 降 機
6. Fire Protection	救 火 器 具
7. Office Furniture	傢 具
8. Sundries	他 項
9. Sewerage and Drainage	溝 渠
10. Watersupply	用 水
11. Materials-at-site	工 作 場 材 料
C. 11. 2. Station Buildings	車 站 房 屋
1. Station Offices	車 站 辦 公 室
2. Hotels	旅 店
3. Goods Sheds	貨 棧
4. Other Structures	其 他 建 築
a. Platforms	月 臺
b. Overbridges and Subways	吊 橋 及 地 道
c. Detached Buildings	不 連 接 之 房 屋
d. Sundries	他 項
e. Materials-at-site	工 作 場 材 料
C. 11. 5. Station Appurtenances	車 站 屬 具
1. Waterworks	水 力 廠
a. Reservoirs, Settlement Tanks, and Wells	水 塘 清 水 池 及 水 井

b. Purification Plant	隔 水 機 件
c. Pumping Plant	抽 水 機 件
d. Mains	總 水 管
e. Tank-Houses or Towers	水 櫃 房 或 塔
f. Water Columns	上 水 活 管
g. Water Troughs	水 槽
2. Fuel Stages	燃 料 場
a. Coal Stages and Platforms	煤 場 及 煤 臺
b. Handling Machinery	起 卸 機 件
c. Oil Stages	油 房
3. Turntables	轉 盤
a. Turntables	轉 盤
b. Triangles	轉 機 車 三 角 式 路
4. Ashpits, etc.	煤 灰 池 等
5. Transfer Apparatus	搬 運 機 具
6. Handling Plant	裝 卸 器 具
7. Sundries	他 項
8. Materials-at-site	工 作 場 材 料
C. 12. Central Mechanical Works	總 機 器 廠
C. 12. 1. Buildings and Fixtures	房 屋 及 不 動 物
1. Earthwork	土 工
2. Power House	馬 力 廠
a. Boiler House	鍋 爐 廠
b. Engine House	機 車 廠
c. Substation	分 機 廠
3. Forge and Smithy	鐵 匠 房
4. Boiler Shop	鍋 爐 房
5. Machine Shop	機 器 房

6. Erecting Shop	裝 配 房
7. Carriage and Wagon Shop	車 輛 房
8. Paint Shop	油 漆 房
9. Carpenters' Shop	木 匠 房
10. Pattern Makers' Shop	製 模 房
11. Sawmill Shop	鋸 木 房
12. Foundry Shop	翻 砂 房
13. Store Building	材 料 房
14. Offices	辦 公 室
15. Staff Quarters	員 司 住 屋
16. Waterworks	水 力 房
17. Yard Lighting	廠 地 發 光
18. Track	軌 道
19. Boundary Walls	界 牆
20. Sundries	他 項
21. Materials-at-site	工 作 場 材 料
C. 12. 2. Machinery and Tools	機 器 及 器 具
1. Hand Tools	手 攜 器 具
2. Power House Plant	馬 力 廠 機 件
a. Boiler House Plant	鍋 爐 廠 機 件
b. Engine House Plant	機 車 廠 機 件
c. Substation Plant	分 機 廠 機 件
d. Compressed Air Plant	壓 汽 機 件
e. Hydraulic	水 力 機 件
3. Forge and Smithy	鐵 匠 房
a. Machinery	總 機 件
b. Power Transmission	傳 遞 馬 力 機 件
C. 14. Plant	機 件

C. 14. 1. Construction 建 築 用

All items of plant, etc., must be grouped as under:—

凡有機件等項應照下開分類彙列

- | | | |
|-----------------------|---|-----------|
| 1. Instruments | 儀 | 器 |
| 2. Engineer's Plant | 工 | 程 機 件 |
| 3. Camp Equipment | 帳 | 幕 設 備 |
| 4. Livestock | 牲 | 口 |
| 5. Launches and Boats | 小 | 汽 船 及 小 船 |

工段施行之簿記表冊

(甲) 現款之支出

總分段一切支用。應先儘該總段或分段鐵櫃所儲之款開支。鐵櫃應儲之款。一方支出。一方由會計處如數解撥補充之。如總段內有殷實銀行。自應將款存放銀行。開一活期往來帳。以免鐵櫃儲款太多。徒耗利息。惟存款於銀行開活期往來帳時。如事實上可以辦到。應事前會商會計處辦理。是總分段所存之款如為鐵櫃所存之款。應用備用款表式（附表式第一號）處理之。至備用款額之多寡。應就各路情形酌定。但為計算便利起見。應定一整數不帶畸零。其安全保管之責任。完全屬於掌司備用款之員司。如為存入銀行之款。應用現金簿（附表式第二號）以登記之。

備用款表 Imprest Cash Account

(表式第一號)

(說明) 此表應備同式二份。副張留櫃備查。正張連同列銷各項帳單呈報主管此項備用款之首領。至少每月呈報一次。每月結帳。應擇一適當日期。俾本月內各項開支之大部分。得以轉登工程總段帳簿之內。至表內列收數目。應特別注意。除補領或加領之備用款外。其餘受領之銀款。不得列收。凡代鐵路受領之銀款。應就近移送備有現金收支帳

之首領。而掌司備用款者。祇預將移送此項銀款之公函。留底備查。每日由備用款內支出之用費。應按支出之先後順次登帳。并務須詳明。以便在工作帳上追尋根據。一切代表現款之帳單。須分月編號。其備用款退還原領之首領者。亦應按支出款目列帳。司帳員每月應將各項開支。分別項目編一支款月結表。列在備用款帳之背面。截至結帳並補領銀款之日爲止。

表列第四（即他種銀幣）欄。又第五（即兌換率）欄。乃因各地方之習慣不同。支付銀款不限於現大洋而設。至兌換率或按當日行市。或按預定平均行市折合現大洋。須逐一分別註明。

第 1 號

.....段
分段

——年——月份備用款表

日期	單據號數	收 入 或 支 出 款 目	合 計		他種銀幣	兌 換 率	門 類
			元	角分			
1	2	3	4		5	6	7
		上月結存					
		——月——日補收數目					
		總共收入					
		總共支出					
		結存接下					

.....
 職 司

現金簿 Cash Book (表式第二號)

(說明) 此簿乃掌司現款之最重要帳簿。此項帳簿。應按支出之先後。逐日登記。一切登記。必須簡明。使閱者一覽瞭然。庶尋流溯源。可知何項支出。係充何項工作之用。其代表現款之帳單。應分別收入支出。按月另編新號。支出款目。必俟銀款實際付出後。方能登帳。一切登記。或列現款欄。或列銀行欄。視收支之性質而定之。如銀行提出現款。儲入鐵櫃。則在收支帳支出一方。列入銀行欄。收入一方。列在現款欄。按曆書月份。每月終應結帳一次。如收支帳目繁多。宜每星期或每日結一次。每次結帳。須取現款點對。如點對現款。比之結數。有溢出或不足時。除錯誤當時查出更正外。應立即按溢出或不足之數。分別列入收支帳之收入一方。或支出一方。司帳員於每日或每星期結帳之後。應於結數旁簽押。如月終結數。則應簽完全姓名。以證明司帳員之責任。至現款及銀行之結數。每月月終應照下式詳細記載。

鐵櫃存款	——	
支備用款	——	
又又又又	——	
又又又又	——	——
現款結數		——

—— 銀行

—— 銀行

—— 銀行 ——

銀行結數 ——

現款二字。除寶銀及金銀銅各種貨幣外。并包括銀行鈔票。現期支票。現期滙票。銀號滙劃票等項。至郵票印花。如因特別關係須存儲若干備用者。亦須列在現款之內。凡私人所存現款。無論如何。不得與鐵路銀款混雜。

立約支款憑證 Contract Certificate

(表式第三號)

(說明) 凡與立約包辦工程。或供給材料者。當工程正在進行。或材料陸續供給期內。鐵路對於此項立約人須特備常川帳簿。登記所成就之工程。及所供給之材料。其隨時支付之工資料價。則悉以此種支款憑證為據。各立約人之帳目。須分別編號。一份帳單。祇能用於一立約人。此種支款憑證。係特別規劃。使鐵路對於立約人。常留一筆欠款。俟全工告竣。鐵路掌司工程人員。表示滿意。然後再行結帳。

支款憑證 Pay Order (表式第四號)

(說明) 凡支付銀款。不在掌司支款員辦公地方者。用支款憑證請求支付。如請假員司之薪水。由他處工程段。或由會計處支付較爲便利者。則用支款憑證請其代付。又如在編造薪水單日以前。員司有預支薪水者。亦可用支款憑證。惟支款憑證。限用於本路。祇能請求本路之職員代付銀款。

第 4 號 存根

支 款 憑 證

送 致..... 單據第..... 號

(業人).....

(住址).....

請付.....

銀元..... 關於.....

應由 此項支出..... 工作單號數.....

銀 兩.....

站 日 期..... 簽字..... 職司.....

附 註

第 4 號

支 款 憑 證

送 致..... 單據第..... 號

(業人).....

(住址).....

請付.....

銀元..... 關於.....

應由 此項支出..... 工作單號數.....

銀 兩.....

站 日 期..... 簽字..... 職司.....

辦公處.....

.....年.....月.....日

今收到.....

銀 元.....

銀 兩.....

銀 元.....

收銀人簽字

總段現金結餘分類清表 Divisional Cash Balance Statement (表式第五、六號)

(說明) 右表共分兩式。其第五表式係轉載掌司現金各分段工程師所造之分段現金表之總數 (表式第七號)。觀本表附式填記諸條。可知表內應登帳目之性質。表中總數。應與進支撮要簿內 (表式第二十三號) 本段現金之總數相符。凡各段員司。在銀行有往來存款者。應一併填具銀行結餘表 (表式第六號)。表內應多備數欄。每一往來帳分填一欄。譬如總段工程師。及分段工程師。同在一銀行存款。因銀行分立兩帳。故表內亦分填兩欄。各欄總數。應與進支撮要簿內 (表式第二十三號) 本段銀行存款之總數相符。且除下開二種情由外。更應與銀行所發存款簿內之總數相符。

(一) 有支票業經發出。而領票人尙未到銀行提出現款者。銀行存款簿內。必不登記。故存款簿之總數。即不能與現金結餘表之總數相符。此種情由。應在總金結餘表 (表式第六號) 背面特備空欄內。詳細註明。

(二) 有現款已經發出。而收款方面 (銀行或工程總段) 尙未收到入帳者。則銀行存款簿之總數。亦將與現金結餘表之總數略有出入。

總段所存現款。及銀行餘款。愈少愈妙。約略計之。應不過每月平均需用款數四分之一。

第 5 號

.....段

現 今 結 餘 分 類 清 表

現 金 結 餘 截 至.....年.....月.....日 止

主 管 員 姓 名 款 目	銀 數		總 數		附 註 (如有大宗結存或其 他情形可以說明原由)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先生 分段工程師					
現存銀櫃					
分匯與.....					
分匯與.....					
.....先生 分段主管員					
現存銀櫃					
分匯與.....					
.....先生 分段主管員					
現存銀櫃					
分匯與.....					
總計					

站.....

日期.....

.....
分段工程師

第 6 號

.....段
現金結餘分類清表
存放銀行款項截至.....年.....月.....日 止

款 目銀行	銀行	銀行總		數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1. 結至上月底結存數							
2. 加本月份匯入之數							
3. 減本月份所出支票							
4. 本月底現金簿結存之數							
5. 本月份銀行簿結存之數							
6. 相差數詳載後頁							

地名.....

日期.....

分段工程師

未經兌取支票一覽表

號	數	日	期	銀	數	號	數	日	期	銀	數
					接上						接上
					轉下						總計

分段現金結餘分類清表 Subdivisional
Cash Balance Statement (表式第七號)

(說明) 每月辦公之第一日。銀錢未經出納之先。凡掌司現款鐵櫃或現款收支簿之員司。必須親自點對所存現款。是否與現金簿之結餘相符。然後將此表填造齊全。送交工程總段之辦公處。表內所列各要項。并須在現款簿月結之下。詳細登記。

第 7 號

.....段
.....分段
現 金 結 餘 分 類 清 表
係.....月份.....日數目

款 目	銀 數		附註(如有大宗結存或其他情形可以說明原由)
	元	角分	
未經兌換支票			
鈔 票			
現 金			
印 花			
共計銀櫃存			
各處現存備用款			
現金收支簿總計			

日期.....

分段主管員

(乙) 材料之處理

工作場地存料帳 Material-at-site a/c

(表式第八號)

分段存料帳 Stores Imprest a/c

(表式第九號)

(說明) 凡工作處所須囤積材料備用者。每月應將其數量價值。用表式第八號填報。此等工作之成本帳。係按照各該項工作名目分別開列。凡由材料廠領取及購買之材料。用於某項工作一次用盡者。不得列入工作場地存料帳(第八號表)。惟某宗材料用於某項工作。必須考查確實。方能列入相當之帳簿。因一經錯誤。則不免更正之煩也。故材料之來源。雖不必細究。然必不能一筆清列者。方能列入工作場地存料帳。一項工作所用之材料。不必限於一頁。如出進數目較大。亦可用分段存料帳(表式第九號)以代之。

第 8 號

.....段

.....分段

工作場地存料帳年.....月份

工作名目.....工作單號數.....

材料增減情形								共 計		附註
								元	角分	
開始結餘										
收入										
共計收入										
開始結餘與收入總數										
發出										
共計發出										
截帳結餘										

上列空格材料件數應用黑字材料價值應用紅字

日期.....

.....

分段工程師

第 9 號

.....鐵路

分 段 存 料 帳

.....段

民國.....年.....月份

物 料	開 始 結 餘			收 入				發 出			截 帳 結 餘				
	件數	銀 數		發料單 號數	件數	銀 數		件數	銀 數		門類	件數	銀 數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簽字

送請材料廠長辦理

.....站

.....

.....職司

工程師

日期.....

日期.....

(丙) 工料帳之撮合
 工作單 Work Order (表式第十號)

(說明) 段上工作。除特別緊急事後補報外。應有此項工作單。方能正式興工。工作單之簽准。須有主管人之預算價目。方能作准。屬於某段之工作。及排列某號工作單。統應備載。如某項工作分在數分段之內。應將工作單。按各分段列載。其工作單號數。為登記價目之標準。尤須格外注意。應用聯單式。按路上情形印備聯數。如某工作單。應分數主管員主辦。亦可分發工作分單數份。(工作分單仿此)。惟分單之預算價值。應負闕如。

第 10 號

.....段

工 作 單 第.....號

(某人)

此致

日期.....

(住址)

.....

圖 樣 號	估 價 號	估 計 價 值	門 類
		元.....	

工作詳列如下.....

此項工作須由上列日期.....日完工 工作完竣時
 應用完工報單與該月帳目一併報告

何時完工.....年.....月.....日

完工報告第.....號

簽字.....

分段工程師

工作時間簿 Time Book

(表式第十一號)

(說明) 凡段上工作。每日須詳載簿內。主管人應逐日清列。首以工作單分起排列。次則按其工作列入。例如木匠、瓦匠、小工等。所有工人。如爲便利起見。可用號碼替代之。其有全隊工人號碼相連者。得以起訖號碼替代人數。惟一隊之監工姓名。應專列載。如某隊有若干人按日工作者。可將表內每日各欄。登記人數。或專用某單。以登記某人或某隊亦聽。如遇有工作不良遺失器具。或他項罰款等情。均應附註單之末位。故主管人應注意預留空格。以備此項之記載。庶月終開列薪工單時。考查較易。表內人日數總結一欄。應以人數日數相乘而得之。

工值表 Labour Cost Sheet

(表式第十二號)

(說明) 此表係每日由工作時間簿。將逐日登記之工資。勻配於各種工事之內。所有工事之分類。應按照會計分類之「款」「項」「目」各級詳列。如認為必要時。「目」之下尚有「節」。亦應列入。每日之工資總數。應與日工概略表(表式第十三號)之日計相符。如有過期工作加給之款。或他項扣除之款。亦應分別增減列入。以期各種工事。得有翔實之價值。惟須將關於過期工作。或扣除款項之工作單號數。及工作名目。用紅字附註。以資查考。其為按月支給之工資。可按該月若干日伸計填入表內第三、四欄內。至表內第七、八欄如無須填註亦可。

第 12 號

.....段
.....分段

工 值 表

1	2		3	4	5	6	7	8
工作項目	工人		工資單位	人日總結	共 值 數 (3×4)	共做若干	每 單 位 共 值 數 (5÷6)	附 註
	號數	等級						

日期.....年.....月.....日

日工概略表 Summary of Daily Labour

(表式第十三號)

(說明) 此表係按日由工值表 (表式第十二號) 轉登。表內日計數目。應與工值表相符。俾將工值表第一欄之工事分類按日彙列。其工資於月終得其總結數。表內後幅附

列支款分類概要表。專爲某「項」或某「目」共用工資若干而設。是登記之標準。如遇有工作其工作單號數不同。亦須湊合於某項或某目之下。庶易得其共數。是表內共計一欄。非爲某號工作單之共數而設。應特別注意之。銀數一欄。其共計數。應與前幅之銀數一欄共計數相符。至額外支出一欄。應特別注意下列之解釋。凡有某種工作。因工事上之需要。另有一種用款。爲價值包括無遺起見。必須加入。庶完成一種混合價值。惟不能由一部分之工作完全擔負。譬如橋工。須臨時爲工人設備宿舍。其用款列入橋躉。比較自不能多於列入鋼工之內。是此種支出。應單獨記載之。庶有同樣之工作可資比較。卽此種支出。殊與工事無直接之關係。究占直接支出百分之幾。亦關重要。是混合之價值。用之比較。恐有失其真相。往往一種工作。以其特殊情形。其如上項之無直接關係之支出。比較的爲數甚鉅。此種之支出。名之曰額外支出。額外支出既如右列。其入帳情形。尙有辦法兩種。（甲）爲支出時。卽可攤算於某項工作單之內者。則無庸列入此分類概要表內（表式第十三號）。另由工程撮要表處理之（詳見下文）。（乙）爲一種普通支出。應由總段核其支出之總數。均攤於各項工作價內者。應列入此分類概要表內也。

工人計。其工資即須支發者。應用臨時薪單（表式第十五號）。所有工資數目。應依據工作時間簿（表式第十一號）所登記者抄列。列時應以每一工作單。湊合一小數為標準。如遇大宗工程。其薪單應單獨開列。不得與他項混合。所有臨時工作。應以臨時薪單支發工資者。工作時間簿。當然另列。以期與經常工資有所識別。如開支時。領款人因事不克到領。應將數目列入日工薪單後幅附印之未付薪工清單內。惟至日工薪單正幅左方下列應付之數一欄。係列統計尋常與過期工作應支之數。如將減除之數扣去。所得之數。仍與單上正幅應付之數相符。至日工薪單後幅左方下列已付之數一欄。填註時應格外注意。其共付之數。應與現金簿（表式第二號）列支之數符合。以為證明支款之帳單也。

第 14 號

.....段

.....分段

帳單號數.....

日 工 薪 單.....年.....月.....日在.....僱用

工人號數	姓 名	何項工作	每日 薪 率	作 工 日 數			應 付 之 數	收款人簽收 或付款人 附 註
				作 工 特 殊	作 工 期 間	作 工 總 量		
			共計					

應 付 之 數	
尋常工作... ..	
過期工作... ..	
減除之數... ..	
共計	

日期.....

.....
分段主管員

核付

日期.....

.....
分段工程師

請看後頁

未 付 薪 工 清 單

何月及何期餘欠薪工	工人號數	姓 名	何項工作	共欠之數		現付之數		付 款 日 期
				元	角分	元	角分	
前月薪工單餘欠之數								
本月薪工單餘欠之數								
本月薪單餘欠總數.....								
截至本日止餘欠總數.....								
減去現付數目.....								
結餘轉入下月薪單.....								

已付之數

本薪單總數.....
 減去未付之數.....
 已付之數...
 加入已付前欠之數.....
 共付之數...

元 角 分	

.....
 分段主管員

第 15 號

.....段

.....分段

帳單號數

臨時薪單由.....年.....月.....日至.....年.....月.....日.....工作用

共用人數	某 種 工 作	共作日數	每日薪率	應付之數		支付日期	附 註
				元	角分		
			共 計				

作工數目

.....
分段主管員

工作單號數.....

核付

日期.....

.....
分段工程師

轉帳清單 Adjustment Memo
(表式第十六號)

(說明) 凡遇帳目有更正或轉帳之必要時得用之。其辦法畧述如左。

(甲) 材料由一項工作移轉至他項工作者。

(乙) 遇發見錯誤帳目。原應列入他項工作或帳目之借方者。又或有借方或貸方帳由一種帳目轉入他種帳目者。

開始更正單之員司。如事實上可以辦到。務須親自填寫。作為一種帳單。編送會計處時為月帳之根據。如遇員司知照更正材料價值者。對於所請更正之價值。確經核實估計。對於同樣材料並未超過市價為合。

第 16 號

.....段

轉 帳 清 單

第.....號

.....年.....月份

款 目	銀 數		借 方		貸 方	
	元	角分	項 類	工作單號數	項 類	工作單號數

站.....

日期.....

.....

分段工程師

帳目更移證 Transfer Certificate

(表式第十七號)

(說明) 右表為三聯式。凡有價值之物。如金錢材料之類。由一處或工程段移轉於他處或他工程段時適用之。所謂更移者。合授受兩方面而言之。上項更移證。須將一切情形詳細列入。並附以必要之帳單。工程段或處課接到此種憑證時。應將正單留備查考。將副單簽名送還原處原段。各處或各段所用之更移證。對於外處外段應分別編號。工程段或處課所收之更移證。如事實上依照辦理時。無特別之窒礙。務須在本月內即予簽認入帳。為預防延誤起見。各處段遇有應行通知因有特別原因。不能於同一月份內簽認入帳。亦須指示準備於某月辦理。至一切更移不得承認其一部份。如更移證上所列帳目。有某「項」未便承認者。亦須先將全體承認。然後敘明理由。要求再發更移證撥還之。如兩方意見不能融洽。無從得最後之解決時。則呈請總工程處或會計處決之。

交換帳目更移證報告 Statement of
Transfer Certificate Exchange
(表式第十八號)

(說明)總段工程師。每月應造交換帳目更移證報告。送交會計處。以便該處得知各段各處所發出之帳目更移證。是否已由收到各處段登記本月帳內。此項報告。應載本段本月入帳之一切轉帳「項」「目」。無論其為收帳或付帳。亦無論其為本段本處所發出。抑他段他處所列送。表中摘要欄內。應記轉帳收付之處段。及轉帳性質之大略。其項目以業經登記本段本月份他種帳簿者為限。其餘未記帳者。均歸下月報告。

第 18 號

.....段
交 換 帳 目 更 移 證 報 告
.....年.....月份

帳目第某號	款 目	更 移 證		借 方		貸 方		門 類
		號 數	日 期	元	角分	元	角分	

日期.....

分段工程師

工程列車報告表 Construction Train Return (表式第十九號)

(說明)查建築時期。開行工程車。原爲運料之用。其爲交通便利起見。間有隨帶旅客貨物。所有進款。應另歸入建築帳收入項下(資——二十一)。至工程列車所需一切費用。如司機火伕車守制動伕等工資。及煤柴油脂。與各消耗品。應由會計處先歸入專設之懸記帳內。所有機車車輛之維持費。除折舊費一項不計外。亦應一併歸入該帳之內。每月由會計處核明。用工程列車報告表。平均每機車及車輛所用每日或每點鐘之租率。知照各總段應攤入各工作之數。續由會計處將前項工程車費。用懸記專帳分別轉入各總段帳內。至在建築時期。所有機車車輛原價。向不計息。其車輛折舊費一項。祇能附列營業帳內而已。至填報工程列車報告。係用三聯式。先由機務處填入列車事項。送由會計處查填租率。乃送各總段承認後留存正張。所餘二聯。分交會計機務兩處存查。

段

工程列車報告表.....年.....月.....日

日期	站名		機車 號數	種類	貨車 號數	機車 載重噸數	所載重量 噸	行駛時間		價率類	數	工作單 號數	門類	附註
	由來站	至來站						日數	小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元角分

簽認

日期.....

分段工程師

機務處長

工程撮要表 Works Abstract

(表式第二十號)

分(甲)(乙)兩表

(說明)此表爲登記工作單每月支出之價款。大工程用(甲)表。小工程用(乙)表。如用(乙)表。工作之細目從闕。各工程分段。每月就其表內應填者。逐一填明。寄交總段。續行將總段之數填入。即將數目結束。并登入工程登記簿。隨將該表發回分段。但未發回之先。總段須將表面正頁之工程彙編表之摘錄。填明其共計數。須與工程撮要表末一欄總計支款數目相符。如爲便利起見。工程撮要表不由分段編列。統歸總段辦理亦可。(甲)表正頁。附列工程彙編表之摘錄。應按照會計分類之「項」或「目」名稱填入。惟工程撮要表內。排列空格甚多。應按照各工程分類之細目填入(參看前條)。至表內登記之來源一欄。現金支出。除每月工資。應將日工單之總數登入後。餘應按照每日支付之帳單依次填入表內。將工資材料劃分列入。殊與此表後頁之工程進行報告本月份工資一欄有密切之關係。其材料可將各廠及各分所發來之發料單。逐一系列入。惟自工作場發出材料一柱。先將料價排列於工程分類各細目。用墨筆填入。轉而將各料價之總數。在工作場材料一欄之

下。用紅筆填入。庶表示於末一欄總計支款。對於自工作場發出材料一柱。爲互相對除。實無餘存也。各廠及各分所之發料單。所開之料價。應照實在用途。排列於工程分類各細目之下。惟事實上不能定其用途者。將其材料用墨筆填入工作場材料一欄。及其實在用出時。則照上項辦法。分別轉帳。其直接額外支出一欄。應於付款在帳單核明時填入。其普通額外支出一柱。則由總段。月終以各工程細目之支出爲比例。支配此項支出於各工作時填入。仍分別工資與材料之支配。庶正頁之工程彙編表之摘錄。填列時得有所依據。凡未經支付之債項。照章自無填列之必要。表內減去未付之數一欄。係用墨筆填入。祇爲對待下列各項而已。

(一) 薪工單一部份未付清之款。

(二) 包工工作或包供材料。爲履行合約之保障。暫扣存一部份未付之款。

故於付給右列之款時。即須於減去未付之數一欄內。用紅筆填入。而於有關係之工程細目。及總計支款各欄。用墨筆填入。庶表示雙方對除也。如用墨筆填入。減去未付之數。改用紅筆填入。庶將實數表示於正頁附列工程彙編表之摘錄也。如遇工程時間。發生特別事故。以致重拆重蓋。足使工作原價大爲增減者。關於此項特別之支出。須在工程撮要表內單獨列入。如遇有特別輔屬工程與原價有關者。亦應比照辦理也。

登記之來源		直接支出之原價	額外支出	工作場材料	每帳單總數	減去未付之數	總計支款
摘要		帳單號數					
預算單第……號							
截至上月底總數							
現金							
工資項下							
日工單摘要第…頁							
包工							
零星支出							
普通額外支出							
材料項下							
購料行號							
零星購入							
共計現金							
材料							
發料單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工作場發出材料							
自他處發出材料							
普通額外支出							
共計材料							
更正帳目							
本月份共計							
截至本日止共計							

第 20 號

(乙表)

第.....段

第.....分段

工程撮要表.....年.....月份

工程名目.....

.....

工作單號數.....

門類.....

工 程 彙 編 表 之 摘 錄

現 金		
材 料		
更 正 帳 目		
共 計		

日期.....

.....
工程師

資本支出撮要表 Abstract of Capital
Expenditures (表式第二十一號)

(說明) 右表填寫時須格外慎重。不得舛錯及塗改爲合。蓋該表爲全段重要之帳單。須裝訂成冊。以備調閱之用。其某項或某目之支出。須與工程用款清單 (表式第二十二號) 及進支總簿 (表式第二十三號) 連帶之數目。互相符合。關於工程總局之支出。另由會計處填報。庶各方面之數目聯合後。得其大總數。與會計處總原簿 (General ledger) 均可引證。如爲工程總局支出之數。未及知照總段列入。暫由工程總局列報。一方面知照總段於下月在帳本上更正之。而總局則照數於下月扣除。

進支撮要簿 Abstract Book

(表式第二十三號)

(說明) 右表為工程總段彙編各分段帳目而設。應由各分段抄送之現金簿帳冊，發料單，更正帳目單等項登記之。按旬或按照規定期間，以某分段為結束某小結數。由各分段之小結數，合而為總段之總結數。關於現金一項，各分段上月接存之數，與本月結存之數，均應分別登入。庶一分段一月之共進數與共支數，雙方適合。至支款屬於某「項」或某「目」，應與資本支出撮要表（表式第二十一號）及工程用款清單（表式第二十二號）符合。表內計分三類：（甲）現金。（乙）材料。（丙）更正帳目。其末尾一行「會計處通知上月應改之帳」，為工程總局有須列入某「項」或某「目」之數，會計處為免除各分段或總段更正本月帳目起見，於下月通知列入，而會計處同時扣除之。庶各總段登記之用款，與會計處所登記者互相符合。

.....
 進 支 概 要 簿 年 月份 段

分 類	入		支 出		轉入 下頁
	總數共計	本期收入	總數共計	本期支出	
現金					
現金共計					
材料					
材料共計					
更正帳目如下					
本月調整					
會計總帳通知上 月應收之類					
總計					

工程登記簿 Register of Works

(表式第二十四號) (甲)(乙)兩種

(說明)右表爲最終之手續。用以登記各項工程根據預算及工作單而興工者。凡預算及工作單。爲表內應填註之資料。均應妥慎填明。每項工作。另備目錄以備查考。每月登記之數。應由工程撮要表(表式第二十號)列入。即將用款。連上月計算。庶知各項工作結算之總數。凡遇大宗工程。每月結算。得其總數時。應將工作勻計價率列入。俾知與預算之數有無超過。而期核實用款也。所有各分段開送之工程撮要表(表式第二十號)。應將數目填入此表。乃可發還。至主管工程師。每月於審核數目時。亦須在表內劃押。以昭慎重。如遇某項工作完工。則將表內數目作一結束。并將完工報單之日期及號數批註。以資查考。

附列會計則例總則第六條。

凡緊要工程之價值在二千元以上者。應逐項詳細登記。其在二千元以下者。可併記之。此項工程登記簿各分段工程師均應設備。

完工報單 Completion Report

(表式第二十五號)

(說明) 凡有一預算及工作單之工程。於完竣時。應用此「項」報告表。所列決算數。應與工程登記簿 (表式第二十四號) 結束之數相符。如建築與原定圖式有重要之變更。應附送圖式或說明書。備載建築之情形。如數項工作同列一「項」或一「目」之下。而屬同時完工者。可用同一完工報單。但表內仍須分報。

第 25 號

完 工 報 單

由.....許可

預算單第.....號.....年.....月.....日

工作單第.....號.....年.....月.....日

工作分類	估 計 價		決 算 數			附 註
	件 數	銀 數	件 數	銀 數		
		元		元	角分	
(甲)直接支出之原價						
(乙)額外支出						
總數.....						
(乙)占(甲)百分之.....						

日期.....

分段工程師

工段簿記之統系

工段之簿記。大都由各項報單過入。中分現款與材料之區別。然苟不明統系。恐有目迷五色之譏。茲爲易於調查。特列簡明統系表如下。

十九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八號	四號	三號	二號	一號	(表號) (名目)	發源帳目與開始單據
工程列車報告表	帳目更移證	轉帳清單	臨時新單	日工薪單	日工概略表	工值表	工作時間簿	工作單	分段存料帳	工作場地存料帳	支款憑證	立約支款憑證	現金簿	備用款表		
<div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撮要表(第二十號)</p> </div>																
<div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用款清單(第二十二號)</p> </div>								<div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登記簿(第二十四號)</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本支出撮要表(第二十一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完工報單(第二十五號)</p>								

以上表明主要之表式。爲第二十號二十一號及二十四號。如調閱工程撮要表(第二十號)。甲式表上冠以外欄內欄。會計分類填入外欄。工作分類填入內欄。由此表登入工程用款清單(第二十二號)。轉而登入資本支出撮要表(第二十一號)。至工程登記簿(第二十四號)。爲登記每月工作之結數。會計處所需用之資料。可於第二十號第

二十一號及第二十二號各表調閱之。工程處所需用之資料，則於第二十號及第二十四號各表調閱之。

建築時期之營業帳

鐵路建築路線愈長，年期愈遠，及至全路完工，建築帳暫爲結束，原爲分清資金利息負擔之界限。未完工以前，列爲建築時之利息。完工以後，改入歲計帳，由營業盈餘撥支。此鐵路於確定建築帳之結束日期，極關重要者也。惟於全路未經完工之際，逐段興築，工程固有難易，完工復有先後，一經釘道，即須開始行車，以謀輸運材料之迅速，而利工需，兼營客貨業務，藉運腳之收入，以輕負擔，此建築帳分類，特列專「款」。爲資——二十一——建築帳收入之由來也。但路工雖全路未克告成，而每段完工日久，勢須通行營業列車，藉樹營業之基礎，其間管理仍由工程人員分任，然會計帳冊，與全路完工後尋常營業，無大差異，重要之點，（一）爲指定拖運營業列車之車輛，所有維持費歸入營業用款，不得與新工車輛之維持費混合。（二）爲營業路段，指定人員專任歲修，所有路工維持費，歸入營業用款。（三）由營業列車輸運之新工材料，應照本路材料，核計運腳，由建築帳劃付。（四）營業帳所得之營業淨盈，或虧損，仍歸入建築帳結算，如屬淨盈，列爲資——二十一——建築帳收入。

如屬虧折。列入總平準表之累積虧折。暫行懸記。俟異日建築時期。收獲之營業淨盈。或與資——二十一——建築帳收入。銷除此項虧折。最近調查汴洛鐵路。擬歸併隴海鐵路。而隴海鐵路。全路尙未告成。路工興築。歷有年所。以致建築時期行車收入之進款。照章歸入資——二十一——建築帳甚收入。其結果。此項收入。爲減去建築成本之支出。爲數鉅。殊失產業原價之真相。而汴洛鐵路。一向營業虧折。累積頗大。擬於歸併隴海鐵路後。卽就隴海鐵路之建築帳收入。銷除其累積虧折也。

第二章

聯運進款之清算

吾國鐵路。尙未十分發達。比諸歐美先進各國。鐵路之敷設。有如棋布星羅。自有雲泥之別。然此路與彼路之聯運。其清算則一也。吾國比年以來。旅客聯運。久以推行於北方諸幹路。由是日形發達。現甫實行貨物聯運。其進款一項。由各路之運價合而成之。照現在情形而論。所有貨運票價。悉於起運站交付。由起運之路負責。將來逐漸推行於止站分別辦理。查英國各鐵路。鑒諸貨運票價在止站交付。其經年辦理之結果若是。近正極力設法停止。吾國如欲推行。當亦不能無所考慮也。聯運各路進款之析分。貴乎精確。不受何路之拘束。以求出於公正之一途。爲主持各路利益計。吾國國有鐵路公共設立獨立稽核機關。名曰鐵路清算所。專任清算聯運進款事項。由各路按期向各站收取發出之聯運客貨票據。轉送清算所稽核之。每月由清算所核得各路攤占之進款。分別應收應付各進款之數。列表送由各路會計處查照入帳。而清算所攤分各路之數。其稽核之任務。仍由各路年終公舉查帳員檢查。以示大公之意。此乃吾國現行之辦法也。貨物聯運與各路互換車輛。亦有密切之關係。此路

貨車行駛於彼路。往往因車輛缺乏。任意留用。清算所爲主持各路利益計。車輛之進出各路。亦有詳細之登記。以期檢查詳盡。况車輛噸額之計算。爲各路取償車租之標準。以其有聯運性質。亦由清算所主管之。按月將應收應付之車租。列表送由各路會計處入帳。此外中日聯運。中美日聯運。逐漸推行。所有清算帳目。亦由清算所代表各路執行之。清算手續。與國內聯運。大略相同。至易換金價之定率。亦照長期之金市。用均算法推定。以昭平允。

附件備查

各路客貨聯運每月借項或貸項結餘表（表式第二十五號甲）

各路客貨聯運月結平準表（表式第二十五號乙）

各路旅客聯運乘車票分類表（表式第二十五號丙）

各路旅客聯運進款清單（表式第二十五號丁）

各路旅客聯運之借項清單（表式第二十五號戊）

各路貨物聯運進款清單（表式第二十五號己）

車輛登記表（表式第二十五號庚）

互換貨車每日結餘清單（表式第二十五號辛）

貨車租用費清單（表式第二十五號壬）

貨車噸數結餘日報單（表式第二十五號癸）

貨車延期費清單(表式第二十五號子)

客車租用費清單(表式第二十五號丑)

未經交還之貨車清單(表式第二十五號寅)

月結帳略(表式第二十五號卯)

(第 25 號庚)

車輛登記表

線車輛第 _____ 號

CAR RECORD

Line car No.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份 載 重 量 _____ 噸

Month of _____ 192__ Carrying Capacity _____ Tons

接收車輛之路 Receiving Line	調車情形 Particulars of Transfer						備考 Remarks	署名 Initials
	日期 Date	站 Junction	通知書 號數 Waybill No.	所裝貨物 Loaded with	站 起 Station from	站 訖 Station To		
車輛交還出租路 Returned to Owning Line								

延 期 費 Demurrage Charges

收到車輛之路 Receiving Line	日期 Dates		數 日 數 Number of days detained	延 期 Demurrage		額 租 用 金 額 Amount of hire charges	備 考 Remarks
	起 From	訖 To		日 數 Days	延噸日數 Ton days		
業已登記 Recorded by							
會計課 Accounts Section	合計 Total						

互 換 車 輛

(第 25 號辛)

Interchange of Rolling Stock.

互 換 貨 車 每 日 結 餘 清 單

Statement of Daily Balances of Goods Cars Interchanged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份

For the month of _____ 192__

線與
and

線
Lines

日期 Day	線車輛 Line Cars		線車輛 Line Cars	
	車輛數目 No. of Cars	載重量 Capacity 噸數 Tons	車輛數目 No. of Cars	載重量 Capacity 噸數 Ton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 計 Total				

互 換 車 輛
Interchange of Rolling Stock
 貨 車 租 用 費 清 單
Statement of Hire Charges on Goods Cars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份

For the month of _____ 192 _____

線 與

線

and

Lines

	線 欠 繳		線 欠 繳	
	Due by		Due by	
	Line		Line	
	圓	角分	圓	角分
	\$	cts.	\$	cts.
結 餘 噸 數 詳 見 附 單 Tonnage Balances as per Statement attached:—				
線 車 輛 噸 按 一 角 計 算 _____ Lines Cars _____ Tons @ 10 cents				
_____ ” ” _____ ” ” ”				
_____ ” ” _____ ” ” ”				
_____ ” ” _____ ” ” ”				
扣 付 Less Credits:				
合 計 Total \$				

互 換 車 輛 INTERCHANGE OF ROLLING STOCK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份貨車延期費清單

Statement of Demurrage Charges on Goods Cars for month of _____ 192_____

and _____ Lines

Due by _____ Line

Due by _____ Line

車號 Car No.	載重 Capacity	日期 Dates		日數 No. of Days	延頓日數 No. of Ton Days	備考 Remarks	車號 Car No.	載重 Capacity	日期 Dates		日數 No. of Days	延頓日數 No. of Ton Days	備考 Remarks
		起 From	訖 To						起 From	訖 To			
	噸數 Tons							噸數 Tons					

五 換 車 輛 INTERCHANGE OF ROLLING STOCK

民國.....年.....月.....日內未經交還之貨車清單

Statement of Goods Cars not returned on.....days of.....

與.....線
and.....
Line's

欠車輛
Line's Cars

欠車輛
Line's Cars

車輛號數 Car No.	載重量 Capacity	站 Junction	交付日期 Date Handed over	備 考 Remarks	車輛號數 Car No.	載重量 Capacity	站 Junction	交付日期 Date Handed over	備 考 Remarks

總原簿 General Ledger 處理

營業進款之辦法

鐵路爲綜合全路帳目之需要。設總原簿分別決定數與懸記數。開列帳目單位以登記之（詳見下頁總結帳內解釋總原簿之綱要）。營業進款。當然爲重要帳目單位之一。於結帳時有應收而未收之數。約分三項。（甲）記帳運價。（乙）聯運帳款。（丙）各站未經繳解之進款。本月與前數月應收未收之數。既混合計算。非設懸記帳目。曰車務帳（Traffic account）（即總原簿列平——六——三——車務帳應收之結數）以處理之。無從證實某月應收而未收之數爲若干者也。

車務帳之借貸數目

(一) 借方

(甲) 開始結餘

（即接存上月應收而未收之進款淨數）

(乙) 本月借方數

（即本月應收進款之數）

(二) 貸方

(丙) 本月貸方數

（即本月收到現款。〔不拘屬於何月之進款。因往往

本月收前數月之進款。或本月預收下月之進款。〕
及劃歸他項帳戶列銷之款。)

(丁) 截帳結餘

(即本月於結帳時。應收而未收之進款淨數)

茲就(乙)(丙)兩項加以說明。(乙)項爲本月應收進款之數。會計處爲考核精確起見。設專課主管其事。蓋進款大宗由各站收繳。路線延長數千里。恆逾百數十站。其間收繳之手續至爲繁劇。各項報單表冊。先由各站按期彙報會計處。主管員或以繳到之票據逐一審核之。或以止站之報單。爲核計起站報單者有之。惟各站報單。種類甚繁。往往因手續未能明瞭。稽延時日。以致會計處結帳期限爲之遷延。此鐵路應妥爲規定車站帳目。以資遵守者也(車站帳目詳見下頁)。(丙)項爲本月收到之現款。及劃歸他項帳戶列銷之款。由前云者。各站繳解進款。每期(按日或按星期或按旬。依照各路情形定之。)均有解款單據。與鐵路總局收到客商記帳運價之款。(收入進款。詳見現金出納簿內)由後云者。鐵路運送本路材料。按鐵路實在擔負之運價。轉入營業用款列銷。與政府記帳之運輸(例如陸軍部運兵帳等項)劃歸交通部作爲解部款是也。

營業進款帳分類之精要

進款分類。含有兩大要素。一爲會計員稽核之需要。關於運價爲確實之記載。與計算之標準。適合於輸運規章是也。一爲車務員輸運之需要。關於支配客貨之等級。適合於實業上之供求是也。吾國現行之分類。釐訂時亦注重於上項之意義。以收美滿之效果。茲將分類表附列。

營業進款詳細報告書

Detailed Statement of Operating Revenues

民國 年 月份

for the month of..... 19.....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項 Main Heads	
	\$	cts.	\$	cts.	\$	cts.
第一款 運輸進款						
I. TRANSPORTATION REVENUE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R-1. Passenger Service -- Passengers						
進-1-1. 尋常						
R-1-1. Ordinary						
進-1-2. 政府						
R-1-2. Government						
進-1-2-1. 民事						
R-1-2-1. Civil						
進-1-2-2. 軍事						
R-1-2-2. Military						
進-1-3. 優待票						
R-1-3. Privilege						
進-1-4. 遊覽票						
R-1-4. Excursion						
進-1-5. 補價票						
R-1-5. Excess Fares						
接後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項 Main Heads	
	\$	cts.	\$	cts.	\$	cts.
接前頁 <i>Brought forward</i>						
進-1-6. 睡車票 R-1-6. Sleeper Charges						
進-1-7. 特別費 R-1-7. Special Charges						
進-1-8. 定期票 R-1-8. Season Tickets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R-2. Passenger Service—Other						
進-2-1. 行李及貨幣 R-2-1. Baggage and Specie						
進-2-1-1. 公衆 R-2-1-1. Public						
進-2-1-2. 政府 R-2-1-2. Government						
進-2-2. 包裹 R-2-2. Parcels						
進-2-2-1. 公衆 R-2-2-1. Public						
進-2-2-2. 本路 R-2-2-2. Railway Service						
進-2-3. 車輛及動物 R-2-3. Carriages and Animals						
進-2-3-1. 公衆 R-2-3-1. Public						
進-2-3-2. 政府 R-2-3-2. Government						
接後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項 Main Heads	
	\$	cts.	\$	cts.	\$	cts.
接前頁 <i>Brought forward</i>						
進-2-4. 專車 R-2-4. Special Trains						
進-2-4-1. 公衆 R-2-4-1. Public						
進-2-4-2. 政府 R-2-4-2. Government						
進-2-5. 郵運業務 R-2-5. Postal Service						
進-2-6. 其他 R-2-6. Miscellaneous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R-3. Goods Service—Goods						
進-3-1. 通常貨物 R-3-1. General Merchandise						
進-3-1-1. 公衆 R-3-1-1. Public						
進-3-1-2. 政府 R-3-1-2. Government						
進-3-2. 他路材料 R-3-2. Materials for Other Railways						
進-3-3. 本路材料 R-3-3. Service Stores						
進-3-3-1. 建築用材料 R-3-3-1. Materials for Construction						
進-3-3-2. 營業用材料 R-3-3-2. Materials for Revenue						
接後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項 Main Heads	
	\$	cts.	\$	cts.	\$	cts.
接前頁 <i>Brought forward</i>						
進-3-3-3. 機車處用煤						
R-3-3-3. Coal for Locomotive Department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R-4. Goods Service—Other						
進-4-1. 調車						
R-4-1. Shunting						
進-4-2. 裝卸力						
R-4-2. Handling Receipts						
進-4-3. 延期費						
R-4-3. Demurrage						
進-5. 渡船業務						
R-5. Ferry Service						
第一款共計						
TOTAL I.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II. OTHER OPERATING REVENUE						
進-6. 電報						
R-6. Telegraph						
進-7. 總機廠贏利						
R-7. Profit of Central Mechanical Works						
進-8. 租金						
R-8. Rents						
接後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項 Main Heads	
	\$	cts.	\$	cts.	\$	cts.
接前頁 <i>Brought forward</i>						
進-9. 雜項進款 R-9. Incidental Revenue						
進-9-1. 廣告 R-9-1. Advertising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R-9-2. Station and Train Privileges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R-9-3. Sales of Unclaimed and Con- fiscated Goods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R-9-4. Profits on Stores Transactions						
進-9-5. 其他 R-9-5. Miscellaneous						
III. 進-10. 附屬營業 R-10. Auxiliary Operations						
進-10-1. 磚廠 R-10-1. Brickworks						
進-10-2. 汽船事務 R-10-2. Steamship Lines						
進-10-3. 電力及電燈廠 R-10-3. Electric Power and Light						
進-10-4. 注木廠 R-10-4. Injecting Plants						
進-10-5. 旅館 R-10-5. Hotels						
接後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項 Main Heads	
	\$	cts.	\$	cts.	\$	cts.
接前頁 <i>Brought forward</i>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R-10-6. Docks, Habours and Wharves						
進-10-7. 橋工廠 R-10-7. Bridgeworks						
進-10-8. 其他 R-10-8. Miscellaneous						
IV. 進-11. 互用車輛 R-11. Interchange of Rolling-stock						
鐵路 Railway						
借方 Debits						
貸方 Credits.....						
鐵路 Railway						
借方 Debits						
貸方 Credits.....						
鐵路 Railway						
借方 Debits						
貸方 Credits.....						
總計 GRAND TOTAL						

右表進款稍具重要者。均於分類作顯明之表示。以期管理人得所措施。例如睡車、郵務、包裹、調車等項。關係較微。仍爲相當之處理。亦足見詳盡無遺。貨運一項。「目」之下祇以政府及公衆而區分之。偏重於稽核之便利。已無庸諱言。其析分貨物之主要。係屬統計學 (Statistics) 之範圍。是車務員對於分類之缺點。不能無憾耳。

路工告成。營業開始。爲考核業務之狀況。端賴乎帳目之翔實。茲先將營業進款帳目。詳爲說明之。

鐵路運輸。業務甚繁。而營業性質則一也。業務之酬報。曰營業進款。列帳之位置。全屬於貸方 (Credit)。進款由於貨運客運及其他輸運之業務。無論直接或間接者而得之。此種解釋。凡有收入。不屬於上項範圍之內者。當然不能列作進款。例如一種收入。爲代收之款。或與輸運無關所收之款。雖所得之款項尚存鐵路。而實際上與鐵路之營業絕對無關。自不能列作進款。又如一種業務所得之進款。並無款項之收入。僅由他處轉帳劃付。列帳之位置仍爲進款。蓋自業務發生。鐵路已受輸運之負擔。帳本上列入此項進款。是屬當然。以理學言之。每種貨運。已成一種契約。鐵路負輸運之責。商家得購用業務之益。其條件詳見於貨票及貨運通則者也。伸言之。貨物裝卸之規定。鐵路負責之程度。車輛噸額

之支配。運價計算之標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是也。至鐵路運價一項。內容極爲複雜。雖每噸每里之計算爲不二之法門。然有整車。有零擔之計算。次及於普通價與特別價之成規。始能按貨物之等級而計算之。簡單言之。應照規則所定之價目。施行於實際之運輸可也。其開始辦理。先由站員與商戶接洽。惟站員核收之數目。當然不能作爲確定。應先將貨票與報單。送交會計處覆核無錯。乃能列作進款。客運與其他業務之收入。亦應比照辦理。考諸歐美各國。鐵路爲公平貿易起見。所收之運價。比諸依法規定之價目表。不能稍有增減。客商亦不能自由交付多寡。蓋營業上所獲之酬報。爲行政當局以法律公報之進款也。以事實言。鐵路覆核站員核收之數。間須更正。因一月之貿易。勢須先將進款速爲核算。狀況始能顯明。是釐訂車站帳目之規章。爲不得已之考慮。設有專條。爲運價多計。一經核實。應由運價內劃出。另行列帳以備發還。如無從發還時。再行列收。反是於少計時。如站員無負責之必要。則以無從補收之數列銷。其多計少計之理由。因誤於條文之解釋有之。誤於事實之報告有之。誤於鐵路與商戶間不能完全實踐條約者有之。其更正之。自屬得其進款之確數。及其補收多計之數。或列銷少計之數。雖精明能幹之機關。以避免此項不適宜之事爲職志。往往

發現甚少。果或有之。不無情有可原。因其無足重輕之數。往往上月進款之數在本月進款更正之。所持之理由。則以爲每月均有此項之更正。其數目當足相等。是一月之進款。仍無出入於其間。此種解說似欠完滿。其窒礙難行之點。一月之進款須急爲結束。不能以極微之數未經核實。乃致結帳發生遲延。蓋主管人。或有理財責任之人。往往須先知一月進款之多寡。爲治標或治本之計。不能不權其輕重者也。吾國鐵路。因有特殊之情形。進款或含有特質兩項。(甲)爲核准補償金。(Authorized allowance)。(乙)爲特定津貼金(Localized arbitrary)。茲將各路現行之進款則例。內載此項之解說。附列如左。

核准補償費 凡運價表內所包含之業務。不由鐵路供應者。得由進款中提撥相當之數。以爲補償金。此項補償費。無論聯運或自運。皆應由運價表所發生之進款內扣除。倘屬聯運。則此項補償費。須得聯運各路許可。既經許可。則應自所發生之進款內。先行扣除。然後再行派分各路。

特定津貼金 倘某路於運輸上有特異之受損。或有需非常鉅款之建築物。因而予以一種特別收入。以資補償者。名爲特定津貼金。凡本路運輸上。非對於此項特異受損。或需鉅款之建築物。有特別會計者。此項特款。無須由所生之

進款內扣除。但聯絡運輸。則應將此項特款扣去。俾得各路派分之實數。

錄列營業進款分類則例引言

(則例已由交通部印發各鐵路實行)

凡鐵路營業進款。大率可分二類。一為運輸本業之進款。即運載貨物。旅客所得。二為運輸本業以外。而與運輸相連各種營業之進款。均應於會計中劃分明確者。此次所訂則例。即本此旨。而於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中。所認定之要義。尤加注意。凡進款分類中各項目。率與用款分類中各項目。配置適當。彼此呼應。其目的在使各種進款。所需用費之多寡。得以明顯。

運輸本業之進款。更分為數項。一為運載旅客之進款。此即統計中。核算每人每哩。所得進款之張本。二為運載旅客之列車。於運載旅客以外所得之進款。此項與上項併計。即為核算每旅客列車每哩。所得進款之張本。三為運輸貨物之進款。此即核算每噸貨物每哩所得進款。及每貨運列車每哩。所得進款之張本。運輸本業以外之進款。更分六項。例如電報。磚瓦廠。旅館。及注射廠等附屬營業之進款。皆為劃分項目。最後凡各路交換車輛。所收之進款。亦自為一項。綜計要項。凡十一。而鐵路營業進款之總數。皆已備載。

車站帳目之綱要

各站帳目之登記。表單之造報。票據之檢查。款項之繳解。應悉聽會計處之指揮。客票一項。注意之點爲其號碼。會計處爲主管印票事項。發出時不能有雷同。亦不能有遺漏。站員點收。卽對於會計處負全責。實與有價證券無異。雷同則兩票作一票之價繳款。遺漏則缺號之票仍須繳價。有一皆非所宜。故站員遇有售出孩童半價票。照章將票內之三角形剪出繳銷。（硬紙票爲普通客票之一。照現行定式。票內已印備三角形。（閱者注意）以表示爲孩童之售價。又如遇註銷廢票。仍須將原票繳銷。以明並未售出之真象。他如貨票票內排印之號碼。以所往之站。爲每年編列連號之標準。庶止站之站員。得於貨票遺失時易於檢查。立刻向起站索取貨票之副張。此爲票內號碼之功用。惟貨票一經站員簽用。所列之貨物。其等級計算合於每公噸每公里所得之運價。最關重要者也。

各路行用客票種類（與客運有關者附列）

（甲）硬紙票 (Card Ticket)

（乙）薄紙票及條紙票 (Paper and Strip Ticket)

（丙）薄式聯票 (Coupon Book Ticket)

（丁）聯運條紙票 (Strip Ticket)

- (戊) 牀位票特別快車加價票或座位票 (Sleeper, Express Extra or Place Ticket)
- (己) 政府旅客乘車票 (Government Passenger's Ticket)
- (庚) 補價票 (Excess Fare Ticket)
- (辛) 定期票 (Season Ticket)
- (壬) 行李票 (Baggage Ticket)
- (癸) 保險行李票 (Insured Baggage Ticket)
- (子) 包裹票 (Parcels Ticket)
- (丑) 保險包裹票 (Insured Parcels Ticket)
- (寅) 收款交貨包裹票 (C. O. D. Parcels Ticket)
- (卯) 車輛及牲畜票 (Carriages and Animals Ticket)
- (辰) 包房定座票 (Reserved Accommodation Ticket)
- (巳) 行李儲存票 (Baggage Storage Ticket)
- (午) 免票 (Free Pass)

以上各票據。各路業有定式。調閱較易。茲不備印。其客票有分等級者。各路行用之紙色如左。

等級	本路客票	聯運客票
頭等	紅色	黃色
二等	白色	綠色
三等	藍色	棕色

四等 又(加黃色橫帶) 又(加綠色橫帶)

各路行用貨票種類(與貨運有關者附列)

- (甲) 本路運輸貨物收據及貨票 (Goods Receipt and Invoice, Local)
- (乙) 聯運貨物收據及貨票 (Goods Receipt and Invoice, Through)
- (丙) 本路及聯運牲畜收據及貨票 (Livestock Invoice
Local
Through)
- (丁) 本路公務運輸收據及貨票 (Service Invoice, Local)
- (戊) 聯運公務運輸收據及貨票 (Service Invoice, Through)

以上各票據。各路業有定式。調閱較易。茲不備印。其行用貨票之界說。約分如下。

- (甲) 凡購票時即行付款。謂之即付營業 (Paid Traffic)。
- (乙) 凡貨物運到止站交貨付款。謂之應付營業 (To Pay Traffic)。
- (丙) 凡鐵路特准記帳。向各商家按期開單收取運價。謂之記帳營業 (Transport-on-Credit Traffic)。

以上各種客貨票據。須有妥適之報單。列報登記之法。亦有簡明之帳簿處理之。

車站帳目之簿記表冊

請領票據單 Requisition for Tickets

(表式第二十六號)

(說明) 各站應按期填用此表。送交會計處請領票據。每屆月終。站員應將所存之票數。查明足敷本站之用為度。客貨票領取後。應詳細點明數目。如有重複號碼。或誤印與遺漏者。應即報明會計處辦理。

請 領 票 據 單

.....站 民國.....年.....月.....日

止 站	等級	前 次 收 到 未 號	現存票數	請領之數	專 備 會 計 處 用	發 給 之 號 數			存票簿 頁 數
						起 號	止 號	總票數	

會計處長
請發上列票據

.....

站長

上列票據照發

.....

會計處長

民國.....年.....月.....日

收到并列入存票簿

.....

站長

民國.....年.....月.....日

在存票簿內核對

.....

週行查帳員

民國.....年.....月.....日

發售聯運票報單 Return of Tickets
Sold-Through (表式第二十八號)

發售本路票報單 Return of Tickets
Sold-Local (表式第二十九號)

(說明)右表列報各票起號 (Commencing No.)。可照錄上月報單之止號 (Closing No.)。起號止號相減之數。即共計列銷之總數。再於表內未發乘車票清單。及未售半票清單。詳為填註。以其未售及未發之總票數。填入「未發票數」一欄。與共計列銷之總數減除。即得「實發」欄內應填之票數。此數與客票價目相乘。即得共收票款之數。如有未售往某站之硬紙票。應將現存各等級之最低號數。填入「起號」欄內。其餘「止號」至「實發票數」各欄從闕。如係聯運業務。則祇須將本路應得之票價。登入各路分攤數內「本路」一欄「參看表式第二十八號」。其餘外路應得數各欄。俟由會計處轉送清算所。由該所填入。各種聯運業務。應按照清算所規定分別填報。至清算所稽核聯運票報單 (表式第二十八)號。與會計處稽核本路票報單 (表式第二十九號)。要點有四。「甲」起號與止號合於最初編造之號碼。暨上月發出之號碼。與本月發出者。接續相連。並無倒置。「乙」未發出與未售之半價票。應有繳回之票據證實。「丙」票價相乘之數符合。「丁」旅客總結單各分類之析分。與表內實發票數相符。

車站	三等													
	號 碼						共 計		分 攤 數					
	起號	止號	共票	計數	除未發	實發	元	角分	本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合計														

民國.....年.....月.....日

.....

站長

未 售 半 票 清 單

到達車站	等 級	號 數	到達車站	等 級	號 數	到達車站	等 級	號 數

民國.....年.....月.....日

.....
站長

補 價 票 報 單 Return of Excess Fares

(表 式 第 三 十 號)

(說明) 右表應由查票員或車守按照補價票存根填造。連同票款照規定期限送交該管站長點收。站長應按各送到之先後順序編列連號。依次累計補價票之款。按期繳送會計處。每次累計之數。應計至月底為止。

本路發運行李及貨幣報單

Return of Baggage and Specie Forwarded
Received Local

(表式第三十一號)

(說明) 右表用於發運之報單。則第二欄為至何站。如用於收回之報單。則第二欄為由何站。如屬於發運者。應由行李貨幣票之第三聯單抄錄填造。如屬於收回者。須將一月內所收行李及貨幣之總數詳細記載。如有短收之數。亦應附註。以備會計處與各起站之發運行李及貨幣報單核對之用。列報時。應照所收之票逐日填寫。勿論何日收票。須按該票發售之月。隨同該月報單一併造送。收回之票隨即附繳。所有發運之報單。應分別上行下行車開列。註明行李及貨幣之運費。各結一總數。按期具報會計處。惟須注意將每期累計之數。相加至月底為止。會計處稽核報單時。除將收回之行李及貨幣票。與列報起運者覆核外。客票之發售。係行李票之依據。應逐一查對行李收費之重量。以站至站之里數。按照規定之運價。合於所收運費。是為應注意者也。

本路 發運 收回 包裹報單

Return of Parcels Forwarded Received Local

(表式第三十二號)

(說明) 右表用於發運之報單。則第二欄為至何站。如用於收回之報單。則第二欄為由何站。如屬於發運者。須包括所有本月內運出之尋常包裹。按包裹票存根抄錄填造。如屬於收回者。所有本月內收到尋常包裹。須一律填報。所有發運及收回之報單。其造報之辦法。與前條行李票相同。惟預付及應付營業之包裹。應分別填報。會計處稽核時注意之點。除將收回之票據與發運者覆核外。應查照每包裹不得逾若干之重量。按站至站之里數。以規定之運價相乘而得其運費也。

本路發運車輛及動物報單

Return of Carriages and Animals ^{Forwarded}_{Received} Local

(表式第三十三號)

(說明)右表填報辦法與行李票完全相同。會計處稽核時注意之點。除將收回之票據與發運者覆核外。應查明其重量或每頭每件。按站至站之里數。以規定之運價相乘而得其運費也。

本路^{寄發}_{收回}收款交貨包裹報單Return of Local C. O. D. Parcels ^{Forwarded}_{Receievd}

(表式第三十四,三十五號)

右表填報辦法與尋常包裹報單相同。至填報聯運之收款交貨包裹之報單。可參看聯運包裹報單(表式第四十一,四十二號)。附列各路現行收款交貨包裹章程。以資參考。

收款交貨包裹章程

第一條 代客交貨收價之包裹。託運人於交運時。須將包內物品暨價值報明簽字。鐵路方能收運。其包裹之價值。以包內物價為限。

包裹每件重量。不得逾五十斤。價值不得逾二百元。

包裹之裝有珠寶金銀及其他貴重品者。概須保險。

第二條 鐵路於收運包裹時。應將印發之四聯單式。正張送會計處。憑單交寄運包裹人收執。通知書寄往止站。第四張留站備查。至正張下載所印之包裹價值聲明書。必須寄包裹人簽字為憑。

第三條 包裹寄發之後。代收貨價銀數不得請求更改。收款交貨之約不得取銷。尋常包裹寄發後。亦不得請求改為收款交貨之包裹。

第四條 止站收到收款交貨包裹時。如時勢所能辦者。當儘力設法通知收包裹人。請其七日內來站交款提貨。應將收款交貨通知書下截所備通知收包裹人之一段。填寫明白剪下。寄發收包裹之人。

第五條 代收貨價。應按起站所在地之通用貨幣填寫。到止站時。或按此種貨幣代收。或由止站折合止站所在地之通用貨幣。向收包裹人收取。折合價率。得由運送終止之鐵路隨時定之。

第六條 到達止站。於收到貨價之次日。應用通知書所附列之收款報告書。知照起運之站。該站一經收到前項報告書時。應將此項貨價。迅即交付寄包裹人。換回憑證。

第七條 止站必須將代收之貨價收齊。方能將包裹交給收包裹人。如止站站長未收齊貨價。即將包裹交出。所有損失。應由止站之鐵路。擔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如收包裹人不肯收受。或不於七日內到站領取。止站應函請起站詢明寄包裹人如何處置。如收包裹人不肯收受包裹之理由。與收款交貨有關係。寄包裹人得聲請取銷或減少代收之貨價。寄包裹人處置包裹之辦法。應由起站站長。用公函知照止站站長。倘收貨人既逾限之後。復來提貨。則除限內七日不計外。每逾限一日。應

繳回棧費一角爲到達鐵路之收入。

第九條 除運費外。寄運人於交運包裹時。應按照包裹價值。每元繳代理費一分。每件以二角五分起碼。零數不及五分者作五分算。五分以上至一角者作一角算。

第十條 或將收款交貨業務取銷或將代收之貨價減少時。其包裹憑單均照以上各條處置之。但已收之代理費。無論如何。概不退還。

本路寄發收款交貨包裹報單

.....站

中華民國.....年.....月份

日期	包裹票數	至何站	重量 (斤數)	收款交貨 憑證號數	收款數目		保險價值 元	收款交 費佣金		核 收 數			備 考
					元	角分		元	角分	保 險 貨	運 費	共 計	
				共計									

民國.....年.....月.....日

.....

站長

寄發聯運行李報單 Return of Through
Baggage Forwarded (表式第三十六號)

收回聯運行李報單 Return of Through
Baggage Received (表式第三十七號)

(說明)右表填報之辦法。與本路行李票相同。但屬於寄發之報單。營業較繁之站。每月須分數次造報時。各次累計之數。亦須相加至月終為止。至表內第五、六欄(旅客票號及等級)須將據以填發行李票之客票。詳細記載。如客票之起站止站。與行李票之起站止站相同者。祇須登記客票之號數及等級。如行李票之起站止站。僅為客票之起止站間之一部分。則更須將行李票之起站止站填寫清楚。屬於收回之報單。係包括本月內所發之票造報。如前月所發之票。在本月報單之造報日期以後收回者。應按發票之月。另造報單一份。收回之票隨即附繳。所有稽核之手續。與本路行李票大致相同。但其職責則屬於鐵路清算所也。

運出聯運車輛及動物報單

Return of Through Carriages and Animals Forwarded

(表式第三十八號)

收到聯運車輛及動物報單

Return of Through Carriages and Animals Received

(表式第三十九號)

(說明)右表填報之辦法。與行李票相同。稽核之職責。則屬於鐵路清算所。

-----站運出聯運車輛及動物報單

第 38 號

日期	票號	發站	到站	件數	種類	價值	運費	運費合計		其他		其他		其他		附註	
								本	其	本	其	本	其	本	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民國-----年-----月-----日

附註
E.5
(本表係由聯運局編印)

寄發
收回 聯運包裹報單Return of Through Parcels Forwarded
Received

(表式第四十,四十一號)

(說明)右表如用於寄發者。應參看本路包裹報單及聯運行李報單之辦法編造之。如屬於收回者。均須按照實在收到日期填記。如收到包裹日期。係在發運之下一月。須按發運之月。另行填造報單一份補送。所有寄發收回之報單。其稽核手續。均屬於鐵路清算所。

站寄發聯運包裹報單

民國...年...月...日

第...號

日期	寄發站	到站	重量		件數	日期	日期	收入		合計	分										備考			
			斤	兩				運費	雜費		未	路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備考

第 41 號

.....站收回聯運包裹報單
 民國.....年.....月.....日

日期	票 號	由某站	重 量	總共運費	交 貨 收 價			備 考
			斤		通知書 號 數	收 費	收款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元角分				

發出定期票暨免票報單

Return of Season Tickets and Free Passes Issued

(表式第四十二號)

(說明)右表須由發售票券之主管人員編造送交會計處核對。

第 42 號

定期票暨免票報單

民國.....年.....月份

號數	等級	發出日期	期 限		站 名		姓 名	職 事	票 價		附註
			某日起	某日止	某站起	某站止			元	角分	

民國.....年.....月.....日

.....
職司

收票員報告 Ticket Collector's Report

(表式第四十三號)分(甲)(乙)兩種

(說明)右表(甲)種專為繁盛之站而用。(乙)種為小站及車上收票之用。如為車上收票者。每日末次車開行之後。車站應將一日間所收之硬紙票、薄紙票及免票。按照票號次序。將由某站印發之票。每站分別專摺。隨同報告。一併送交會計處。其尋常客票。係另收補價票者。應另外繫束。以便易於調閱。

由 何 站	錯 亂 票		
	等 級	號 數	錯 亂 情 由

由 何 站	半 價 票 號 數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
站長

收 票 員 報 告

.....站

民國.....年.....月.....日

某 站		號 次						遺 失 號 數			附 記
由	至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起號	止號	起號	止號	起號	止號				

列車號數.....

.....
站長或車守或車隊長

旅客進款日記簿

Passenger Revenue Day Book

(表式第四十四號)分(甲)(乙)兩種

(說明)右表(甲)種月供大站之用。分列各次列車之營業。(乙)種祇按至何站之營業分列。各小站適用之。每月月終。無論本月內曾經售票。或未曾售票。所有存站各種票之最低號數。必須登入。所有站內發售各種票據。屬於客運業務收入者。均應列入無遺。蓋此簿為完全之旅客進款帳簿。如為便利起見。得先將通常客票。售出三等票之站名登入。二等頭等票次之。定期票或他種客票再次之。補價票、行李票、包裹票、車輛牲畜票等項。又再次之。登記法須按照站名單次序。先列上行車之收入。次及下行車。該日之各項進款共計數目。應與所存之現款核對相符。即於總計數目之下。分別註明如下。

結數相符計	銀元	元	角
溢出	銀元	元	角
短少	銀元	元	角

第 44 號 (乙)

旅 客 進 款 日 記 簿

民國.....年.....月.....日

至何站	起 號	止 號	發出總數	送呈會計處長		售出張數	票 價	共 數
				小孩半 票張數	未售票 張 數			
1	2	3	4	5	6	7	8	9
							承 上	元角分
							總 計	

旅 客 進 款 日 記 簿 撮 要 表

Summary of Passenger Revenue Day Book

(表式第四十五號)

(說明) 右表係專備站上彙結每日登入旅客進款日記簿數目之用。所有各欄之共計數。皆須轉登客運業務平準表內。

客運業務平準表

Passenger Service Balance Sheet

(表式第四十六號)

(說明)右表用以分類登記一月間站內關於旅客業務之借貸雙方帳目而設。概括言之。凡站長應向會計處報帳各銀款。應列借方之數。凡解繳會計處各銀款。或以照章核准之帳單。作現款繳報之數。應列貸方之數。茲就借貸兩方數目條列如下。

借方數目

- (甲) 接存上月帳借方之結餘數。
- (乙) 本月營業進款(應從旅客進款日記簿撮要表得之)。
- (丙) 本月內會計處所通知之短收款項。
- (丁) 會計處知照以前未經列報之短收款項。
- (戊) 售票溢收款項
- (己) 他種業務之進款(不列旅客進款日記簿者)。但須將事實加以說明。

貸方數目

- (甲) 繳交會計處之銀款。以繳款單為準。
- (乙) 隨月繳款單。交由會計處代為收款之憑單。
- (丙) 照章核准退還款項之憑證。及由站代付現款之帳單。
- (丁) 會計處應自行核收無須由站清理之特別貸方數。

(如記帳客運票價。由總局開單收取等項。)

寄 貨 聲 明 書 Consignor's Note

(表式第四十七號)

(說明) 凡貨物到站。運貨人請求用貨車裝運時。應令寄貨人填寫聲明書。并於聲明書上簽名存起運之站。作為貿易開始之根據。聲明書內貨物重量。應由寄貨人眼同過磅。以便寄貨人自行照數填入而昭核實。

(附註) 查京奉、津浦、京綏各鐵路起運貨物。向分零擔以斤計。……與整車以英噸計兩項。整車係以貨車英噸額之容量計算。近以權度制改良。推行公斤 (Kilograms) 公噸 (Tonnes)。而收劃一之效。各站起運時。無論以零擔或整車計算者。照數伸合填入貨票之內。茲將上項換算表附列。以供參考。

斤合公斤換算表

一斤	合公斤	〇·五九六八一六
二斤	同 上	一·一九三六三二
三斤	同 上	一·七九〇四四八
四斤	同 上	二·三八七二六四
五斤	同 上	二·九八四〇八〇
六斤	同 上	三·五八〇八九六
七斤	同 上	四·一七七七一二

八斤	同	上	四·七七四五二八
九斤	同	上	五·三七一三四四
十斤	同	上	五·九六八一六〇
二十斤	同	上	一一·九三六三二〇
三十斤	同	上	一七·九〇四四八〇
四十斤	同	上	二三·八七二六四〇
五十斤	同	上	二九·八四〇八〇〇
六十斤	同	上	三五·八〇八九六〇
七十斤	同	上	四一·七七七一二〇
八十斤	同	上	四七·七四五二八〇
九十斤	同	上	五三·七一三四四〇
一百斤	同	上	五九·六八一六〇〇

英噸合公噸換算表

一噸	合公噸	一·〇一六〇四七〇四
二噸	同 上	二·〇三二〇九四〇八
三噸	同 上	三·〇四八一四一一二
四噸	同 上	四·〇六四一八八一六
五噸	同 上	五·〇八〇二三五二〇
六噸	同 上	六·〇九六二八二二四
七噸	同 上	七·一一二三二九二八

八噸	同	上	八·一二八三七六三二
九噸	同	上	九·一四四四二三三六
十噸	同	上	一〇·一六〇四七〇四〇
二十噸	同	上	二〇·三二〇九四〇八〇
三十噸	同	上	三〇·四八一四一一二〇
四十噸	同	上	四〇·六四一八八一六〇
五十噸	同	上	五〇·八〇二三五二〇〇
六十噸	同	上	六〇·九六二八二二四〇
七十噸	同	上	七一·一二三二九二八〇
八十噸	同	上	八一·二八三七六三二〇
九十噸	同	上	九一·四四四二三三六〇
一百噸	同	上	一〇一·六〇四七〇四〇〇

第 47 號

寄 貨 聲 明 書

請將下列貨物由貨車按照 貴路運價表及貨物分等

表之定章由 ^{貨主} _鐵 自行 _路 負責運至.....站

收貨人姓名住址.....

貨物件數	貨物種類 及 標 誌	貨 價	重 量		價 率	運 費			附 記
			公噸	公斤		預 付	應 付	記 帳	

上列各款業經核明無誤此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寄貨人簽押蓋章

貨物收據號數.....

.....住址

發 運 到 本 路 貨 物 簿

Goods Forwarded
Received Book, Local

(表式第四十八號)

(說明)右表如用於發運者。應照發運之貨票登記。但各種貨票須分類開列。發運之牲畜。亦照尋常貨物登記。凡運往各站之貨物。應按所往之站。各留數頁。以便分站登載。如用於收到者。凡收到貨票。其所收運費經復核相符。貨物亦同時到站點驗無誤。即按照貨票登記。收到牲畜。亦與尋常貨物相同。簿內應按發運之站。各留數頁。以便分站登記。如係「應付營業」之運費。收貨人在站交付運費時。亦須註明。至貨票不論何月份在止站收到。應按起運站填發貨票之月份登記。故須俟上月份所發貨票完全收齊。然後結算該月之帳。

發 運 聯 運 貨 物 簿
收 到

Through Goods Forwarded
Received Book

(表式第四十九號)

(說明) 右表登記辦法。與發運收到貨物簿相同。但應以各路各分若干頁。各站亦應分開。每站留數頁以便分別登載。

貨物進款日記簿

Goods Revenue Day Book

(表式第五十號)

(說明) 右表爲登記每日各項貨運進款而設。所有收入之款。應隨收隨記。每日結一總數。登記之法。可由發運貨物簿 (表式第四十八、四十九號)。將當日所運往各止站預付運費之共計數抄入。凡收到貨物運費。已在發運到貨物簿登記者。必須將各該簿之頁數記入表內特備之欄內。以期易於查考。

貨物進款日記簿 站 民國.....年.....月.....份

貨物收發簿頁數	貨票日期	站名		登帳號數	收銀日期	收			費			附記			
		由	至			運出貨票	運進貨票	裝卸力	延期等費	共計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發運
收到 本路貨物總結表Summary of Local Goods Forwarded
Received

(表式第五十一號)

(說明) 右表係從發運到貨物簿(表式第四十八號)轉錄之。如屬發運者。所往之站。每站一月之總計。須按照本表各欄一行填入。先列上行次列下行之站。如能得其實在發運之重量。應照實在之數填列為宜。如屬於收到者。登列之法。與發運相同。但須注意所有貨票上起站填發之日期。是否至月之末日為止。如有上月填發之貨票。在上月帳結束後收到者。則此項貨票切勿列入下月帳內。應另行補報一份。仍列入上月之月份。

發 運 到 本路貨物總結表 民國.....年.....月.....日 至 由.....站

由某站	普 通 貨 物		本 路 材 料		裝卸力		專備會 計應用	運 費 共 計		說 明
	公 重 量 噸	銀 數 元 角 分	重 量 公 噸	銀 數 元 角 分	銀 數 元 角 分	銀 數 元 角 分		預 付 元 角 分	應 付 元 角 分	
共 計										

民國.....年.....月.....日站長

發運到 聯運貨物總結表

Summary of Through Goods ^{Forwarded}_{Received}

(表式第五十二號)

(說明)右表編造之法。與發運到本路貨物總結表(表式第五十一號)相同。但各路應得攤數欄內。祇須將本路之數填列。其餘由鐵路清算所自行填用。

陸運聯運貨物總結表

民國.....年.....月份

.....站

第52號

車站	普通貨物		他路材料		動力		共計用費		各路應得損費						說明		
	重量	噸數	重量	噸數	重量	噸數	運費	應付	未收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合計																	

民國.....年.....月.....日

.....號

貨運業務平準表

Goods Service Balance Sheet

(表式第五十三號)

(說明)右表編造法與客運業務平準表相同。茲將借貸兩方項目略列如下。

借方

- (一) 由上月帳移來借方結餘。
- (二) 本月份貨物總結表所列發運貨物之「預付」運費及收到貨物之「應付」運費兩項之總計。
- (三) 止站查出貨票短收之款。
- (四) 本月份核實之延期費,存棧費,裝卸力,及調車費等項。
- (五) 續報之貨物總結表內列收到貨物之「應付」運費,應照屬於何月之貨票列入何月之平準表內。如事實上已過期不能列入,則應列入次月平準表內。
- (六) 會計處知照未經列報之短收款項。
- (七) 報單未列之他項業務。

貸方

- (一) 本月內解交會計處之款項,以解款單為據。
- (二) 核准代付之款項,以正式帳單為據。
- (三) 核准退還之溢收費(詳見清單)。
- (四) 更正貨票錯誤之數不能收回現款者。
- (五) 會計處知照之特別貸方款項(如記運費等項)。

第二章

借方 貨運業手帳表

民國.....年.....月.....日

第55號 借方

詳細帳目	借方		類別	明細地址	借方	明細地址	借方	明細地址	借方
	金額	單位							
本路運輸			1						
本路運輸			2						
本路運輸			3						
本路運輸			4						
本路運輸			5						
本路運輸			6						
本路運輸			7						
本路運輸			8						
本路運輸			9						
本路運輸			10						
本路運輸			11						
本路運輸			12						
本路運輸			13						
本路運輸			14						
本路運輸			15						
本路運輸			16						
合計			合計						

運費及雜費
 運費.....
 雜費.....
 合計.....

本路運輸
 運費.....
 雜費.....
 合計.....

民國.....年.....月.....日

注意：覽後以下各項應由會計處填寫

運費及雜費	特別費如下	合計
運費.....	特別費.....	合計.....
雜費.....	特別費.....	合計.....
合計.....	特別費.....	合計.....

記帳運費報單

Return of Transport on Credit

(表式第五十四號)

(說明)右表爲報告記帳營業。由會計處自行收取運費之用。列報時應將由某站之票分開。以同一站運來者共列一起。按各站之次序填寫。至會計處接到此項報單。首將票據查點。次核其等級價目與經行里數與運費相符。再行依照各商號或轉運公司按期開單收款。至各商號或轉運公司記帳運貨。除間有商號因特殊情形另訂辦法外。各路均有記帳運貨章程。分發請求記帳運貨者依照辦理。乃能行用記帳之方法。雖各路情形不同。辦法互異。然大致均利便客商起見。有先交運價陸續扣抵者。有繳納公債券或現款爲擔保品者。甚或以殷實銀行具保者。要皆以猝有意外。能賠償鐵路之損失爲目的也。

解款單 Cash Remittance Note

(表式第五十五號)

(說明) 右表爲各站一日間所收一切進款。交由次日第一次開行之車。解送會計處款項之用。該表背面所列之各項進款。應按照日記簿將實在之數 (除貼水外) 開列。

解款單 (分帳)

解款單 (A帳)

現款收條

第 15 號

第...號
 漢口至長沙段
 漢口至長沙段
 漢口至長沙段

第...號
 漢口至長沙段
 漢口至長沙段
 漢口至長沙段

第...號
 漢口至長沙段
 漢口至長沙段
 漢口至長沙段

現款

銀行支票
銀行存款
大 洋
二角輔幣
一角輔幣
五分輔幣
銅元
銅元券
現款合計

現款

銀行支票
銀行存款
大 洋
二角輔幣
一角輔幣
五分輔幣
銅元
銅元券
現款合計

現款

銀行支票
銀行存款
大 洋
二角輔幣
一角輔幣
五分輔幣
銅元
銅元券
現款合計

現款

銀行支票
銀行存款
大 洋
二角輔幣
一角輔幣
五分輔幣
銅元
銅元券
現款合計

現款

銀行支票
銀行存款
大 洋
二角輔幣
一角輔幣
五分輔幣
銅元
銅元券
現款合計

站長

站長

站長

營業進款	共計
運送款
管理費
雜項
共計

加×站水
 總數(附站章)

營業進款	共計
運送款
管理費
雜項
共計

加×站水
 總數(附站章)

營業進款	共計
運送款
管理費
雜項
共計

加×站水
 總數(附站章)

凡屬站長之員均須將各項收入之款
 手摺數目及各項帳目附報站章

凡屬站長之員均須將各項收入之款
 手摺數目及各項帳目附報站章

凡屬站長之員均須將各項收入之款
 手摺數目及各項帳目附報站章

稽核知照單 Advice of Audit

(表式第五十六號)

(說明) 右表爲會計處稽核車站進款。根據各種報單與收繳票據所得最後不符之結果。知照車站更正之用。各站接收此項知照單時。應詳細審核。如有車站欠款未清。應補入次月之帳。譬如知照不符之帳。係在一月。則應登入二月平準表。但不符之款。須於接到知照單之次日即補繳。如知照之數或有錯誤。站長覆核不符。則應立將詳細情形函告會計處。

第 56 號

稽核知照單(存根)

第.....號

.....站鑒

茲將查對進款平準表數目不符列下

民國.....年.....月份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按照貴站客運平準表結餘		
會計處更正後結餘		
比較		
<u>更正理由列下</u>		

會 計 處

民國.....年.....月.....日

會計處處長

第 56 號

稽核知照單(正張)

第.....號

.....站鑒

茲將查對進款平準表數目不符列下

民國.....年.....月份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按照貴站客運平準表結餘		
會計處更正後結餘		
比較		
<u>更正理由列下</u>		

會 計 處

民國.....年.....月.....日

會計處處長

更正理由列下

更正理由列下

接	前	頁	元角分		接	前	頁	元	角分

進款分類撮要單

Revenue Classification Memo

(表式第五十七號)

(說明)右表為會計處稽核各站報單完竣時。如報單內無分類一欄印備。即按照報單進款之性質。填列進款減寫之分類。分別每項若干。(例如本路發運行李報單。於稽核完竣時。應查明公衆之行李進款。則填寫進一二一一一銀元若干。政府之行李進款。則填寫進一二一一一二銀元若干。進款分類。行李一項。減寫為進二一一一一與進一二一一二一也)。至每項若干之大總數。應與報單數目相符。填列後。即將此表黏貼於報單之上。以為編造車站進款分類表之用(參看表式第五十九號)

第 57 號

.....站.....報單 進款分類撮要單

中華民國.....年.....月份

<u>營業進款帳</u>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項下						
”						
”						
”						
”						
”						
”						
”						
”						
”						
”						
”						
”						
”						
<u>其他應支款</u>						
項下						
”						
”						
”						
”						
”						
”						
”						
”						
”						
”						
總計						

日期.....

.....主管員

總局進款平準表

Head Office Revenue Balance Sheet

(表式第五十八號)

(說明) 凡營業進款無須列入各站平準表者。會計處應用右表處理之。於摘要欄內。分別客運貨運及其他營業進款填列。其性質與各站之平準表正復相同。例如各家代理遊歷事務所之代售票價。總局收取之廣告費。飯車租金。及各處所變賣舊料之價款等項是也。借方為應收進款之數。應在車務帳總簿。分別門類全數列入 (參看二百零二頁車務帳總簿之說明)。貸方為列銷之數。計分三欄。如為現款。應詳見現金出納簿項下。於結帳時。按照現金收入處理。如為區分單。則應以此數用區分單。分別轉入進款所由發生之帳戶。(例如鐵路總機廠代外間製造物件所得贏利。一方面總機廠之製造帳於借方項下列收此項贏利。一方面總局進款平準表在貸方項下以區分單如數轉帳。) 如為記帳之數。係屬於日後收到款項時。由現金帳戶分別轉帳者也。

車站進款分類表

Summary of Operating Revenues by Each Station

(表式第五十九號)

(說明) 右表爲會計處查照每站進款之報單所列分類編造之。庶一站之進款。其分類之項目節條。得盡窺全豹也。

營業進款撮總表

General Summary of Operating Revenues

(表式第六十號)

(說明) 右表爲會計處由車站進款分類表 (表式第五十九號) 及總局進款平準表 (表式第五十八號) 編造之。其總計進款之數。爲一月營業進款應收之數。即編造一月之進款計算書 (參看鐵路總帳) 及主辦各項營業統計表單 (參看統計類)。亦以此爲依據。實爲進款中一種主要之表式也。

車務帳總簿 Traffic Book

(表式第六十一,六十二號)

(說明)右表第六十一號爲旅客業務,第六十二號爲貨運業務之用。係由各站^{客貨}運進款平準表及總局進款平準表填列。爲會計處進款中極重要簿記之一。開始結餘係屬上月各站存款之數。借項共計(開始結餘在外)之數。爲各站收入進款。內有本路與他路及商辦公司聯運之數。亦應分別列入。其屬於本路之數。應與營業進款撮總表(表式第六十號)數目相符。他路或商辦公司聯運之數。應與鐵路清算所每月之報單數目相同。貸項共計欄內現款一項。爲各站按期繳交之現款。應以解款單爲根據。截帳結餘爲月終存站之款。

車站週行查帳員之任務

車站帳目爲營業進款之根據。各站造報帳冊表單。稍有錯誤。會計處函電詰責。往往發生誤會。特設週行查帳員溝通意見。解釋手續。收效良多。況站上報單月清月報占大多數。會計處以收到站之報單。爲審核發出站之票據。往往因月終之報單。未屆造報之期。無從查考。或因站內各種帳簿。其登記之程序。計算之方法。至關重要。如月終因報單之延期。或數月之錯誤。始發覺其有不合規則之處。尤非審慎之道。遇有站長升調之際。於交替時亦須互相清算帳目。站上經理款項。除會計處特准撥用之數外。不得絲毫支用。既爲慎重公款計。亦宜隨時抽查。以上理由。誠爲專設查帳員之必要。但主管鐵路者。任用查帳員。當慎選其人。不以公正廉明。熟悉車站帳目者爲任用之標準。則該員失職之責。主管者自應擔負也。茲將週行查帳員報告書（表式第六十三號）及查核車站帳目結餘表（表式第六十四號）附列於後。

週 行 查 帳 員 報 告 書

.....車站 民國.....年.....月份

第 一 項 旅 客 業 務

1. 站內帳簿管理合法及如期結清否
2. 旅客進款日記簿有無漏登及不規則等情
3. 該簿結餘與點驗之現款是否相符核其結餘之數有無錯誤
4. 當員司更調之時所存車票曾否開具清單交替點受
5. 所領用之票箱裝置車票適用否
6. 於存票簿上試摘五站將登記之票與點存之票兩數相較是否相符其結果如何須說明之並聲明何站
7. 所有銷廢及未售出之票是否辦理正當
8. 試查售出之薄紙票存根及他站收回之薄紙票以簿上所登之票價三方面核對（至少檢查十份）總數相符否
9. 所收下之客票及免費等票逐日繳核否
10. 旅客業務平準表編造符合否其結餘之說明正確否

第 二 項 貨 運 業 務

1. 貨物進款日記簿管理合法及如期清結否
2. 寄發及收到貨物簿如期照登否每站月結數是否相符
3. 貨運業務平準表編造符合否其結餘之說明正確否
4. 所收貨票按日登簿後即繳會計處否
5. 試查發出之貨票存根之運價(至少十份)與他站收到之貨票以寄發及收到貨物簿所登記之運價三方面核對總數相符否
6. 所有短收及多收之運價業經照章算入平準表否

第 三 項 通 常 職 務

1. 該站進款確已如數登入解款單按期解交會計處否
2. 所用各簿情形若何確係依次填寫清楚否
3. 所有知照不符單歸卷否每單到站該站長詳加核對並曾將短欠之款補繳否或有不符之數註敘於該單邊幅否
4. 各報單如期寄繳否錯誤單及其他公函已照寄復否如未照辦則須詳述其理由及情形
5. 關於車站帳目辦法該站長售票及貨票司事等明白否該站長在站內主持帳務適當否

第 四 項 附 說

民國.....年.....月.....日

.....
週行查帳員

注意——車站各帳簿經週行查帳員查核後務須簽押並註明日期

週行查帳員查核車站帳目結餘表.....站由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進 款	借 方		支 款	貸 方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1. 站上知照不符單號數..... 之結餘			1. 繳交會計處解款單..... 兌換虧損.....			站上結餘..... 查核結餘.....				
2. 旅客進款日記簿總進款 總計.....			2. 記帳運費由總局收取..... 區分單.....			更正理由如下 差數				
3. 貨物進款日記簿進款總 計.....			3. 特別貸項如下.....							
4. 由.....日至.....日 查核更正表總數.....			4.							
5.			5.							
6.			6.							
7.			7.							
8.			8.							
總 計			共 計			共 結 餘 計				

營業進款進十附屬營業之主旨

路鐵往往於運輸業務範圍之外。經營一種實業。直接爲鐵路關利源。如礦場林場等屬之。間接爲輔助其需要。如磚廠橋工廠等屬之。鐵路爲劃分此項附屬營業起見。特訂定專帳。處理其進款與用款。以表示其營業之盈虧。至處理此項專帳之方法。應視其營業之性質。及規模之大小爲衡。吾國各路現有之附屬營業如下。

營業進款進一十一附屬營業

進一十一一—磚廠

進一十一二—汽船事務

進一十一三—電力及電燈廠

進一十一四—注木廠

進一十一五—旅館

進一十一六—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一十一七—橋工廠

營業進款進一三一三一本路材料之計算法

此項進款。區別建築用與營業用之材料。已詳見分類中。但進款之關係。并不如他項進款。爲現款之交付。處理之法。進款之數。仍分配於用款之中。庶鐵路負擔此項輸運。於年終考核其盈虧乃得其平。但進款由運價而產生。運價之本位。核計每公噸每公里之數。以能足付給輸運費爲度。鐵路不得稍占毫釐之利益明矣。第決定計算運價之標準。如何始克適合。誠會計中之疑問。吾國各路現行辦法。幾經研究。乃行決定。今特摘錄。以供參考。

計算本路材料運價法。

- (一) 延噸公里數。
- (二) 營業用款銀元數。
- (三) 用一三一運務費銀元數。
- (四) 貨運進款占營業進款總數百分之幾。
- (五) 因貨運業務而發生之營業用款。
(以第二條第四條推算之)。
- (六) 因貨運業務而發生之運務費。
(以第三條第四條推算之)。
- (七) 每延噸公里之實在營業用款數。
(以第一條第五條推算之)。

(八) 每延噸公里之實在運務費。

(以第一條第六條推算之)。

上列計算法計分兩種。(甲) 每公噸每公里之營業用款。(乙) 每公噸每公里之運務費(運務費為營業用款之一部份)。計算本路材料運價之標準。宜於(甲)辦法抑宜於(乙)辦法。由前云者。鐵路所擔負之管理費。完全包括在內。始得平允。由後云者。鐵路之負擔。僅為直接輸運而已。其他管理費。初非以本路材料受何影響。鐵路不能據之以占絲毫利益云云。吾國各路。於會計會議共同決定之。照(甲)辦法占大多數。故現行之辦法。係屬於每公噸每公里(即延噸公里)營業用款之運價也。

第 三 章

營業用款帳之解釋

營業進款帳。既言之詳矣。然僅爲主要帳冊之一部份。他如營業用款帳，歲計帳，工程建築帳，擴充改良路產帳，及因營業上發生借貸數目各種之懸記帳。均彙集於鐵路資產負債總平準表內。以表示其狀況者也。茲將營業用款各條加以說明，以資查考。

營業用款帳（附分類表表式第六十五號）以意義解釋之。爲客運，貨運，與鐵路轉運上發生其他業務之經常費用皆屬之。換言之。鐵路營業進款應負擔之費用爲準。營業用款之鉅細。概由主管路員負責。是其分類之標準。應合於路員主管職務之支配。庶可責無旁貸。考核周詳。吾國簿記學在未推行之先。商業中祇求收支之適合。殊不知收支二者。僅爲現款之關係。衡諸鐵路之營業用款。不能以支用現款之多寡爲準。例如支付燃料價值若干。登記此項支付之目的。爲除支用外。尙存現款若干而已。其營業用款。應視主管員因轉運上銷用燃料之價值爲定。其性質判然不同也。

營業用款分類。詳見附表。其重要之程序。可由「款」，「目」，「節」，「條」中斷定之。營業用款。共分六「款」如右。

- 用一一一總務費
- 用一二一車務費
- 用一三一運務費
- 用一四一設備品維持費
- 用一五一工務維持費
- 用一六一互用車輛

茲就上列之六「款」。具有特質之點。爲廣義的討論。

用一一一總務費 凡營業時期。各主管處行使其職務。有共同連帶之經常費用無從劃分者。暨全路對內對外發生之特別費用。皆屬之。此項特別費用。既非一處主管員所能限制。倘支配於有關連之主管處自身負擔之費用。勢須互相混合。無從表明自身應有之責任。總務費以全路營業用款之總數爲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六爲成績優良之路。

用一二一車務費 凡因車務處主管事務而發生之費用皆屬之。車務處之於鐵路。猶批發所之於商營業。至鐵路爲生產之事業。比諸製造工廠不同之點。厥爲鐵路承受一種委託。爲運輸之義務而執行之。車務處唯一之職責。以能接收此項之委託爲衡。換言之。貨運之調劑。客運之利便。價目之審訂。輸轉之流通是也。車務主管員對於鐵路經行之區域。其實業之盛衰。貿易之機會。自宜息息相通。以期隨時

變更運章。爲因應潮流之必要。車務處既有若是重大之責任。分類中專立一款。誠爲必要也。

用一三一運務費 凡輸運上直接發生之費用皆屬之。全路營業用款中。運務費一「款」。吾國各路常最占多數。用款之多寡。以營業之狀況爲衡。貨物之運轉。亦與各路之特殊情形。經行之期間。路產之大小。手續之繁簡。略可析分用款之實質。則經濟的運用。與精神的管理。均關密切者也。進一步言之。一路足供調用之機車。分配無遺。不生產之運輸。設法革除。其他收效之設備。妥爲利用。得力之勞動工役。於工作之時間。善爲分配。化無用或廢棄之物件。爲直接或間接之產品。因輸運而銷耗之材料。整理預算。以免臨時缺乏。以上各情形。均可於帳目中審察之。故分類中以其款目足以表示運用之能率。與管理之成績爲準。

用一四一設備品維持費。用一五一工務維持費 凡運輸業務所需之產業所有維持費。皆屬之。此項維持費。區別爲兩「款」。其要素約分爲二。(甲)爲產業之特質。各有不同。(乙)爲技術之管理。各有專門是也。夫路線稍長之路。皆分設主管處處理之。故用款分類。亦須劃分爲二。至維持產業之費用。係遵照會計原理。與世界公認之成規。應包括於營業用款之內。伸言之。實業中之贏利。應將產生進款

所受之損失，完全恢復，乃能確定。對於鐵路，其管理為遠大之圖，更無可疑問。蓋每年遞交產生進款之產業，本年須以之維持完好，恰如上年接收時情形相同為合。苟有不持此旨以圖節省，則該年宣告分派之紅利，鑄成大錯。是紅利云者，直政府或股東委託鐵路為永遠投資之資金，復以之分派。此種行為，吾人當認為一種破產之先聲者也。

用一六一互用車輛 凡與他路互用之車輛，結算後，本路應付之車租，皆屬之。此項車租，照現行辦法，由鐵路清算所主任清算。每年收付相抵，祇列其淨餘之數。如收入超過付出，其淨餘之數為進款，應列營業進款。進一十一—互用車輛，如付出超過收入，其淨餘之數為用款，應列營業用款。用一六一互用車輛。

近以營業方法，日趨統一，兩路接軌之站，為解除貨物裝卸之繁，產生互用車輛之必要。其互用者，大宗為貨車。其目的純為客商便利起見，乃由原車聯運，故發生各路互用。其間除貨車原價之息金，已由自有貨車之路擔負，即尋常修理費（如租車之路，查有他路之車，必須修理，始能拖回原路，則由租車之路修理而已）及折舊費，亦由自有貨車之路負擔，是租車之路，給回此項車租，僅為補償他路之負擔而已。

營業用款詳細報告書

Detailed Statement of Operating Expenses

民國 年 月份

for the month of..... 19.....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用-1. 總務費 E-1. General Expenses						
第一段 管理 Part I. Administration						
用-1-1. 督辦經費 E-1-1. Directorate General						
用-1-2. 總管理處 E-1-2. Direction						
用-1-2-1. 薪俸 E-1-2-1. Salaries						
用-1-2-2. 公費 E-1-2-2. Allowances						
用-1-2-3. 辦公室費用 E-1-2-3. Office Expenses						
用-1-2-4. 傢具 E-1-2-4. Furniture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1-3. 總管處 E-1-3. General Manager						
用-1-3-1. 薪俸 E-1-3-1. Salaries						
用-1-3-2. 公費 E-1-3-2. Allowances						
用-1-3-3. 辦公室費用 E-1-3-3. Office Expenses						
用-1-4. 會計處 E-1-4. Audit and Accounts						
用-1-4-1. 薪俸 E-1-4-1. Salaries						
用-1-4-2. 公費 E-1-4-2. Allowance						
用-1-4-3. 辦公室費用 E-1-4-3. Office Expenses						
用-1-5. 材料處 E-1-5. Stores						
用-1-5-1. 薪俸 E-1-5-1. Salaries						
用-1-5-2. 公費 E-1-5-2. Allowances						
用-1-5-3. 辦公室費用 E-1-5-3. Office Expenses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1-6. 總局費用 E-1-6. Head Office Expenses						
用-1-7. 其他 E-1-7. Miscellaneous						
用-1-7-1. 火險費 E-1-7-1. Fire Insurance						
用-1-7-2. 廣告費 E-1-7-2. Advertising						
用-1-7-3. 材料損失 E-1-7-3. Loss on Stores						
用-1-7-4. 材料運費 E-1-7-4. Carriage of Stores						
用-1-7-5. 看守費 E-1-7-5. Watchmen						
用-1-7-6. 雜費 E-1-7-6. Sundries						
用-1-8. 國外費用 E-1-8. Expenses Abroad						
第二段 特別 Part II. Special						
用-1-9. 醫藥及衛生費 E-1-9. Medical and Sanitation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1-9-1. 薪俸及公費 E-1-9-1.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用-1-9-2. 藥品及醫院 E-1-9-2. Medicines and Hospitals						
用-1-9-3. 衛生 E-1-9-3. Sanitation						
用-1-10. 法律事務 E-1-10. Legal						
用-1-11. 警務 E-1-11. Police						
用-1-11-1. 薪餉 E-1-11-1. Pay						
用-1-11-2. 公費 E-1-11-2. Allowances						
用-1-11-3. 服裝及設備品 E-1-11-3. Uniforms and Equipment						
用-1-11-4. 雜費 E-1-11-4. Sundries						
用-1-12. 附屬學校 E-1-12. Departmental Schools						
用-1-13. 租金 E-1-13. Rents						
用-1-14. 賠償 E-1-14. Compensation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1-14-1. 人民死傷 E-1-14-1. Injury to Persons						
用-1-14-2. 損失 E-1-14-2. Loss and Damage						
用-1-14-3. 其他 E-1-14-3. Other Compensation						
用-1-15. 捐款獎金 E-1-15. Provident Contributions						
用-1-15-1. 捐助金 E-1-15-1. Contributions						
用-1-15-2. 獎勵金 E-1-15-2. Bonuses						
用-1-16. 其他 E-1-16. Miscellaneous						
用-1. 總務費共計 Total E-1.						
用-2. 車務費 E-2. Traffic Expenses						
用-2-1. 監理 E-2-1. Superintendence						
用-2-1-1. 薪俸 E-2-1-1. Salaries						
用-2-1-2. 公費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E-2-1-2. Allowances						
用-2-1-3. 辦公室費用						
E-2-1-3. Office Expenses						
用-2-2. 車站員役						
E-2-2. Station Staff						
用-2-2-1. 站長及事務員薪工						
E-2-2-1. Pay of Station Masters and Clerks						
用-2-2-2. 站長及事務員公費						
E-2-2-2. Allowances of Station Mas- ters and Clerks						
用-2-2-3. 工資						
E-2-2-3. Labour						
用-2-3. 服裝						
E-2-3. Clothing						
用-2-4. 車站消耗品及傢具						
E-2-4. Station Supplies and Furniture						
用-2-4-1. 消耗品						
E-2-4-1. Supplies						
用-2-4-2. 傢具						
E-2-4-2. Furniture						
用-2-5.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E-2-5. Printing, Stationery and Tickets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2-6. 裝卸費 E-2-6. Handling Charges						
用-2-7. 經理行用 E-2-7. Agency Commission						
用-2-8. 其他 E-2-8. Miscellaneous						
用-2-8-1. 材料損失 E-2-8-1. Loss on Stores						
用-2-8-2. 材料運費 E-2-8-2. Carriage of Stores						
用-2-8-3. 看守費 E-2-8-3. Watchmen						
用-2-8-4. 雜費 E-2-8-4. Sundries						
用-2-9. 聯用車站 E-2-9. Joint Stations						
用-2. 車務費共計 Total E-2.						
用-3. 運務費 E-3. Running Expenses						
用-3-1. 機車 E-3-1. Locomotives						
用-3-1-1. 機車匠役 E-3-1-1. Engine Staff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3-1-1-1. 司機司火薪工 E-3-1-1-1. Pay of Drivers and Fire- men						
用-3-1-1-2. 司機司火過時加給 E-3-1-1-2. Overtime of Drivers and Firemen						
用-3-1-1-3. 工資 E-3-1-1-3. Labour						
用-3-1-1-4. 雜費 E-3-1-1-4. Sundries						
用-3-1-2. 燃料 E-3-1-2. Fuel						
用-3-1-2-1. 煤 E-3-1-2-1. Coal						
用-3-1-2-2. 運費 E-3-1-2-2. Carriage						
用-3-1-2-3. 工資 E-3-1-2-3. Labour						
用-3-1-2-4. 材料 E-3-1-2-4. Materials						
用-3-1-3. 水 E-3-1-3. Water						
用-3-1-4. 油脂 E-3-1-4. Lubricants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Classified Heads 款 別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3-1-5. 其他材料 E-3-1-5. Other Stores						
用-3-2. 客貨車 E-3-2. Carriage and Wagon						
用-3-2-1. 工資 E-3-2-1. Labour						
用-3-2-2. 油資 E-3-2-2. Lubricants						
用-3-2-3. 其他材料 E-3-2-3. Other Stores						
用-3-3. 自動車 E-3-3. Motor Vehicles						
用-3-3-1. 工資 E-3-3-1. Labour						
用-3-3-2. 材料 E-3-3-2. Materials						
用-3-4. 車務 E-3-4. Traffic						
用-3-4-1. 車上員役 E-3-4-1. Train Staff						
用-3-4-1-1. 驗票及車守薪工 E-3-4-1-1. Pay of Conductors and Guards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3-4-1-2. 驗票及車守過時加給 E-3-4-1-2. Overtime of Conductors and Guards						
用-3-4-1-3. 制動夫及車役工資 E-3-4-1-3. Pay of Brakesmen and Car-boys						
用-3-4-1-4. 雜費 E-3-4-1-4. Sundries						
用-3-4-2. 發光及導熱 E-3-4-2. Lighting and Heating.						
用-3-4-3. 客貨車消耗品及費用 E-3-4-3. Carriage and Wagon Supplies and Expenses						
用-3-4-4. 出險清理 E-3-4-4. Wreck Clearances						
用-3-5. 渡船 E-3-5. Flotilla						
用-3-5-1. 員役 E-3-5-1. Staff						
用-3-5-2. 燃料 E-3-5-2. Fuel						
用-3-5-3. 材料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E-3-5-3. Stores.						
用-3. 運務費共計						
Total E-3.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E-4. Maintenance of Equipment						
第一段 機車處						
Part I. Locomotive Department						
用-4-1. 監理						
E-4-1. Superintendence						
用-4-1-1. 薪俸						
E-4-1-1. Salaries						
用-4-1-2. 公費						
E-4-1-2. Allowances						
用-4-1-3. 辦公室費用						
E-4-1-3. Office Expenses						
用-4-2. 機車						
E-4-2. Locomotives						
用-4-2-1. 修理						
E-4-2-1. Repairs						
用-4-2-2. 折舊						
E-4-2-2. Depreciation						
用-4-3. 客車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4-8-1. 機件 E-4-8-1. Plant						
用-4-8-2. 器具 E-4-8-2. Tools						
用-4-9. 總機廠 E-4-9. Central Mechanical Works						
用-4-10. 零小新工作 E-4-10. New Minor Works						
用-4-11. 其他 E-4-11. Miscellaneous						
用-4-11-1. 材料損失 E-4-11-1. Loss on Stores						
用-4-11-2. 材料運費 E-4-11-2. Carriage of Stores						
用-4-11-3. 看守費 E-4-11-3. Watchmen						
用-4-11-4. 雜費 E-4-11-4. Sundries						
用-4-12. 機車力 E-4-12. Engine Power						
<p>第 二 段 渡 船 處 Part II. Flotilla Department</p>						
用-4-13. 監理 E-4-13. Superintendence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4-13-1. 薪俸 E-4-13-1. Salaries						
用4-13-2. 公費 E-4-13-2. Allowance						
用4-13-3. 辦公室費用 E-4-13-3. Office Expenses						
用4-14. 船身 E-4-14. Hull						
用4-15. 機械 E-4-15. Machinery						
用4-16. 浮水機件 E-4-16. Floating Plant						
用4-17. 器具傢具 E-4-17. Tools and Furniture						
用4-18. 零小新工作 E-4-18. New Minor Works						
用4-19. 其他 E-4-19. Miscellaneous						
用4-19-1. 材料損失 E-4-19-1. Loss on Stores						
用4-19-2. 材料運費 E-4-19-2. Carriage of Stores						
用4-19-3. 看守費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E-4-19-3. Watchmen						
用-4-19-4. 雜費						
E-4-19-4. Sundries						
用-4. 設備維持費共計						
Total E-4.						
用-5. 工務維持費						
E-5. Maintenance of Way and Structures						
 第一段 養路工程處						
Part I. Engineering Department						
 用-5-1. 監理						
E-5-1. Superintendence						
用-5-1-1. 薪俸						
E-5-1-1. Salaries						
用-5-1-2. 公費						
E-5-1-2. Allowance						
用-5-1-3. 辦公室費用						
E-5-1-3. Office Expenses						
用-5-2. 路基及路線保護						
E-5-2. Formation and Line Protection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5-3. 隧道 E-5-3. Tunnels						
用-5-4. 橋工 E-5-4. Bridgework						
用-5-5. 軌道 E-5-5. Track						
用-5-5-1. 工資 E-5-5-1. Labour						
用-5-5-2. 軌枕 E-5-5-2. Sleepers						
用-5-5-3. 鋼軌及配件 E-5-5-3. Rails and Fastenings						
用-5-5-4. 石渣 E-5-5-4. Ballast						
用-5-6. 信號及軌閘 E-5-6. Signals and Switches						
用-5-7. 車站及房屋 E-5-7. Station and Buildings						
用-5-7-1. 總局房屋 E-5-7-1. Head Office Buildings						
用-5-7-2. 車站及房屋 E-5-7-2. Stations and Buildings						
用-5-7-3. 員司住屋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Carried forward</i>						
E-5-7-3. Staff Quarters						
用-5-7-4. 車站屬具						
E-5-7-4. Station Appurtenances						
用-5-8. 總機廠						
E-5-8. Central Mechanical Works						
用-5-9. 機件及器具						
E-5-9. Plant and Tools						
用-5-9-1. 機件						
E-5-9-1. Plant						
用-5-9-2. 器具						
E-5-9-2. Tools						
用-5-10. 臨時費用						
E-5-10. Extraordinary Expenses						
用-5-11. 零小新工作						
E-5-11. New Minor Works						
用-5-12. 其他						
E-5-12. Miscellaneous						
用-5-12-1. 材料損失						
E-5-12-1. Loss on Stores						
用-5-12-2. 材料運費						
E-5-12-2. Carriage of Stores						
用-5-12-3. 看守費						
E-5-12-3. Watchmen						
接下頁 <i>Brought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合 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5-12-4. 栽植 E-5-12-4. Plantations.						
用-5-12-5. 疏河 E-5-12-5. Conservancy of Rivers						
用-5-12-6. 雜費 E-5-12-6. Sundries						
用-5-13. 聯用路線 E-5-13. Joint Lines						
第二段 他處						
Part II. Other Departments						
用-5-14. 電務 E-5-14. Telegraphs						
用-5-14-1. 監理 E-5-14-1. Superintendence						
用-5-14-1-1. 薪俸 E-5-14-1-1. Salaries						
用-5-14-1-2. 公費 E-5-14-1-2. Allowances						
用-5-14-1-3. 辦公室費用 E-5-14-1-3. Office Expenses						
用-5-14-2. 維持費 E-5-14-2. Maintenance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款 別 Classified Heads	計 合 Totals for					
	條 Sub Heads		節 Minor Heads		目 Major Heads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上頁 <i>Brought forward</i>						
用-5-14-3. 零小新工作						
E-5-14-3. New Minor Works						
用-5-14-4. 其他						
E-5-14-4. Miscellaneous						
用-5-14-4-1. 材料損失						
E-5-14-4-1. Loss on Stores						
用-5-14-4-2. 材料運費						
E-5-14-4-2. Carriage of Stores						
用-5-14-4-3. 看守費						
E-5-14-4-3. Watchmen						
用-5-14-4-4. 雜費						
E-5-14-4-4. Sundries						
用-5-15. 船塢 船港及船埠						
E-5-15. Docks, Harbours and Wharves						
用-5-15-1. 監理						
E-5-15-1. Superintendence						
用-5-15-2. 維持費						
E-5-15-2. Maintenance.						
用-5. 工務維持費共計						
Total E-5.						
E-6. 互用車輛						
E-6. Interchange of Rolling Stock						
鐵路						
. Railway						
接下頁 <i>Carried forward</i>						

營業用款分類用四及用五維持費之剖解

鐵路爲保障投資之利益。各項路產。在營業時期。須有充分之維持。已爲世界公認之法規。第如何可達充分之程度。誠爲爭論之焦點。各方面觀察之。所持異議。皆有研究之價值。茲略言之。維持之目的。計分三項。

(甲)主持局務者。認定維持之方針。以路產於運務上能達最高之能率。及最安全之力量爲度。

(乙)主持財政者。認定維持之方針。以有形之路產。其價格與發行之債額。互相匹敵爲合。

(丙)主持會計者。認定維持之方針。以路產價格與帳目登記之原價符合爲準。其路產移交營業之後。其原價包括擴充改良工程價目在內。如有廢棄產業之價。其價格不能包括在內。須另扣除。方爲確實。就(甲)條言之。誠如路產獲得美滿之能率。及安全之效果。揆之事實。當可產生最大之進款。但近考美國鐵路報告。鐵路曾將路產爲精細之估價。其估價之數。比照帳目登記之原價。僅達八成。占大多數。即吾國向未經過此項之估計。其不能與新設之原價相抵明矣。則此項無形虧耗之數。(以理想而論。比照原價爲二成。)從何方面補償。宜乎(乙)條與(丙)條之不能互爲謀合也。

就（乙）條言之。以產業足能抵償負債為依據。如產業任其消滅。不加以充分維持。祇求年終莫大之贏利。乃致產業原價低落。而以路產為保證。反失其效力。債權人亦不能予以同意。蓋欲保障其利益。如鐵路不幸而破產。於清理債務時。誠不願稍有虧損也。

就（丙）條言之。以產業原價為確定之標準。對於（乙）條。雖無不合之處。然更加以會計之主要理論。為判明之方法。凡產業以式樣之變遷有之。料價之漲落無定。為保持價格起見。帳冊上登記之原價。如產業中有廢棄者。扣除之。有擴充改良者。併計之。皆當認為必要也。

營業用款分類中折舊費(Depreciation)之學說

營業用款所列折舊費。實為產生鐵路總平準表內折舊準備金額 (Depreciation reserve) 之主體。庶重要之產業。雖未及完全廢棄無用之期。於更換所需之價值。得有準備金額撥充之。此乃折舊費之所由來也。夫產業之單位常有變更。而產業原價之數目記載於帳冊上者。則須極力保持。以達價值無虧之目的。凡產業中因歲月之銷磨。或因天然之枯毀。或因經久之損壞。或因製造過舊。不適用於用。變而為無形之虧耗。名曰折舊費。成為一種因營業而發生之通常耗費。應由鐵路所得之通常進款負擔。是折舊為營業用款之

一。已無疑義。折舊之計算法。約分爲二。(甲)更換某種產業。以單位爲標準者。應將其價值於更換時。在營業用款內列銷。(乙)某種產業。以單位爲標準者。按月於該產業壽命經過之期。攤算數目若干。一方面在營業用款內列銷。一方面撥作折舊準備金額。以備將來更換該產業之價款。就甲乙兩辦法而言。其最後之結果。亦互相謀合。譬如有貨車二千輛。其壽命爲二十年期。假定帳冊上每年更換貨車百輛。貨車之價格相同。其貨車經過之年齡。已達第一年至第十九年矣。迨至第二十年。更換之際。照乙辦法。每年比照二千輛貨車原價。共值之數。百分抽五。撥作準備金額。以充每年更換百輛之車價。亦足相抵。或照甲辦法。無須專立折舊準備金帳戶。祇於每年更換時。以百輛之車價。在營業用款內列銷。是甲乙兩辦法。其產業均得維持至經濟的及有效力的地位。而折舊費在二十年內。分年均攤。每輛貨車。可爲相當之更換明矣。吾國各鐵路現行辦法。係照乙條辦理。僅就各種機車車輛。試辦現行折舊之法。假定每車壽命爲二十五年期。(即照車輛原價共值之數。每年百分抽四爲折舊準備金額)。以每車一輛爲計算之單位。(譬如貨車之車輪。係屬一小部份。有須更換時。應列作營業用款內之修理費 (Repairs)。不能比照更換貨車全體歸入折舊準備金

額也。嗣數年實施以來。以各鐵路有將機車車輛維持至其能力甚高。其發生經濟的壽命。以重大之修理。又復延長。以致該項折舊準備金額殘餘之共數。由每年照原價百分抽四而產生者。比照資產帳內車輛原價共值之數。已超過百分之四十五。遂重行規訂折舊辦法如下。

折舊準備金額。比照資產帳內車輛共值。未超過百分之二十。得每年照車輛共值折舊百分抽四。

折舊準備金額。比照資產帳內車輛共值。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但未超過百分之三十。得每年照車輛共值折舊百分抽三。

折舊準備金額。比照資產帳內車輛共值。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但未超過百分之四十。得每年照車輛共值折舊百分抽二。

折舊準備金額。比照資產帳內車輛共值。已超過百分之四十。得每年照車輛共值折舊百分抽一。

至百分抽幾之定率。每年按年度重訂之。此外於新工建築時期。以全路未經告竣。而資金之利息。未能劃歸營業負擔。須經過若干時間。該產業始能移交營業管理。在未交營業管理之先。折舊之耗費。似屬無所寄託。主管會計。每欲為精確之記算。有進退維谷之苦。惟查該產業以單位計移交

後。用於營業年數頗多。始有更換之必要。其最妥善之法。以帳冊上之原價移交。雖未移交之先。因折舊爲天然之理。原價不無牽動。然嗣後可仍由營業設法保持其原價。其辦法約分爲二。(甲) 預計該產業之壽命期間。規定每年之折舊數。如至產業單位更換時。其折舊金額。以該產業未移交營業之先。不計折舊。至不足撥充時。短少之數。在更換時期。掃數歸入營業用款擔負。(乙) 規定該產業之壽命期間。以移交營業管理之日起。則期間愈促。折舊數愈高。庶於更換時。折舊金額。自可充裕。夫產業之折舊。何由而發。以事實論。鐵路於購置產業時。所付價款。無異因營業而墊付費用。迨至產業壽命完滿時。除去殘餘材料之價值外。所受虧折。須取償於營業進款。每年取償之數。自以壽命年期確定之。譬如投保火險。以七年爲期。其保費一次交清。比諸分年交納。保險公司允優給條件。是預交七年之保費。每年應由營業進款取償七分之一。上項墊付產業價款。每年取償之折舊費。當以產業之壽命爲衡。吾國鐵路。現行折舊辦法。僅以各種車輛爲限。不過改良會計之初步。其非最終之目的。自不待言。將來推行於他種產業。其判決產業之壽命。以定每年取償之標準。自須體察情形。詳加考慮。茲就他種產業具有之特質。略列之。以資查考。(一) 各產業於經濟運用有

效年期。其最高之壽命。雖難預料。可僅就過去之事實。及未來之境況。嚴爲規定。譬諸禽畜壽命。吾人論斷。亦僅就經驗上所得斷定之。其難預料。誠非人事所能爲也。(二) 房屋機器等項。以構造之優良。或維持之完備。間有百年之壽命。然大都不過五十年期。於機器一項。尤多數爲十年至三十年期。(三) 機器壽命之久暫。應以經濟的運用爲目的。蓋往往因天然枯毀。逐漸顯著。或科學發明。舊式淘汰。皆足使其壽命告終也。(四) 產業中有如某種機器。或路基鋪設之鋼軌。以使用過久。爲壽命告終之期。蓋此項鋼軌。日受銷磨。等諸無用。非因日久生鏽。以致廢棄也。

產業之壽命。苟能嚴格決定。則每年擔負之折舊費。方可平均。反是。則擔負之數。偏枯立見。於鐵路營業。宣告盈餘。多寡懸殊。股東分紅。不無影響。至折舊準備金。如設專款儲存。於數年後。乃爲提用。殊非理財之道。甚或股東垂涎存款。要求分紅。揆之事實。鐵路年終更換路產。爲數頗鉅。儲存專款。卽須提用。或此項專款。爲鐵路週轉起見。借用於新置產業。惟於更換產業需款時。仍須籌還。以符原議。否則以之購入有價擔保之證券。爲收獲大宗之息金。乃爲適合。至折舊費。旣以年定。每年推計折舊數。應以產業原價爲本位。庶於運用期間。每年得均等之擔負。有人以產業原價。每年減除前

經折舊數所餘之價。作為扣價本位。推計該年折舊數。殊欠妥協。茲列表證明之。

產業原價分年折舊與產業扣價分年折舊比例表

- 1. 機器原價銀元 $100 \frac{00}{..}$
- 2. 運用年期 = 10年
- 3. 合計製造單位 = 95
- 4. 損耗價目銀元 $95 \frac{00}{..}$
- 5. 殘餘價目銀元 $5 \frac{00}{..}$

	製估 造計 單機 位器	每年營業進款擔負之計算法					
		產 業 原 價			產業扣價(一成本位推計)		
		每 年 歸 入 營 業 擔 負 數	機 造 單 位 與 擔 負 數 減 或 加 之 差 別	每 年 歸 入 營 業 擔 負 數	製 造 單 位 與 擔 負 數 減 或 加 之 差 別		
第1年	10	銀元 9.50	減 .5	銀元 10	無		
第2年	11	同上 9.50	減 1.5	同上 9	減 2		
第3年	11	同上 9.50	減 1.5	同上 8.1	減 2.9		
第4年	11	同上 9.50	減 1.5	同上 7.3	減 3.7		
第5年	10	同上 9.50	減 .5	同上 6.6	減 3.4		
第6年	10	同上 9.50	減 .5	同上 5.9	減 4.1		
第7年	9	同上 9.50	加 .5	同上 5.3	減 3.7		
第8年	8	同上 9.50	加 1.5	同上 4.8	減 3.2		
第9年	8	同上 9.50	加 1.5	同上 4.3	減 3.7		
第10年	7	同上 9.50	加 2.5	同上 33.7	加 26.7		
共計製 造數目	95	損耗價目 95.00 殘餘價目 5.00	差數合計12	損耗價目 95.00 殘餘價目 5.00	差數合計53.4		
		銀元 100.00		銀元 100.00			

左表。假定某機器製造同一之單位。如照原價核計。營業分年擔負數。與製造單位比例之。其差數共合為十二度。如照扣價核計。其差數共合五十三度零十分之二五。是產業扣價之數。差數較大。未臻妥善。明矣。

折舊準備金額轉帳之經過

鐵路總平準表之分類平一三一三—折舊準備金額 (Depreciation reserve) 列在貸方。為表示鐵路負債之數目根據。每月營業用款之折舊費。列入借方。為對照之數。每月雙方列帳時。并無現金之過付。借方所列之折舊費。為表示營業用款之負擔。貸方所列之折舊準備金額。為表示產業歷來折舊金額之多寡。以備更換產業撥支之用。如鐵路為整理財政起見。得比照折舊金額數目。提支現金。另立專帳。由信用委託之銀行儲存。指定用途。不得移作他用。此為折舊專款 (Depreciation fund)。應在鐵路總平準表。列在借方。平一七一五「特別積款」帳戶之內。茲將借貸兩方轉帳之情形。開列如下。

(甲) 每月以車輛共值攤算折舊之數。分別轉帳。

借方 設備品維持費(用—四)

貸方 折舊準備金額(平—三一三)

(乙) 如鐵路欲指定專款。另行存儲。折舊金額。應照分別轉

帳。

借方 特別積款(平一七一五)

貸方 現金(平一六一一)

(丙) 如鐵路以車輛已達廢棄之境地。必須更換新車時。分別轉帳。以車輛全部為計算單位。其新車價格假定與舊車相同。

借方 折舊準備金額(平一三一三)

貸方 特別積款(平一七一五)

至折舊金額。事關預算。當產業更換之際。恐因意外。未滿壽命年期。當有盈餘或不敷之數。譬如貨車一項。(一) 先查舊有貨車原價。(二) 舊有貨車。因不適用。估出車身價值若干。或估計存料若干。以原價對除。殘餘之數。為提支折舊準備金之數。(三) 新換貨車。除舊有貨車原價。或增或減。應由資產帳內分別處理之。此乃更換時入帳之辦法。是更換之價額。比照預算折舊數。與不及期更換其車身之估價。自有出入。或以產業按年折舊數無多。忽因意外。該產業即須更換。是預算之數。欲求適合。何異緣木求魚。為救濟之法。約分兩種。

(甲) 每種產業。分設專簿。其壽命之歷史。一目了然。當更換該產業之際。考其按年攤算折舊費若干。即以之歸入

折舊金額擔負。其餘之數。於更換時之營業用款擔負。則預算之數。可無牽涉。譬如貨車百輛。照壽命預算。其折舊為二十年期。忽有一輛經過十五年。因遇險。即已毀壞。折舊金額。僅達百分之七十五。如以全數歸入折舊金額擔負。所餘百分之二十五。除車身殘餘之材料所得售價扣除外。應於當日遇險時之營業用款列銷轉帳。則該貨車壽命。作為終了。而折舊費即告停止。

- (乙) 以普通均算法 (General averages) 辦理。凡有更換產業單位。其原價。除殘餘材料售價外。完全由折舊金額擔負。壽命終了之產業。每月停止攤算折舊費。其產業比照假定壽命年期。尤為延長者。雖已超出原定年期。仍繼續按年攤算折舊費。庶可調劑未滿壽命年期而先毀別之折舊費。查乙種辦法。殊欠平允。因每年營業用款之負擔。未免有偏枯之虞。然亦兩害取輕之意。吾國現用乙種辦法。為免除偏枯起見。再於每年折舊之定率。核其折舊金額之多少。按年度重行增減。頗可取法也。

錄列營業用款分類則例總則第六條。以備參考。

第六條 折舊

- (甲) 凡營業用款項下。所出折舊之數。應由另帳收入。此帳

名爲折舊準備金額。倘此項準備之現金。分別提出。另行保管。則此項現金。應列入折舊現款帳。

(乙) 凡車輛廢退無用時。其原來價值。應由資本帳第十五項（車輛）收入。一面將該車輛所賸殘廢之價值除去外。其所餘之數。即由折舊準備金額名下出帳。其殘廢之價值。得歸材料帳。或他項相當之懸記帳。暫時登記。以俟清結現金。或他種結束辦法。至於購買新車。補充舊數時。此項新車價值。由資本帳第十五項（車輛）支出。倘廢退車輛之原來價值。與新購車輛之價值。有何差異。無論昂賤。其差異之數。即歸擴充工程。或改良工程名下計算。

(丙) 如有鐵路之建築帳。業經結束。其在後折舊之數。即由盈虧帳支出。以免重開建築帳。倘鐵路已有普通準備帳。則此款應歸該帳列銷。一面撥歸折舊準備金額帳收入。

錄列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營業 用款分類則例詳文

(則例已由交通部印發各鐵路實行)

爲詳請鑒核頒行事。按營業用款分類。總分六項。每項復分目節。節之下。其細者更分條詳列。俾支出各款。各有歸納。

其目的。蓋欲使當事人員。對於經手各款。各負責任。以節糜費。而廣效用。故工資工料。不歸納於一節。薪水公費。以及辦公處費用。皆分別登記。不但可擷節奢費於事前。且使各路於所管同一之部分。孰儉孰奢。有所比較。至折舊一項。吾國鐵路會計。素不登記。敢請格外注意。本會對於此項用費。加入之理由。不得不有所陳明。蓋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之緊要原理。係使輸運用費之全數。得以明顯確實也。因鐵路運輸之事業。無異製造。凡鐵路所載貨物里程。乘客里程。即鐵路之產額也。猶之磚廠。屨鋪。以所製磚屨數目。為其產額。製造之業。既須確知其出品之原價。則運輸之業。亦莫不然。惟運輸之業。欲就某某時期以內。精算所載貨物乘客里程之原價。其事匪易。若更以每噸每哩。或每客每里為單位。而核算其原價。則更難矣。一路所用之工資。燃煤。用水。以及尋常修理各項支出。自屬簡明。而於歸納其他用費尚多。然不甚顯明。即如折舊一項。其重要雖與前述各項相等。而具體不明。經時較久。易於忽略。蓋折舊者。即路產價值。因時遞減之謂。亦即無形之費用。其原因甚多。概言之。略有三端。一為尋常磨擦之耗損。此項尚屬明顯。每於營業支出項下。直接開支。於每年淨贏。無甚影響。二為普通腐蝕之耗損。此以歷時之久暫為衡。而非可以尋常修理補救者。三為舊不適新

之耗損。近世科學日進。製造機器。日新月異。爲營業計。不得不易新機。則所棄舊機。亦卽消耗之一種。故凡建一鐵路。其成立之日。卽耗損發生之日。無論機車、運車、房屋、機械、軌枕、橋梁。或因磨擦。或因腐蝕。日就破壞。卽勤加修理。運用適當。雖能稍增其年壽。而年代過久。終有廢棄之一日。質言之。除地產外。凡鐵路產業。必皆受此銷蝕之影響。卽以機車而論。其耗損實與燃煤相等。惟時間有差耳。煤炭以噸計。每行車一次。既知用煤若干。逐日登記。尙屬易事。而機車則以輛計。耗損不限於一次或數次。如一車可用至二十五年之久。卽可經二十五年之耗損。煤炭與機車之用盡。雖有暫久之別。其同歸於盡。則一。故機車原價二十五分之一。卽每年機車耗損之數。應與所用煤炭。同列每年營業支出項下。便營業收入。分年擔任其分內之耗損。及至二十五年後。機車敝壞之時。已積有購買新車之資。如支出項下。不列此項耗損。則所列之支出。自必太少。所報之淨贏。又必太多。且機車原價。卽鐵路原有資本之一部分。今此資本之一部分。消滅於無形。又無新資產爲之彌補。此不啻誤算資本。爲營業贏餘。僅就一機車而論。其數固甚微。若以所有機車、運車、橋梁、軌枕、房屋等等。合併計算。則每年誤算資本。爲贏餘之數。必至鉅萬。如今開始營業十年。或二十年中。每年不顧修理與耗損

費。而誤將資本移作淨利。則表面上營業似甚發達。當事者或膺上賞。數年後。一旦路產敝壞。修理改建。動需巨款。則不致破產。亦將大受恐慌。此皆不正當之會計所致。現值統一會計。亟宜防患未然。此本會議決適用折舊支出之原因也。惟折舊一項。不獨於車輛爲然。除地產外。舉凡鐵路產業。皆有耗損之虞。皆宜列折舊一項。此次所定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中。折舊一項。僅以車輛爲限。似屬疏漏。惟念理想中所謂完善之法。往往不適用於實用。定法太嚴。或并此簡而易行者。視爲具文。故規定折舊支出。僅以車輛爲限。蓋車輛爲路產之一種。其性質與他種營業。截然判別。其壽命長短。易於核算。而其耗損狀態。亦甚明瞭。且他國路政。關於車輛消耗辦法。已有定論。吾國皆可採用。至現定辦法。以車輛爲限。不過改良會計之初步。其非最終之目的。自不待言。即此一端。各路如能切實遵行。收效已非淺鮮。如政府所管。或商辦鐵路。於車輛外。更以他種產業之耗損。列爲折舊支出者。此本會所馨香禱祝以求。非必欲以議決辦法爲限止也。更應聲明者。折舊公積。并非現款。亦非資產。不過平準表中借方之一項。僅表示某年或某月中。應行列入借方支出之數。此純屬會計問題。至應列貸方之數。若何準備。以抵消此項支出之數。應俟政府另爲規定。折舊一項。既非現款。自無儲庫之必

要。若存儲銀行。所得利息較低（低於鐵路添借新資所出
息率）。自亦不必定須存儲。普通辦法。每以折舊之數。暫時
移作該路增建改良之用。以添置新產之時爲限。此不過使
政府暫免借款之勞。猶以折舊之數。借作增建改良之用。至
舊產敗敝。須置新產。抵補之時。仍應設法籌還。以重界限。再
此次所定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中。除折舊外。更有他項支出。
如火險及捐助職員病傷死喪公積等款。吾國各路會計。尚
未規定此種開支。今先列入則例中。俾將來此種開支發生
時。依照分類之規定。分別歸納。惟將來發生之開支種類甚
多。不能一一列舉。茲謹預揣發生較早之各種開支。先爲規
定。其他發生較遲者。由本會條陳擬設之長期會計統一會。
補行研究。詳請辦理。邇來政府。以官營商業。爲實業政策。數
年以還。閱歷滋深。蓋非積極監督。不足以收美滿之效果。
政府對於官營商業。經濟之盈絀。以及管理狀況。皆應洞燭隱
微。乃能擘畫周詳。而使在事人員。各盡其責。顧欲知經濟之
盈絀。及管理確狀。必先將收入支出各項。明定界說。妥爲分
類。務使贏餘確數。以及營業費用。核實精算。庶幾現狀瞭然。
而將來之盈虧。不待龜筮而卜。統一會計之實行。事關重大。
斷非一二年間所能告成。至統一會計之效用。與時俱進。將
來路線日增。會計日繁。而會計統一效用。亦因之而愈增。茲

謹將所擬各辦法。繕就華英法三國文字。詳請頒布施行。俾在路人員。奉行無替。路務幸甚。所陳各節。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此詳。

營業用款登記簿 Register of Operating Expenses (表式第六十六號)

(說明) 右表分設五本。用一一一總務費。用一二一車務費。用一三一運務費。用一四一設備品維持費。各設一本。用一五一工務維持費。與用一六一互用車輛。共設一本。每本空白各欄。悉冠以用款之分類。某月份之用款。不論由何月支付。悉過入該月之內。如爲現款支出。應根據現金出納簿。銀行出納簿。貸方項下列支之營業用款數。譬如一月份車站員役薪工。係在二月份現金出納簿列支。分類欄內註明爲平一二一三(一月份)。用一二一一二一一。○元○角○分。用一二一二一二二。○元○角○分。查平一二一三爲營業用款。於結帳時懸記未支之一種懸記帳。專爲對待應支而未支之數。(參看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內未償之到期欠項。其減寫爲平一二一三)。一月份。(即指一月份之用款。應登入一月份之用款簿)。用一二一二一一。及用二一二一二。爲營業用款。車務費項下。站長及事務員薪工與公費之減寫(參看營業用款詳細報告書式)。材料之銷用。根據各

廠段簽認之每月發出材料清單開列之帳項列入。如有更正帳目。爲增減前列帳數。亦先由會計處根據開送之報單。另造區分帳單。(區分單辦法。詳見下文)。始行列入營業用款簿內。然後於結帳時。已得一月用款之總數。(按各鐵路現行辦法。每月經過後兩個半月。或三個月。始爲結帳期。庶可從容彙集一月之帳。以達搜羅殆盡之意)。至入帳借貸兩方之情形。茲開列如下。

現金簿或銀行簿。貸方項下列支營業用款。

借方 未償之到期欠項(平一二一三) 銀元數目

貸方 現金(平一六一一) 同上

營業用款簿。每月總計之數。

借方 總務費(用一一) 銀元數目

車務費(用一二) 同上

運務費(用一三) 同上

設備品維持費(用一四) 同上

工務維持費(用一五) 同上

互用車輛(用一六) 同上

貸方 未償之到期欠項(平一二一三) 銀元數目

綜觀上列未償之到期欠項帳戶。借貸兩方之數。因各月營業用款。大宗爲一月份過後。二三個月間。始行支付。是於

結帳時。貸方之數。必超過借方。其超過若干。是爲貸方之結餘。即該懸記帳於某月結帳時。表示未償之到期欠項。所謂應支而未支之數也。

歲計帳計算書 Income Statement

(表式第六十七號)

鐵路歲計帳。爲劃分營業帳之界限而設。由前云者。爲表示年度內經濟上各種交易所發生盈虧之數。由後云者。爲表示年度內營業結果之數。茲將營業帳與歲計帳表列狀況如下。

營業帳 (Revenue Account)

營業進款

減去營業用款

營業淨盈或淨虧結餘。如係淨盈。應列歲計之貸方。如係淨虧。應列歲計之借方。

歲計帳 (Income Account)

歲計收入

減去歲計支出

盈虧帳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盈虧帳借方數

減去盈虧帳貸方數

盈虧撥補帳 (Surplus Appropriation Account)

盈虧撥補帳借方數

減去盈虧撥補帳貸方數

以上合計屬於盈餘數。與鐵路總平準表平一四一四未經支用之盈餘數符合。以上合計。屬於虧折數。與鐵路總平準表平一八一累積虧折數符合。

歲計帳之借貸數目。爲年度以內經過各種經濟貿易之記載。絕對不能容納年度以外之帳款。此爲不易之理。惟因有此限制。轉而另立盈虧帳。專爲清理年度以外之帳目。是某年歲計帳所列之盈餘。與某年鐵路總平準表所列之累積盈餘。自須格外注意。由前云者。一年度末日之結果。由後云者。貿易時期自開辦日以迄結帳時之結果。至營業帳與歲計帳之性質。亦復不同。苟將自身之利益。分清界限。則尤爲顯明。如爲股份合辦之鐵路。其營業上與財政上應盡之責任。當有負責之團體（如董事會等）主管之。惟圖發展之方法。究屬不能出於一轍。蓋歲計之功用。爲考核年度間鐵路所得度支之款項。有無盈餘。並用於何種之投資。而營業帳之功用。純爲觀察貿易之狀況。是歲計帳中。另設盈虧撥補帳。爲考核鐵路之未經支用盈餘（Free surplus）得撥用於何種業務者也。伸言之。營業帳之範圍。各種職務爲運用有形之產業而發生者。得於收支款項間。逐一考量之。歲計帳則不同。於產業管理間。所有契約締結之負擔。財政產生之責任。皆以數目之多寡。爲顯明之表示。至盈虧撥補帳。

於鐵路之設。關係尤鉅。如營業發生虧折。則虧折如何抵補。如發生盈餘。則盈餘如何撥用。一得一失。影響於業主權。又云自有權之利益。是盈虧撥補帳。為會計中表示此種狀況而設。庶業主可評議當事人。措施之功效。管理之周詳。為如何也。

歲 計 帳 計 算 書

INCOME STATEMENT

借 方 DR.

貸 方 CR.

第 一 段 歲 計 帳
Part I. Income Account

歲-8. 虧損淨數 I.-8. Balance, Net Loss		歲-1. 進款淨數 I.-1. Balance, Net Revenue	
歲-9. 長期債款之利息 I.-9. Interest on Funded Debt		歲-2. 有價證券之收入 I.-2. Income from Securities	
歲-10. 短期債款之利息 I.-10. Interest on Current Debt		歲-3. 利息 I.-3. Interest	
歲-11. 契約規定之官利 I.-11. Contractual Dividends		歲-4. 實業投資之盈利 I.-4. Profit on Industrial Investments	
歲-12. 政府資金之利息 I.-12. Interest on Government Investment		歲-5. 應收租金 I.-5. Rents Receivable	
歲-13. 實業投資之虧損 I.-13. Loss on Industrial Investment		歲-6. 兌換盈餘 I.-6. Exchange, Net Credit	
歲-14.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I.-14. Amortization of Discounts on Funded Debt		歲-7. 雜項收入 I.-7. Miscellaneous	
歲-15. 稅金 I.-15. Taxes			
歲-16. 應付租金 I.-16. Rents Payable			
歲-17. 貨幣跌價之折扣 I.-17. Discount on Depreciated Currency			
歲-18. 兌換虧損 I.-18. Exchange, Net Debit			
歲-19. 雜項支出 I.-19. Miscellaneous Debits			
總計 Total		總計 Total	
結數 Balance		結數 Balance	
總計 Total		總計 Total	

歲 計 帳 計 算 書

INCOME STATEMENT

借方 Dr.

貸方 Cr.

第二段 盈 虧 帳
Part II.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盈-5. 本年結數 Pl.-5. Balance of the Year		盈-1. 本年結數 Pl.-1. Balance of the Year	
盈-6. 出售資產之虧損 Pl.-6. Loss on Property Retired		盈-2. 出售資產之盈利 Pl.-2. Profit on Sale of Assets	
盈-7. 過期帳支出 Pl.-7. Delayed Income Debits		盈-3. 過期帳收入 Pl.-3. Delayed Income Credits	
盈-8. 其他支項 Pl.-8. Miscellaneous Debits		盈-4. 其他收項 Pl.-4. Miscellaneous Credits	
總計 Total		總計 Total	
結數 Balance		結數 Balance	
總計 Total		總計 Total	

歲 計 帳 計 算 書

INCOME STATEMENT

借方 Dr.

貸方 Cr.

第三段 盈虧撥補帳
Part III. Surplus Appropriation Account

撥-5. 本年虧折 S.-5. Deficit of the Year		撥-1. 本年盈餘 S.-1. Surplus for the Year	
撥-6. 歷年積虧 S.-6. Deficit from Previous Years		撥-2. 歷年積餘 S.-2. Surplus from Previous Years	
撥-7. 債券紅利 S.-7. Bondholders' Share of Surplus		撥-3. 政府息金之轉登 S.-3. Transfer of Government Interest	
撥-8.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 S.-8. Appropriations for Additions and Betterments		撥-4. 政府撥墊虧折之數 S.-4. Government Advances to Cover Losses	
撥-9. 償還債款之撥用 S.-9. Appropriations for Repayment of Funded Debt			
撥-10. 抵銷折扣之撥用 S.-10. Discount Extinguished Through Surplus			
撥-11. 公積特別撥用金 S.-11. Special Appropriations to Funds			
撥-12. 其他撥用 S.-12. Miscellaneous Appropriations			
撥-13. 撥付政府之數 S.-13. Remittances to Government			
總 計 Total		總 計 Total	
盈餘數目轉入平準表 Surplus Carried to Balance Sheet		虧折數目轉入平準表 Deficit Carried to Balance Sheet	
總 計 Total		總 計 Total	

錄列鐵路歲計分類則例引言

(則例已由交通部印發各鐵路實行)

凡鐵路收支。既不得列入營業進款用款帳。又非資本收支。亦不得歸入資本帳。是等款項。又爲一年度內事實上所必有者。應歸歲計帳處理之。凡有價證券之收入。利息之收入。實業投資之盈虧。應收應付之租金。應繳之稅款。爲產業運用於他事所發生者。債款及政府資金利息。爲債務關係所發生者。兌換盈虧。貨幣跌價。因經濟界之影響而生者。加以營業進款用款相抵盈虧之數。是爲歲計帳。與營業進款用款帳。截然不容相混。應列歲計帳者。固不得濫列入營業進款用款帳。應列營業進款用款帳者。亦不得委諸歲計帳。營業主管人員不能以歲計帳入款之多。掩飾其營業進款之減少。而濫邀營業進步之名。亦不因歲計帳支出之鉅。沒其節儉費用之功。營業進款用款帳之結果。表示鐵路業務上之盈虧。歲計帳之結果。表示本路一年度之盈絀。歲計帳盈絀之數。則轉入盈虧帳處理之。以前會計年度。各種交易所發生之收支款目。及其他雜項。凡與本年度盈絀無關。而適在本年度內處理者。例如過期帳之註銷。或銷後復行收回。及出售資產所生之盈虧等類。皆列入盈虧帳。合以歲計帳盈虧之數。是爲盈虧帳之結局。所以計本年度之盈虧。及

本年度盈虧以外之款項者也。盈虧帳之結果。盈則有分配之用途。虧則有彌補之方法。於是有盈虧撥補帳之設。此帳通歷年盈虧結果。與本年度盈虧結果併記。而表示截至本年度末盈虧情形。及撥用或彌補辦法。斯帳實為鐵路一年度營業最終結穴之點。其結數轉入總平準表。則資產負債兩數平衡。而一路之帳全盤在握。節節追尋。瞭如指掌矣。

歲計登記簿 Register of Income a/c

(表式第六十八號) 分設三種

(說明) 右表共分三段。第一段歲計帳。第二段盈虧帳。第三段盈虧撥補帳。簿內借方之數為現金出納簿 (表式第七十二號) 及銀行出納簿 (表式第七十三號)。支列歲計各分類之數。貸方之數。則為各該簿列收歲計各分類之款。此項借貸數目。應按月接結。至年度告終為止。

資本支出撮要簿 Summary of Capital
Expenditures (表式第六十九號)

(說明)右表爲會計處登記全路之建築帳款。其總計之數。應與鐵路總平準表登載產業原價之共數相符。如爲建築時期。應由各段之資本支出撮要表(表式第二十一號)登列。至工程局自應記載之數。如建築以外之收支帳等項。應由會計處編造資本支出撮要表。再行登入簿內。如爲擴充改良路產。或展長路線。其登記之手續相同。但須各設專簿。庶填報時數目。互可劃分也。

鐵路總平準表 General Balance Sheet

(表式第七十號)

鐵路會計範圍甚廣。有若干之帳戶。即有若干之結餘數 (Balance)。然皆包羅於總平準表之內。其要點略分爲二。
(甲)彙集各方面之結果於一表之內。(乙)記載歷年累積之數。由開辦之日起。以迄編造總平準表之日止。而揭露其營業與財政最後的狀況之用。是總平準表。猶門之鎖鑰。歷史之目錄者也。

總平準表爲何物。以會計專門之解釋。曰一種報告書。於結帳日揭露貿易上與財政上之現象也。借方爲資產。貸方爲負債。雙方比對之結果。爲歷年累積之盈餘或虧損。爲政府或股東考核起見。特將上年度之數併列。庶可比較其增減。表明其最後之得失。又可就其弱點而指證之。抑有進者。鐵路總平準表。於借貸兩方結餘。純爲表示經營事業所得效果之用。其借方 (Debit) 與貸方 (Credit) 之意義。具有會計通常學識者。當能道之。自無庸贅及。至表中文字。閱者以爲顯淺。第施行其彙帳之方法。頗爲複雜。於借貸兩方。均有加減或損益之關係。會計員必須於算學或理學運用之也。至結餘 (Balance) 二字之解釋。其爲借方或貸方。總計所得之數。或借方與貸方比對所得之數。即爲結餘之數目。庶可

以度量能力。而表示事業中之實質之狀況。或事業中之趨向。使當局依據之以施行其有效的營業方針者也。表中有某項結餘。即須某項之帳冊報告。以得某項任務之能率。其帳冊主要之結餘。約分四款。其中條分類析。均爲此四款包羅之也。(甲) 考量資產原價之結餘。(乙) 考量營業純利之結餘。(丙) 考量本年度歲計盈餘 (Surplus) 或虧折 (Deficit) 之結餘。(丁) 考量歷年累積之盈餘 (Accumulated surplus) 或虧折 (Accumulated deficit) 之結餘。逐年上項結餘之更變。對於運用產業經營之途徑。具有鐵路管理及鐵路會計學識之人。當可明瞭一切。故總平準表一項。實爲投資者之指南針。對於營業盛衰之程度。可見一斑矣。

總平準表之分類。詳見附表。茲略列如下。

借方(即資產類)

- (一) 資金資產
- (二) 營業資產
- (三) 未來資產
- (四) 結餘—累積虧折(如有盈餘此條從闕)

貸方(即負債類)

- (一) 資本負債
- (二) 營業負債

(三) 未來負債

(四) 結餘—累積盈餘(如屬虧折此條從闕)

上列各條。爲表中之犖犖大端者。茲加以附說。以明真相。資金資產大部份。爲有形之資產。屬於建築時期之建築原價。與移交營業後之擴充改良工程。及展長路線之價款。如鐵路投資於林場礦務等項。不屬於鐵路輸運業務範圍者。則爲其他有形之資產。以示區別。其投資於無形之資產。爲履行一種營業上之計劃。如政府發行之公債。實業上有擔保之證券。於變抵時。該資產可保持原來價格者。亦屬之。

營業資產。凡經常貿易間收入之款項。與現存之款項。屬之。吾人常語人云。現金係一種流動資產。深味斯言。於鐵路各種債務。得用此項現金爲抵押品。言之頗覺有理。惟憑藉營業之資產。押借短期債款。殊非經濟之道。營業資產中固有可立變現金者。然大宗爲經過若干時期乃能收款也。吾國各路現行辦法。屬於營業收入之資產。以不得過一年爲期。方能列入。以示限制。

未來資產。凡撥充備用之款。與懸記未經更正之支款。均屬之。譬如各種公積金。各部份預領之公款。廢棄產業。未經消滅之數等項是也。

資本負債。凡爲鐵路負擔之債務。曰股份。曰長期資金。曰

抵押債券。爲投資於路產而用者。除由鐵路盈利撥充路產者不計外。均屬之。上項之債額。爲表示鐵路主管產業之東主權係屬於何方面。其度量爲如何也。帳冊上。係以債券或股份應收之整數。列爲債項。庶知鐵路負債之程度。惟於發行時有股份之增價。或有折扣少收。遂於帳冊上發生問題。蓋與實收之數目有關。故貸方中除將股份應收之整數列入外。加列股份之增價爲一項。而於折扣少收時借方中又列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爲一項。及至管業時。由歲計帳中分批核銷也。

營業負債。凡經常貿易間應付之欠項屬之。短期債款已募入而未到還期者。利息紅利或債款。雖已到期。因他種關係。尙未付款者。或付款單已核明。尙未付款者。亦爲此項之負債。所有負債結帳時。到期償付之數。當然在內。卽未到償期。而債款中之一部份爲結帳時占有者。亦應核明列入。以使債額充分加入。則盈餘當可確定。譬如利息爲半年期。交付一次。於結帳時尙欠一月。乃屆償期。是於結帳時應將息款六分之五列入。吾國各路現行辦法。屬於營業負債支付之債款。以不得過一年爲期。以示限制。

未來負債。凡儲存備用之款。與懸記未經更正之進款。均屬之。譬如折舊準備金額。爲更換產業之準備。又如救濟金

額。爲路員養路金之準備是也。

累積盈餘。凡鐵路自開辦日起。至結帳日止之盈餘。皆屬之。但盈餘之大部份。爲上年與本年提支擴充改良路產。展長路線。或償還債務之用。所餘之數爲未經支用之盈餘。得於以後提充營業之用。是此項累積盈餘（已經支用與未經支用之盈餘）爲鐵路全帳之關鍵。其累積盈餘（與商營業中未經分派之溢利無異）屬於貸方（即負債）之下。其數目之多寡。誠與政府或股東有密切之關係。蓋東主權之利害。衡諸債權者。祇以本息保證爲視線。判然不同也。

上項概括之類別爲「款」。於借貸兩方中互相對照。平準表之功用。尤爲顯明。「資金資產」則有「資本負債」。「營業資產」則有「營業負債」。「未來資產」則有「未來負債」。每「款」之下。仍分「項」、「目」、「節」以區別之。自表面上觀察。每「款」既如上述。各相對照。可於各「款」對照之中。核明其自身之狀況。此爲片面之解釋。殊欠完密。如須綜核全局爲精確之報告。各「款」均有相互之關係。仍須由款以下之「項」或「目」爲詳加考慮。則真相立見。茲就營業資產。與營業負債以下之「項」或「目」併列。以表明對照之地位。雖屬相同。仍不能以自身之狀況爲衡也。

對 照 表

營業資產	營業負債
平一六一一一現金	平一二一一一債款及滙票
平一六一二一債款及滙票	
平一六一三一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平一二一二一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平一六一三一—一國有鐵路	平一二一二—一國有鐵路
平一六一三一—二商辦公司	平一二一二—二商辦公司
平一六一三一—三本路	平一二—三一未償之到期欠項
平一六一四一其他應收之帳目	平一二—四一其他應付之帳目
平一六一四一—一他路	平一二—四—一他路
平一六一四一—二零星欠戶	平一二—四—二零星借主
平一六一五一材料	

綜觀上列對照之項目。未能強同之點頗多。譬如平一六一二一債款及滙票。表面上似以收入之款支付平一二一一債款及滙票。揆之事實。背道而馳。又如平一六一三一車務應收帳。與平一二一二一車務應付帳。或平一六一四一其他應收帳。與平一二—四一其他應付帳。自表面上顧名思義。其為對照之關係無疑。第以財政上情形。兩數殊難互為相抵。蓋對於應付者。鐵路為信用計。當然履行支付之約。惟對於應收者。恐未可完全收足。或收足時。亦有愆期也。

鐵路在營業期間。關於擴充改良工程。或展長路線需用

之款。以鐵路資金之負債。考核其殘額。以能撥支之數爲何。各路年來。業已慎重考慮。誠恐漫無限制。擔負過重。應付爲難。茲將現行辦法開列。以達鐵路總平準表之功用。而示限制之標準。

貸方(即負債數)

平一一一資本負債	銀元數目
平一四一一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銀元數目
平一四一二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銀元數目
以上總計	銀元數目

減去

借方(即資產數)

平五一資金資產	銀元數目
平六一五一材料之一部份(屬於建築帳 完全結束時期材料餘存之 殘額移交營業時期管理之 數目)	銀元數目
平一七一三一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	銀元數目
平一七一未來之借項(如內有因平一一 一資本負債而發生或尙虛懸 未結之帳戶)	銀元數目
以上總計	銀元數目
能撥支資產建築殘餘數	銀元數目

懸記帳戶與補助帳戶之由來

鐵路每月現行結帳期。須於經過後兩個半月至三個月。乃能完全結束。其間因應收而未收。或應支而未支。或因營業上發生他項之牽羈。或須聽候對方之同意。一時無從辦理。遂產生此項懸記帳戶。以表示其狀況。於鐵路總平準表中。爲一定之手續。主管會計人員。爲精密之計算起見。得參酌情形。就總平準表分類「項」或「目」之下。另設補助帳戶以處理之。茲就懸記帳戶有須另設補助帳戶者。略列如下。

- (一) 本路營業進款。應收而未收入。爲總平準表平一六一三一車務帳應收之結數。又如各路聯運帳款。本路收入。內有他路攤占之進款。乃應支付而未支付。爲平一二一二一車務帳應付之結數。帳內分列國有鐵路。及商辦公司之帳戶。如爲數較鉅。或往來款項較爲繁重時。應以該路或該公司之名稱。另設補助帳處理之。又各路記帳運貨之轉運公司。與各路之聯運款。亦應另設補助帳。
- (二) 營業進款以外。其他收付帳目。爲平六一四一其他應收之帳目。及平一二一四一其他應付之帳目。帳內應分列之他路與零星借戶。或零星欠戶。應以某路或商

- 戶之名稱。設立補助帳處理之。又如收到材料而未付價之購料帳。與發售材料而未收回價款之售料帳。應於總平準表內「項」或「目」之下。另設補助帳也。
- (三) 鐵路各處廠所。往往因公預領備用款。先為固定數目若干。按月由主管員開送帳單。送請會計處核明如數補充。庶主管員得有固定之數為備用無缺。此項備用款為平一七一二一預付款項。如為大宗之備用款。應按主管部份設立補助帳。
- (四) 鐵路募入之債款。遇有折扣減收時。總平準表資本負債。係以債額之整數列入。而以減收之數。列為平一七一三一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然後按照債款經過之年期。分年遞減。其遞減之數。另列消除債款表(Amortization table)。按年列入鐵路歲計帳。歲一十四一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項下。歸入營業歲計內負擔。是此項消除債款。應設補助帳也。
- (五) 凡因改良路產。直接廢棄財產之數。可歸營業用款列銷者。其數超過數萬元。若歸一年列銷。至使本年營業用款負擔過重。得將此數暫行列為總平準表。平一七一四一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以便分年歸入營業用款列銷。如一經廢棄而不更換同樣產業者。則歸入歲

計表內之盈虧帳列銷。此項廢棄之數。應另設補助帳處理之也。

(六) 鐵路記載歷年產業之折舊費於總平準表。平一三一三一折舊準備金額。爲表明此種債數。以爲提存專款。而備產業更換之需。又或產業有應保火險。不向保險公司投保。鐵路依保險時間。記載應交之保費於總平準表。平一三一二一營業準備金額。以表明此種債數。以爲提存專款。而備償還意外火災之用。應另設補助帳處理之。

(七) 鐵路以產業折舊儲存專款。或由餘利儲存公積金。或爲員司儲存養老救濟金。或因保火險自儲保費另立保險金。特信託某公司或某銀行。代立專帳存儲。此種專款記載於總平準表。平一七一五一特別積款之內。應設補助帳處理之。

補助帳簿

(表式第七十一號) 分設甲乙兩種

(說明) 右表爲各項懸記帳。須另立補助帳戶之用。甲種用於一月間款項繁重詳細登記者。乙種用於一月間往來款項較少者。每月借貸方各數。應由總原簿 (詳列下文) 逐筆剔出記入之。

處理全路現金帳之辦法

現金出納簿(表式第七十二號)

銀行出納簿(表式第七十三號)

進款點驗單(表式第七十四號)

支款憑條(表式第七十五號)

發款帳單(表式第七十六號)

出納簿撮要表(表式第七十七號)

(說明)鐵路大宗現金。分存各銀行及局庫。庫存之數。由會計處專司出納人員保管之。庫存之款。設現金出納簿。銀行之款。設銀行出納簿(表式第七十二、七十三號)登記之。凡鐵路總局收入之款。不論鉅細。須按收到之次序。列入現金出納簿借方之下。約分兩種。(甲)各站繳解之款。(乙)各部份繳解之款。所有車上或站上收入之進款。向由各站按期解送。并開送兩聯式解款單。連同款項。一併送交會計處。(車站解款之手續。詳見車站帳目)。會計處點收各站進款。查明實收之數。批註明白。以一聯存處。以一聯簽收。發還各站。作為收條之用。并在收條上。用紅墨批註多收或少收若干。僞銀若干。每日收到各站進款。由專司出納人員。查照留存之解款單。造具進款點驗單(表式第七十四號)。送

由會計處處長簽准。即以該點驗單。作為帳單。排列號碼。列入現金出納簿借方帳內。以為調查之根據。其點驗單銀洋輔幣之總數。應與該日收到各站之現款相符。現金出納簿之數。係以銀元為本位。所有小洋銅元。及其他輔幣共若干。須照鐵路假定之兌換率。伸合大洋。惟須另帳登記之。以便於繳送銀行。伸算大洋。所有盈虧。得分別處理也。現金出納簿貸方列支之數。約分兩種。(甲) 付存各銀行每日之進款。應照各站解款單掃數繳解。(乙) 簽准各帳單支付之款。凡支付上項現金。以支款憑條(表式第七十五號)由局長。或高級主管員。與會計處長簽字。方能有效。此憑條與發出銀行之支票。性質無異。但支款憑條未列之先。應造具發款帳單(表式第七十六號)。將所發之款。註明事由數目。及帳目分類。附送查考之單據。一併送由局長(或高級主管員)與會計處長批簽。所有現金。須按付給之次序。即日過入現金簿內。不得延期。於翌日晨早(或每旬每月隨時定之)連同帳單。送交會計處長查核。每月月終。應將現金帳全行結束。結餘之數。用大寫數目字批明帳內。由會計處長。及專司出納人員。會同簽字。證明所存各種銀幣數目相符。銀行出納簿借方列收之款。以銀行收款憑條為據。簿列第五欄。為各站進款之總數。第六欄為貼水(即小洋銅

元由銀行易換銀元之貼水)。第七欄至十二欄。爲各銀行之實收數。按收款之銀行填入。至貸方列支之數。應以發款帳單爲準。其辦理手續。大略與現金出納簿相同。但每次支付之款。應開具銀行支票。連同發款帳單。送由局長（或高級主管員）與會計處長簽字後。始能列支帳上。如由某銀行支款。則列入某銀行欄內。

發款帳單之帳目分類。最關重要。其主管人員。須熟悉會計則例之條文。方稱厥職。往往帳單支付。或收入之款。區分門類極繁。所有門類。均用減寫。以期明晰。茲條舉如下。

(一) 列收營業進款（即各站繳解之款）。分類減寫法。爲
平一六一三一銀元若干（即總平準表內車務應收帳）。
（說明）現金帳列收進款。其分類爲平一六一三。發生借貸兩方第一級入帳之手續。

借方現金（平一六一一）

貸方車務應收帳（平一六一三）

及至會計處稽核各站進款。得一月之總數。乃發生借貸兩方第二級入帳之手續。

借方車務應收帳（平一六一三）

貸方營業進款（進一至進六分別開列）

上列第一二級手續。車務應收帳。借貸兩方數之結餘。爲

應收而未收之數。

(二) 列支營業用款

(說明)譬如機務處火車房一月份司機人薪費。分類減寫法。爲平一二一三(一月份)用一三一————。(平一二一三一卽總平準表所列未償到期之欠項。歸入營業用款登記簿。一月份之司機火辛工)。發生借貸兩方第一級入帳之手續。

借方未償到期之欠項(平一二一三)

貸方現金(平一六一一)

及至營業用款登記簿(詳見前條)結束一月之總數。乃發生借貸兩方第二級入帳之手續。

借方營業用款(用一至用五分別開列)

貸方未償到期之欠項(平一二一三)

第一二級手續。未償到期之欠項。於借貸兩方數之結餘。爲應支而未支之數。

發款帳單登列分類後。卽照用減寫法抄入現金出納簿。及銀行出納簿內。每月月終。各出納簿之分類。極爲繁瑣。數目鉅細不一。同一分類。須散數湊合爲整數。爲簡明之登記。彙編之法。以出納簿撮要表(表式第七十七號)按照出納簿。進款則過入借方。用款則過入貸方。逐條查照各分類。

依次列入。以一分類開列一欄。

銀行出納簿借方所列之實收數。每條應有銀行之收款憑證爲據。猶貸方所列之實支數。每條應有批准之發款帳單爲準。每一發款帳單。則開列一支票。(或爲支配款項起見。不得已時。則列數支票。各支票之總數。仍與帳單總數相符)。帳單與支票。一經簽准。卽行列支。於每月月終結帳時。其結餘屬於借方。爲結帳時。現款未支用尙存銀行之數。屬於貸方。爲結帳時。透支現款之數。爲查核銀行出納簿進支數目起見。應由銀行照行內所結之帳。繕列清表。或將往來帳摺過入。以資核對。查鐵路帳戶開列之結餘。比諸銀行帳戶開列之結餘。往往爲數減少。其少差之數。大都因鐵路已發出之支票。而支款人尙未到銀行收款也。其未經銀行付款之支票。應逐號查明。在銀行簿結餘之下。詳爲註明支票號碼及銀數。以期明晰。

銀行出納簿第五欄。爲進款總數。(此爲車站客貨平準表貸方列支之數。詳見車站帳目內)。數內有小洋銅元。按照鐵路規定之兌換率。合成銀元數。及解送銀行時。市價漲落無定。乃發生貼水之盈虧。簿內第六欄爲貼水。(如爲盈餘。用紅筆填入。如爲虧損。用墨筆填入)。隨將實解銀行之數。列入各銀行欄內(第七至第十二欄)。如爲貼水虧損。

則發生借貸兩方入帳之手續如下。

借方 現金(平一六一一)

兌換虧損(歲一十八)

貸方 車務應收帳(平一六一三)

如爲貼水盈餘。則發生借貸兩方入帳之手續如下。

借方 現金(平一六一一)

貸方 車務應收帳(平一六一三)

兌換盈餘(歲一六)

現 金 出 納 簿

第 78 號

借 方		貸 方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32		32	
33		33	
34		34	
35		35	
36		36	
37		37	
38		38	
39		39	
40		40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45		45	
46		46	
47		47	
48		48	
49		49	
50		50	
51		51	
52		52	
53		53	
54		54	
55		55	
56		56	
57		57	
58		58	
59		59	
60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64	
65		65	
66		66	
67		67	
68		68	
69		69	
70		70	
71		71	
72		72	
73		73	
74		74	
75		75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81		81	
82		82	
83		83	
84		84	
85		85	
86		86	
87		87	
88		88	
89		89	
90		90	
91		91	
92		92	
93		93	
94		94	
95		95	
96		96	
97		97	
98		98	
99		99	
100		100	

銀行出納簿

第 28 號

借方		貸方	
日期	摘要	日期	摘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合計	
14	本日門額	14	
15	日期	15	
16	摘要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合計		合計	
本日門額		本日門額	

支 款 憑 條

第 號

憑 條 支 付 現 洋 元 角 分

此 致

會 計 處 出 納 課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長
會 計 處 長

()

第 76 號

發 款 帳 單

第.....號帳單

會計處第.....號單

姓名.....

住址.....

.....銀行支票第.....號

民國.....年份

日 期		摘 要	金 幣	兌 換 率	小 計		總 計		分 類
月	日				元	角分	元	角分	
1		2	3	4	5		6		7

茲收到.....銀合共.....

 民國.....年.....月.....日

收款人簽名

批准.....局長
 核對.....會計處長

鐵路總結帳之綱要

區分單 Journal Voucher (表式第七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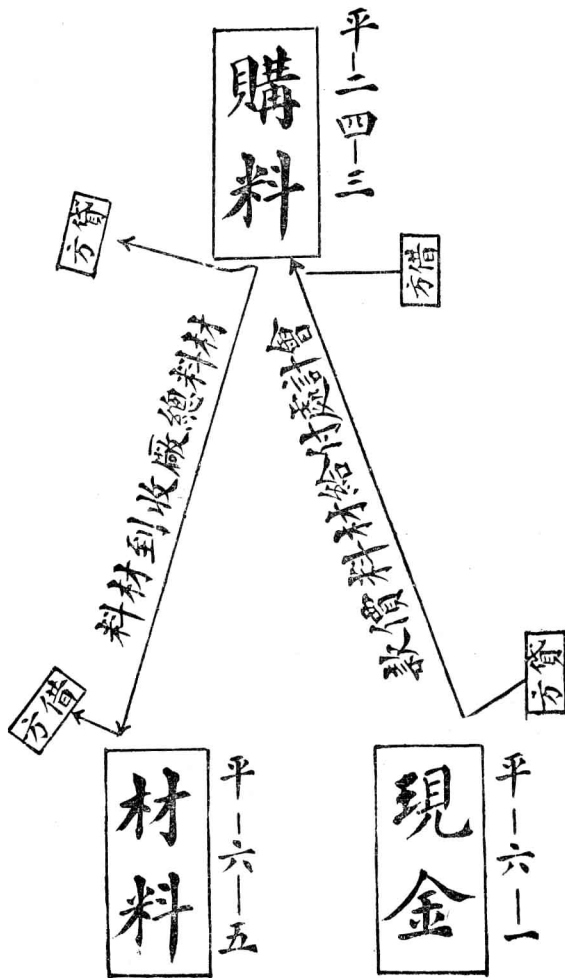
區分簿 Journal Book (表式第七十九號)

總原簿 General Ledger (表式第八十號)

鐵路於每月經過後兩個半月。或三個月。各帳戶即為結束。以表示一月經濟的與營業的狀況。至結帳之手續。為複式記入法 (Double entry)。

發生借方與貸方之關係。具有通常會計學識者。皆能言之。就進款或用款之性質屬於何項帳戶者。區別其借貸兩方之數目。此區分單 (表式第七十八號) 之功用也。譬如由現金帳付給某項材料。其帳戶之區分。借方為購料 (平一二一四一三一)。貸方為現金 (平一六一一一)。查總平準表分類。其他應付帳。為平一二一四一。而應付帳之帳戶不一。勢須重行分列。以免混合。諸如他路為平一二一四一一。「零星借主」為平一二一四一二。「購料」為平一二一四一三。餘類推。此即「某項」或某「目」下之補助帳也。如材料總廠月終列收材料。其帳戶之區分。借方為材料 (平一六一五一)。貸方為購料 (平一二一四一三一)。或詢以於現金付給時。應即列入借方為材料 (平一六一一五)。以表示材料總廠收到材料。貸方為現金 (平一六一一一)。以表示付款。則無須開列購料帳戶 (平一二一四一三) 之繁瑣。會計手續。向以精密簡明為要旨。如可刪除無

礙。當可實施。殊未知「購料」帳戶。事實上不能刪除。其來去之途徑。可於下列之圖式證明之。



參考左圖。「購料帳戶爲懸記帳之一。緣材料總廠收到材料在先。而會計處付款在後。於結帳時。購料帳戶借貸兩方數目。貸方超出借方之數。是爲貸方之結餘。換言之。爲已收材料於結帳時未付價之數也。鐵路總帳。爲彙集各方面帳冊一月中之往來數目而成。其帳目單位。已於總平準表分類中洞悉無遺。區分單繕竣。即依據借貸兩方之帳戶。分別過入區分簿（表式第七十九號）。查各分類係以「款」，「項」，「目」，「節」區分簿內銀數下列空白各欄。爲「款」或「項」以下之補助帳。印用區分簿式。須以總平準表分類。某「款」爲某簿之用。一「款」一簿。或一「款」數簿。以其一其二等數區別之。簿內以某「款」或某「項」爲預留頁數空位。即某頁爲某「款」或某「項」帳戶而設。於每頁中冠以某「款」或某「項」之帳戶。或須視「款」或「項」之下有「目」或「節」若干種。則印定空白欄數若干。以便該帳戶過入銀數欄後。仍按屬於某「目」或某「節」各欄。小心過入之。印時須比照應需「目」或「節」之多寡。再留空多二三欄。以備日後添列補助帳戶之用。譬如平一二一營業負債之區分簿。此以「款」別第五十頁。爲平一二一四一。其他應付帳。此以項別。該帳戶銀數以下印定空白欄有五。空白欄第一應填平一二一四一一「他路」。第二應填平一二一四一二一「零星借主」。第三應填「購

料」。餘類推。此以「目」別各帳戶一經過入完竣。即將總原簿（表式第八十號）上月結餘之數。分別借貸兩方。填入開始結餘欄內。隨將區分簿各帳戶。本月借貸兩方共數。分別填入總原簿「本月份借方各數」與「本月份貸方各數」欄內（即總原簿內第五第六欄）。以兩欄結算之總計數。必須互相針鋒相對。即為試算之方法。稍有出入。即為借貸兩方。究未適合。中有舛錯。欲為搜查數目起見。先從學理中推測之。往往一索而得。免除無限繁難。蓋鐵路帳冊。千頭萬緒。逐條查對。頗費時日。其推測舛錯之法。略分為三。茲條舉如下。

- (一) 借貸總計相差之數為若干。試查區分單中所列之散數有相同或相近者。即跟蹤追查之。
- (二) 借貸總計相差之數分而為二。所得之結果試查區分單中所列之散數有相同者。即查明有無借方重入。或貸方重入。以致雙方不能符合。
- (三) 借貸總計相差之數分而為九。如無餘數。試查由區分單登入區分簿時。於借方之數目相符。而貸方之數目。於連近單位互相錯換。反是。則貸方之數目相符。而借方數目錯換。譬如借方數為銀元 1234.00。業已過入符合。而貸方誤入 1324.00。其連近單位為二、三與三、二之錯換。是相差之結果。為 1234.00 與 1324.00 之相

除。即為 90.00 之結果。分而為九。并無餘數。無論錯換一次或數次。逐條追查。均可類推。

本月份借貸方各數符合後。即按各帳戶上月結餘之數。屬於借方者。連同本月借方數屬於貸方者。連同本月貸方數。互相對除。即為截帳結餘。如借方數超出貸方。則列借方之截帳結餘（第七欄）。反是。貸方數超過借方數。則列貸方之截帳結餘（第八欄）。第七第八欄截帳結餘之總計數目。亦復應針鋒相符者也。茲再將每月由區分單過入區分簿之數。條列如下。

(一) 現金出納簿。或銀行出納簿。借貸數目。查照出納簿撮要表(表式第七十七號)編造。

區分單

(甲) 借方 現金(平一六一一)銀元數目 (此為全月實收現金之數)

貸方 車務應收帳(平一六一三)銀元數目 (此為車站共計繳解之數)

兌換盈餘(歲一六)銀元數目 (此為車站繳解小洋及銅元之貼水盈餘)

其他應收帳(平一六一四一)銀元數目 (此為售出材料與包工之數)

工務維持費(用一五一六)銀元數目 (此爲更正前帳誤支收回現款之數)

以上爲出納簿借方數。應在區分單摘要欄內註明。

- (乙) 借方 未償之到期欠項(平一二一三)銀元數目 (此爲營業用款之支款)
- 其他應付帳(平一二一四一三)銀元數目 (此爲付給材料價值之款)
- 預付款項(平一七一二)銀元數目 (此爲撥付某處之備用款)
- 橋工(資六)
- 路線保衛(資七) (以上二項爲支付擴充工程工價)

貸方 現金(平一六一一)銀元數目

以上爲出納簿貸方數。應在區分單摘要欄內註明。

以上不過舉其大略。加以說明。借貸兩方所列之帳戶。應視收支現款之性質。載入門類。由撮要表處過入者也。

- (二) 各段廠或各處所備用款。開送之報銷帳。所附發款帳單。詳加核對。編列帳目門類撮要表。編造區分單。
- 借方 未償之到期欠項(平一二一三)銀元數目
(此係營業用款列支之數)

貸方 預付款項(平一七一二)銀元數目

以上爲某段或某處備用款報銷。應在區分單摘要欄內註明。

- (三) 如遇更正帳目。應編造區分單過入之。譬如站員薪工。誤入車上員役薪工。

借方 車務費(平一二一二)銀元數目

貸方 運務費(平一三一四一一)銀元數目

- (四) 材料總廠發出各處之材料。查照領料單所列之用途。編列帳目門類。編造區分單。

借方 運務費(平一三一二一一)銀元數目

貸方 材料(平一六一五)銀元數目

(此爲機務處用煤之款)

- (五) 車務帳總簿。結出每月營業進款之總數。應編造區分單過入之。

借方 車務應收數(平一六一三)銀元數目

貸方 旅客業務(進一及進二)銀元數目

貨運業務(進三及進四)銀元數目

渡船業務(進五)銀元數目

其他營業進款(進六至進九)銀元數目

此爲某月份之進款。應在區分單摘要欄內註明。

(六) 擴充改良路產。或展長路線。支用之工料原價。查照通行辦法。於每半年為一期。核明共用總數。分別編造區分單轉帳。

借方 增建產業之撥用(撥八)銀元數目

貸方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平一四一一)銀元數目
上項辦法。關於盈餘項下償還建築帳所用之債款。其入帳手續相同。但編造區分單時。借方為償還債款之撥用(撥九)。貸方為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平一四一二)。

(七) 抵押債券(平一一一四)折扣減收之數。向章係在未經銷滅之債款(平一七一三)懸記。分年在歲計帳銷滅之。於年度結帳時。應編造區分單轉帳。

借方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歲一十四)銀元數目

貸方 未經消滅之債款(平一七一三)銀元數目

上項編造區分單。僅就事實上常有者引證之。至各路情形。互相不同。隨時發生入帳問題。應就款目之性質而處理之。每年度告終之月。(吾國會計年度。為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則於十二月份辦理)。各帳目未結束之先。應逐一審查。確無舛錯。與無漏入之處。為最關重要之程序。所有懸記帳戶。與補助帳戶。如車務應收應付帳。其他帳目應收應

付帳等項。各須分別證明符合。乃能結束。如爲款目繁難。以三個月或半年一次。爲審查時期。尤爲妥協也。至鐵路總原簿之主體。泛論之。實爲全帳之總綱。舉凡全路決算帳目 (Final account head), 及懸記帳目 (Suspense account head), 每月之開始結餘 (Opening balance), 借貸兩方之數目, 及月終結餘 (Closing balance)。均記載無遺。實爲會計主管員最主要之簿記。惟登記方法。有主要帳補助帳之區別。以其相互之關係。帳目單位 (Accounting unit) 甚繁。姑就總原簿備載單位之資料略述之。約分三種。

(甲) 產業原價之單位

(乙) 營業之資金及負債之單位

(丙) 鐵路歲計之單位

產業原價之單位 鐵路產業之分類。可於處理建築工程 (Construction account), 擴充改良路產 (Additions and betterments), 及展長路線 (New lines and extensions) 條例參考之。惟會計主管員所具眼光。非僅各產業之分類。依據工程段上報告彙合原價而已。當洞察各產業貿易上設備之由來。與連帶之產業。完成其專備之業務。庶可考量其所得盈餘之結果。

營業之資金及負債之單位 鐵路之營業。既鉅且盛。應

收應付之款。至爲複雜。均須酌立補助帳以處理之。如爲調查經濟的運用起見。可於業務上或地段上。爲補助帳之單位而區分之。其有路產以外之運用。亦須專帳登記之。蓋鐵路爲經濟的投資起見。往往同一路產。由各路互相運用。遂有聯線 (Joint lines), 聯站 (Joint stations) 等項發生。專帳之設備。誠不可少。所有聯線聯站等之進款暨用款。清算之方法。均應以相互之利益。特別規定之。

鐵路歲計之單位 鐵路營業帳 (Revenue a/c) 進款與用款區分後。即及於歲計帳 (Income a/c) 爲財政上之計核。例如支配契約之利益。劃付股息紅利之數目等項是也。

第 78 號

區 分 單

借方

民國.....年.....月份

貸方

銀 數		區分簿 頁 數	減 寫	摘 要	減 寫	區分簿 頁 數	銀 數	
元	角分						元	角分
1		2		3		4	5	

登記區分簿人簽押.....

民國.....年.....月.....日

會計處長簽准.....

則例項目	類別	開始		結餘		本月份借數		本月份貸數		截帳		結餘	
		借方	元角分	貸方	元角分	借方	元角分	貸方	元角分	借方	元角分	貸方	元角分
1	2	3	元角分	4	元角分	5	元角分	6	元角分	7	元角分	8	元角分
平-1-2	股份之增價												
平-1-3	政府長期資金												
平-1-4	抵押債券												
平-1-5	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平-6	營業資產												
平-6-1	現金												
平-6-2	債款及期票												
平-6-3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平-6-3-1	國有鐵路												
平-6-3-2	商辦公司												
平-6-3-3	本路												
平-6-4	其他應收帳												
平-6-4-1	他路												
	接後頁												

則 例 項 目	類 別	開 始		結 餘		本月份借		本月份貸		截 帳		結 餘	
		借 方	元 角 分	貸 方	元 角 分	方 各 數	元 角 分	方 各 數	元 角 分	借 方	元 角 分	貸 方	元 角 分
1	2	3	元 角 分	4	元 角 分	5	元 角 分	6	元 角 分	7	元 角 分	8	元 角 分
	接 前 頁												
進—1進—2	第一類 運輸進款												
進—3進—4	旅客業務 貨運業務												
進—5	渡船業務												
進—6—至進—9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進—10	第三類 輔助營業												
進—11	第四類 互用車輛 營業用款												
用—1	總務費												
用—2	車務費												
用—3	運務費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用—5	工務維持費												

接 後 頁

處理廢棄產業 Abandoned Property 之辦法

產業之原價。於完工時期。帳冊中已表示固定之數目。於營業期內。以年期過久。不適於用。有之。以科學日趨精奧。舊式無用。有之。以行用若干時期。所收效果。頗不經濟。有之。以構造不適於用。或供應為難。勢須擴充。有之。固將產業廢棄。脫離營業任務上之位置。處理之法。約分四種。

- (甲) 該產業廢棄後。不以同樣產業替代。或無替代而廢棄者。所有該產業之原價。減去殘餘材料。所得之價值。無論鐵路用於他項。照時價估計。或轉售他處。所得之售價。尚有餘欠。即為廢棄之損失。應歸入盈虧帳內列銷。
- (乙) 該產業除地畝外。廢棄後。以同樣之產業替代者。如為機車車輛。其原價。應減去折舊準備金額。該車輛分年折舊之數。及車輛車身餘存材料轉售之價值。尚有餘欠。歸入該年度營業用款修理費列銷。如為他項產業。即某段路基。某段軌叉。某項機件房屋。或其他建築品。應將原價連同折卸之費用。減去該產業殘餘材料之價值（照時價估值或售價計算）。如遇火災意外。得回保險之賠償數。亦應減去。所有餘欠。歸入該年度營業用款修理費列銷。如廢棄而以同樣產業替代之。惟與原價無出入及無足輕重者。所有替代之價。應歸入

營業用款內列銷。

(丙) 如產業爲一重要房舍。或其他建築品。因重建時。須拆去一大部份。其重建價目。須連同殘餘未拆之建築品估值數。方足湊合全價。得將舊建築品全部之價。減去殘餘未拆之小部份估值外。照乙條辦理。至該產業重建後。新舊價目湊合之數。比諸尋常以同樣工料新建者。不能超出爲限。

(丁) 如產業爲地畝之廢棄。轉售之價。除將原價在產業帳剔除外。所有盈餘或虧耗之價。應在盈虧帳列銷

附列各路現行廢棄產業則例。以資參考。

(甲) 廢棄產業分攤列銷辦法 凡因改良工程所直接廢棄產業之數。可歸營業用款列銷者。其數倘超過五萬元。若歸一年列銷。至使本年營業用款負擔過重。如呈奉交通部核准。得將此數暫行列入總平準表（平一七一四—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作爲未來之借項。以後於營業用款帳內分起列銷。倘此數不及五萬元者。得由局長決定。儘本年。或分數年。至多分至五年。歸入營業用款列銷。

(乙) 廢棄原有產業之準備金額 凡遇廢棄大宗產業。如鐵路經交通部核准。設有準備帳。於產業實行廢棄之

前。將所宜準備之數。於每年營業用款項下開支歸入該準備帳內。至財產廢棄時。即用此項所準備款額抵付。或減少該項廢棄之數。倘鐵路未設有準備帳者。則此款須列入該年度營業用款帳。或盈虧帳項下。

大宗之廢棄產業爲何。間因路線勘定之始。其建築成本。爲預算所限。以背棄河流。爲節省橋工。或鑷除窪地。爲減輕填土。或繞道遠出。爲趨避隧道。每於營業發達之際。反生障礙。勢須覆勘路線。重行建築。其間舊有之不動產。及路線內之設備。等於廢棄。又最近調查美國鐵路。於三十年來。以車輛容量較少。不適用於。勢須更換大宗車輛。并須於最短時期。一律改換。蓋車輛之容量。多寡不一。非僅每列車。於運輸上。受經濟之損失。且易發現危險。以致大批車輛。置諸廢棄。以上所述廢棄之原因。由於改良路產之一種計劃而發生。吾國各路現行之辦法。所有廢棄產業之原價。由資產帳掃數剔出減除之。再以更換者。掃數歸入之。庶資產帳所列之數目。爲真實之原價。蓋改良一種設備。實現一種犧牲。以事實論。由資產減除之數。除去殘餘之價。卽爲廢棄產業折價之虧損。歸入營業用款列銷。其理顯而易明。夫以改良設備。收效於進款之增加。獲益於將來之發展。以營業用款擔負改良之虧損。最爲平允。如廢棄產業。不以同樣者更換之。所

受虧損。則改歸鐵路盈虧帳列銷。其性質自有不同。蓋此項產業。既不以同樣者替代。已歸消滅之一途。永無生利之可言。其虧損不得歸入營業用款擔負。明矣。況此項產業。運用在先。鐵路歷年收獲之盈餘。不無微勞足錄。由此項盈餘。處理其終結之費用。亦屬當然之事理也。

營業期間更換產業入帳之區別

路產一經移交營業管理。維持費一項。屬於營業用款之一。故產業雖經維持。如因事故。須更換之。此項更換費用。亦屬維持費之一。其理雖屬顯淺。而入帳處理時。頗費斟酌。蓋更換之際。如式樣之優劣。價目之多寡。與原有者並無出入。則不成問題。然揆之事理。近於空談。近二十世紀。工料漲無已時。即以同樣之產業更換。其價目勢難相等。況往往趨於選用最新發明者乎。更換之價。既超出原價。可以甲乙兩種辦法區別之。甲種。吾國鐵路現行者。以原價列作維持費。以超出之價。列入建築帳擴充改良產業項下。譬如某路。其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共值銀元四百萬元。內有機車一輛。值銀五萬元。該機車須以同樣者更換之。其價值已漲一成。即五萬五千元。則維持費應列五萬元。（如該機車殘餘材料。尚值若干。應先扣減）。而以五千元入建築帳擴充改良產業。乙種。將全數歸入維持費內。不以超出之數。劃歸資產帳

內。以上甲乙之從違。固屬於當事者統籌全局之方針。惟會計間發生之問題。究亦不容忽略。甲種。其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由四百萬元增至四百萬零五千元。換言之。物價之增長。逐年於更換時。得於資產帳內表示之。業主可於收資中。洞悉一切。倘鐵路發行債券。於外界之信用。頗有關係。乙種。對於物價之增長。絕不影響帳冊上路產之原價。其結果。帳冊所載之價值。與陸續更換之價值。各不相侔。略言之。年湮代遠。路產之估價。恐與帳冊所載之原價。超出甚鉅。他如更換時。不以同樣替代者。更須照甲種辦理。譬如木枕。改用鋼枕。又如改用重量之鋼軌。及鋪石碴至最高或最寬之度數。是也。